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一）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4
（二）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9
（三）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12
（四）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 17
（五）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21
（六）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23
（七）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27
（八）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 29
（九）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 32
（十）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34
（十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37
（十二）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39
三、项目资金情况 41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4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42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42
（一）财务评估报告 42
（二）法律意见书 43
五、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南审希地会专核字[2025]第 09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89,300.00 万元，计划使用以后年度债券募集资金 631,9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11-320100-04-01-704604。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4〕461 号）的批复：为消除南京市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安全隐患，满足片区排水需求，提高污水系统收集效能，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减少泵站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意实施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主城区，工程范围涉及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栖霞区、雨花台区等。工程主要包含 4 个子项，龙腾南路、月牙湖等污水管及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仙林污水系统 A 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马群街道马高路、百水桥南路等道路污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秦淮区秣陵路等六条道路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行集中建设，子项一和子项二集中建设单位为市城建集团，子项三建设单位

为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子项四建设单位为南京明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项目仅完成可研审批。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4〕461 号）的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金额为 21266.79 万元。

2.项目业主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4〕461 号）批复，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南京明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整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13E93602933N
法定代表人	沙浩
注册资本	213 万(元)
登记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龙潭村治江口码头
经营范围	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负责辖区江堤维护加固、查处违章及防汛物资管理。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明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明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02373785G
法定代表人	程婕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4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办公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4〕461号）；

（2）《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104000000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000052-53-01-01368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63号）批复内容，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北沿江高铁南京段估算投资约198.9亿元（含南京北站投资61.2

亿元），途经我市里程 63.5 公里，其中江北新区段 16.55 公里、南京北站 2.9 公里、浦口区段 12.14 公里、六合区段 31.91 公里。本次发债项目系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新区履行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普速铁路改建等铁路项目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颜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

	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

（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32 号）；

（4）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 号）；

（5）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

（6）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融资等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22 号）；

（7）《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

（9）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803 号）；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先期开工工程殷庄站改建工程及启东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还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2022〕3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5-320104-89-01-935379。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秦行审投〔2024〕16 号）的批复：为提升秦淮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同意实施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可分朝天宫院区、月牙湖院区两期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秦淮区王府大街 121 号、首蓿园大街 230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朝天宫院区和月牙湖院区)进行既有建筑改造出新和设备更新，包括建筑加固、配电房改造和设备更新、消防改造、建筑内部及立面出新装饰、室外环境整治，新增电梯、集中供氧、污水处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等设备，购置安装相关医疗设备。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根据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概算的批复》（秦行审投〔2024〕23 号）的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金额为 10452.78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秦行审投〔2024〕16 号）批复，项目

业主为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红十字医院。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4MB0432444K
负责人	吴军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 1 号
附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162337075
法定代表人	曹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9 年 0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甘雨巷 22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危旧房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屋建设工程；房屋修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44258502387
法定代表人	沈俊
注册资本	3073 万元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242 号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秦建初审字〔2024〕17 号）；

（2）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秦行审投〔2024〕16 号）；

（3）《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

（4）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概算的批复》（秦行审投〔2024〕23 号）；

（5）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秦）建〔2024〕6 号）；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4GG0664454 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4GG056041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560 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560 号）；

（2）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50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1300000029）；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字第 320113202300378 号）；

（5）《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7 号）；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32024YG0045456 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37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项目代码为：2102-320114-89-01-180354。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

〔2021〕37 号），文件批复：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各板块三级医院全覆盖的要求,优化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我区城市形象和人民生活品质,解决“两桥”地区医疗资源匮乏问题,完善重点板块的城市功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原则同意实施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具体由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位于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北至数字大道,西至纵七路,南至纬四路,东至机场二通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按 1500 床标准新建妇幼保健院,用地面积约 8.673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25.9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91 万平方米,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行政管理等；地下建筑面积约 9.07 万平方米,包括公共商业、保障用房、部分医疗用房以及人防地下车库等。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7 号）的内容，工程投资估算 33.37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5.29 亿元，工程其他费用 3.7 亿元，预备费 2.32 亿元，土地费约 2.06 亿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6 号）的内容，项目投资概算为 336000.3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260738.10 万元，工程其他费 36809.3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7852.84 万元，土地费 2060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总投资约 33.6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安排 7 亿元,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 26.6 亿元,其中 2022 年已发行政府债券 6 亿元，2024 年已发行 2 亿元，2025 年已发行 6 亿元，本次补申报拟申请发行 2 亿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7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由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3026664495
机构性质	机关（临时机构）
负责人	赵涛
机构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凤信路 86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36026Q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轶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 86 号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整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7 号）；

（2）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6 号）；

（3）《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100022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012022HB0128）；

（6）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雨）建〔2022〕21 号】；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200080 号）；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305311101）；

（9）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1268 号】；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302221201）；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206301101）；

（1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地字第 320114202200080 号）；

（1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14）《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021(2024)第 0018 号）

（15）《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021(2023)第 0161 号）；

（16）《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021(2023)第 0136 号）；

（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30023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五）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320114-47-01-562374。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19 号）的批复：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路，北临小行路，南临规划道路，南北两侧为菊花台公园。项目主要建设地上三层社区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7866.51 平方米，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站、街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厕等。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19

号）的批复，工程投资估算变更为4620.1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779.29万元,工程其他费用579.29万元,预备费261.52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28号），项目投资概算为4611.1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3810.30万元,工程其他费581.24万元,工程预备费219.58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2.项目业主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19号）的批复，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0131132900
负责人	孙星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灿星路9号仁恒城市星光D区4号楼
附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宁规划资源(S)审字{2025}00397 号）；

（2）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19 号）；

（3）《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28 号）

（5）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 320114202020024）；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012024HB0096）；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1400000113）；

（8）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4YG0058417 号）；

（9）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5GG0124576 号）；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50513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六）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项目代码:2020-320114-47-01-569757。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号）的批复：为完善“两桥”地区配套服务设施，满足区域居民文化生活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需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具体建设由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南至龙翔路北至横一路，西至迎江路，东至纵一路。项目总建筑面积1173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75912.6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中心地上建筑面积约53080平方米，主要为文化活动中心、体育中心、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疗服务站点)、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养老院、社会停车场、肉菜市场、公厕、环卫所、邮政局等;规划初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2832.6平方米，主要建设8轨24班初中。地下建筑面积为41485.38平方米，主要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库、设备用房等。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号）的批复，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92760.9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80446.87万元，工程其他费用7896.9万元，预备费4417.19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114号）的批复，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69815.7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60281.60万元,工程其他费6209.57万元,工程预备费3324.56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号）的批复，项目业主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3026664495

机构性质	机关（临时机构）
负责人	赵涛
机构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凤信路 86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360260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轶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 86 号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整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114 号）；

（2）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 号）；

（3）《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可行性研究报告》；

（4）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2〕8 号）；

（5）不动产权证【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82 号】；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012022HB0258）；

（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021(2023)第 0013 号）；

（8）《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9）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100003 号）（10）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300017 号）；

（1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200331 号）；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20518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七）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01-320151-89-01-610933。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5〕1 号）的批复：为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为园区招商引资创造有利条件，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经组织专家论证，原则同意上报的可研报告。项目位于雨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主要包含省创孵化基地、汽贸园等产业园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具体界址以规划资源部门审定为准。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室外道路、停车场、园区智慧化系统改造等市政配套工程，改造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园区应急指挥及企业服务配套设施改造；改造垃圾中转站 1 座、公共自行车站点 2 座、城市驿站 1 处；龙藏大道、凤仪路等路面、人行道改造，改造面积合计 9 万平米；改造给水管 3500 米、电力管道 70 米、路灯 256 盏、交通信号灯 1 处；新建 110kV 进出线配套设施工程 1 处；新建河道防汛消险工程 1 项；新建防护绿地约 7000 平方米等，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

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5〕1 号）的批复，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5564.2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3〕17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机构类型	机关
负责人	刘陈
机构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飞路 16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状态	正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5〕1 号）；

（2）《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雨花台区 2025 年板桥河等防汛消险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水运管〔2024〕43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八）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20-320115-84-01-566111。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1)68 号）的批复：为完善江宁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区内妇女和儿童的医疗保健需求，促进江宁经济社会发展，同意你两单位实施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115-84-01-566111)。以及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名称立项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7 号）：为完善江宁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区内妇女和儿童的医疗保健需求，促进江宁经济社会发展，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江宁审批投字(2021)68 号文批复了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根据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区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会议要求，项目名称、立项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均发生重大变化，为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原则同意调整南京市江宁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以东、玉麟路以西、汉侯路以南、和凤路以北地块，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55081.58 平方米(约合 82.6 亩)。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核定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本项目拟新建妇幼保健综合楼后勤综合楼、污水处理及污物暂存间、连廊、地下室、门卫等建(构)筑物，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附属设施。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19247.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033.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214.15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 10733 平方米)。项目规

划总建筑面积和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城建等有关部门审定。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性审核意见》的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金额为 115316.25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关于调整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名称立项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7 号），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5MB04709503
负责人	孙海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97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0)176 号）；

（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项目代码:2020-320115-84-01-566111）；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5202100032）；

（4）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1)68 号）；

（5）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31 号）；

（6）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名称立项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7 号）；

（7）《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市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129 号）；

（9)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和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10）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地字第 320115202200275 号）；

（11）《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212022HB0082）；

（12）《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0051 号）；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200724 号）；

（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230106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九）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7-320111-89-01-622182。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4〕42 号）的批复以及《关于调整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11 号）：为提升珠江污水系统运行处理质效，提高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同意实施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项目分为两个片区同步实施，一是江浦主城片区，使用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是高新片区，使用单位为南京浦口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浦街道、高新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江浦街道及高新区范围内污水管网系统实施改造，主要包含污水主管新建、主次管网排查整改、截流设施改造、排水管网清疏修缮等工程。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江浦主城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12 号），江浦主城片区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金额为 7068.55 万。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38 号）高新片区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金额为：4515.39 万。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4〕42 号）的批复以及《关于调整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11 号），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江浦主城片区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片区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口区水务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1013065575M
负责人	郑恒萍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 20 号芯浦科创中心
附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4〕42 号）；

（2）《关于调整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11 号）；

（3）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江浦主城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12 号）；

（4）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高新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38 号）；

（5）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长江沿线高质量绿色融合发展领域（江苏省）资金申请报告》；

（6）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

（7）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浦口区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环评办理情况》；

（8）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关于协助核实浦口区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情况的复函》；

（9）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核实规划相关情况的回函》；

（10）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无需办理能评及施工许可手续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12-320117-89-01-314684。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政务投字〔2024〕13 号）的批复：同意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工期约 48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更新改造 DN200-DN500 污水管道长约 23.3km，配套更新改造各类检查井及提升井约 1735 座、化粪池约 7 座、隔油池约 9 个，更新改造污水处理站点 1 处；非开挖修复约 660m，现状管线清

淤疏通约 5390m，周边污水管道维修，同步建设周边配套管道等；建设地埋式污水泵站 1 座、d1000 污水管约 1.25km 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政务投字〔2024〕13 号）的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1019.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993.74 万元，其他费用 1023.87 万元，预备费用 1001.7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政务投字〔2024〕13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3294444M
法定代表人	戴晓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2 年 1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7 号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供排水设施施工、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农田水利设施施工；湖泊、河道水环境治理；环卫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市政道路、

	桥梁涵洞、路灯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种植销售；停车场管理；园区燃气、天然气、蒸汽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政务投字〔2024〕13 号）；

（2）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11700000155）；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5）《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HG-SK-2025-054）；

（6）《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271(2025)第 0316 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5GG012351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12-320117-89-05-878889。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政务投字〔2024〕11 号），文件批复：同意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工期约 48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DN300-DN500 供水管网约 15.4km，各类配套井、消防栓、水表约 655 座；改造 DN100-DN800 老旧供水管网约 27.7km，各类配套井、消防栓、水表约 1685 座；新增一套 GIS 系统，包含压力传感器、水表约 200 座；更换过期水表约 24000 座；改造空港新苑、新城佳苑、锦绣澜湾、怡景家园一期、湖滨新寓 5 座二次供水泵房设施。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政务投字〔2024〕11 号）的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5272.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332 万元，其他费用 808.76 万元，预备费用 1131.2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政务投字〔2024〕11 号）的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3294444M

法定代表人	戴晓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2 年 1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7 号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供排水设施施工、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农田水利设施施工；湖泊、河道水环境治理；环卫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市政道路、桥梁涵洞、路灯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种植销售；停车场管理；园区燃气、天然气、蒸汽管道工程施工与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溧政务投字〔2024〕11 号）；

（2）《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报告》；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5）《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HG-SK-2025-060）；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5GG013157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二）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9-320117-89-01-417163。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10 号）：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是南京市溧水区农高区南部食品园片区西南角，白马大道以西、食品园大道以北、美玉街以东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新增建筑面积约 3700 平米(包含门卫室、综合加药间及危废暂存间、污泥脱水间及机修仓库、臭氧制备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进水泵房、出水泵房、进水监测间、出水监测间、臭氧催化氧化设备间、活性炭堆碳区)，配套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及事故池、气浮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组合生化池、深度处理组合池、活性炭储蓄等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近期处理规模为 5500m3/d,远期处理总规模为 15000m3/d。目前尚未开工。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10 号），项目总投资为 9962.24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10 号），项目业主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5555374776
法定代表人	邓怀志
注册资本	31541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0 年 0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投备〔2024〕10号）；

（2）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溧)建〔2024〕69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803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挂A〔2024〕38号）；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72025YG0025573号）；

（5）不动产权证【苏（2025）宁溧不动产权第0008622号】；

（6）《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7）《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201242025HB00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本级及下属6个区，共12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2,704,072.25万元，其中：资本金377,742.25万元（其中2025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165,700.00万元），非资本金2,326,330.00万元（其中2025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995,9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非资本金89,300.00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预期租金收入、医院医疗收入、保育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租金收入、医院医疗收入、保育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张文璐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张文璐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张文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911121622，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张文璐

夏洲源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120191112162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1060287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08 2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张文璐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106199309091 22X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第四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金汇人法律意见书23号）

2025 年 10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第四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68

四、 中介服务机构 87

五、 结论性意见 94

正文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无锡学院科教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1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主要在无锡学院校内东南侧新建 一栋科教中心、一栋协同创新中心及附楼智能制造工程实训中心，对校园北侧环境进行整治。
2	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校园扩容翻新项目	对学校内相关教学楼、食堂、变电所进行扩容翻新，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21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711.6 平方米；总改造面积约 5970 平方米。具体包括： （一）教学楼改扩建。拆除位于校区西南侧的原一层阶梯教室（拆除面积约 794 平方米），原址建设一栋四层教学综合用房，建筑面积约 3521 平方米。改造建设区域的景观绿化、道路等；配套采购教学设备、办公家具、会议设备、空调设备、净水设备等。（二）食堂内部翻新及扩建。对学校原食堂（三层）室内整体进行改造，更新部分厨房设备、餐桌椅、消毒设备及空调设备等，改造总面积约 5970 平方米。在原食堂南侧空地扩建二层食堂，总建筑面积

		约 2190.6 平方米，同步添置设施设备。（三）变电所扩容。拆除原先 2 台1000KVA 变压器，装 2 台 1600KVA 变压器，主供容量增加到 3200KVA、备供容量增加到1600KVA。
3	无锡市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及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一）基本建设。主要是利用学校北侧原预留空地（宿舍区东侧）新建 1 栋六层的宿舍楼和 1 栋一层的变电所，总建筑面积10250.67 平方米。其中宿舍楼地上面积 9761.37 平方米（含闷顶面积 879.44 平方米、保温层面积 99.29 平方米），宿舍地下生活泵房面积 310.74 平方米；变电所面积 178.56 平方米。宿舍楼共设置 162 间学生宿舍，含 2 间双人间无障碍宿舍，其余均为上下床六人间；13 间教师值班宿舍，均为双人间。配套实施宿舍区域的景观绿化、道路，优化现状车行交通等，购置宿舍家具、分体式空调及宿舍电梯等。同步实施校区室外基础设施整体优化提升工程，包含校园内部地下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是重建污水管道，配套新建及翻修污水检查井、拦污井，改建雨水主管等；实施路面修复改造，主要是对校内铺装区、教学区、活动区、生活区修复改造，配套道路平侧石施工；实施室外功能照明提升，主要是新增部分建筑外立面、交通道路沿线、运动操场及室外景观等地照明。 （二）智能化建设。主要包括三大设施：一是智慧支撑设施， 含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导引系 统等 4 个系统；二是智慧安防设施，含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 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水控

		管理系统、宿舍管理系统）、背景广播系统等 5 个系统；三是智 慧楼宇设施，含智能照明系统、水电统计系统等 2 个系统。
4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餐厅及校园优化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宿舍楼、餐厅，配套实施校园优化及智能化建设。具体包括：（一）基本建设1、新建宿舍楼。利用学校东侧原预留空地新建一栋 6 层的混凝土结构宿舍楼（建筑总高度 22.35 米），用地面积约 511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宿舍面积 6916.74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163.26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宿舍区域的景观绿化、道路、地面停车位。 2、新建餐厅。在学校西南侧新建一栋一层学生餐厅，建筑总高度 5.85 米，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提供餐位 1000 个。 3、校园优化。新建餐厅东侧配套建设 3 片标准室外篮球场（占地面积 1824 平方米），以及餐厅周边区域的绿化、道路等配套。餐厅及室外篮球场周边区域改造总用地面积约 5910 平方米。 （二）智能化建设 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宿舍门禁考勤、电控、水控、食堂消费）、校园广播系统、紧急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和室内外综合管路系统。
5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项目	该项目位于太湖新城蠡湖大道以东、和风路以北、万顺道以西、吴都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1179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42788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核医学中心、肿瘤中心综合楼、食堂、烧伤楼等，设置床位规模1500张。
6	无锡全民健身提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位于无锡市滨湖

	升改造项目	区和梁溪区，主要包括全民健身场馆改造提升及健身公园健身设施和环境提升。其中公共健身体育场建筑面积约 3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结构修缮，跑道、场芯、看台、座椅翻新，设备维修更新、装饰装修、疏散环通大平台新建等工程；公共健身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网球馆、动力中心及配套建筑等）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安全隐患维保、设备维修更新、消防设施改造提升、装饰装修工程以及配套新建工程等；健身公园占地面积约15万平米，内容包含健身场地及道路改造、健身设施和环境提升等。
7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项目路线起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无锡北枢纽， 接已建的锡宜高速公路，向东经无锡惠山新城、锡北、东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后，向东南经苏州辛庄和阳澄湖西，止于与苏台高速交叉处的湘城西枢纽，路线全长约50公里，其中无 锡段约31.7公里，苏州段约 18.3公里。
8	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蓉湖南路与大池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1150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5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25平方米(计容面积 94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2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育及辅助用房，包括二次装修和设施设备。原则上按24班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办学规模进行规划设计，新建托育服务设施实行“一园两制”。具体如下:(一)基本建设部分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规划新建1栋3层教学楼(局部1、2层);新建地下1层停车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户外活动场地，实施无障碍设施、内部道路、绿化景观、海绵城市等。1.3层教学楼(局部 1、2层)，一层为门厅、消控室、厨房、教师餐厅、保健室、隔离室、6个苗苗

		班活动室、2个幼儿活动室等;二层为多功能厅、8个幼儿活动室、专业活动室等;三层为8个幼儿活动室、专业活动室等。2.地下1层停车库，主要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
9	无锡市第一中学梁溪分校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凤翔路与规划刘潭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用地面积约6990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00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4850平方米(计容面积约1048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5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育用房，规划建设20轨60班高中。具体包括:新建2栋5层普通教学楼，新建1栋8层综合楼（局部5层专业教学楼、1层报告厅)，新建2栋12层学生宿舍、1栋15层学生宿舍(底部负1层-2层为体育馆、食堂)，新建连接各建筑物公共廊道等;新建地下停车库及其他教育附属设施。
10	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病理科改造，改造面积约180平方米；信息化建设，包括建立数字医院平台，含三维可视化、一站式运维、一站式服务、能源管理、安消一体化、远程会诊系统、区域医联体审方平台；病房、手术室相关医疗设施设备购置。
11	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对位丁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1-20号楼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2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4万平方米。本工程改造覆盖楼栋14栋，居民总户数约 1311户。具体包括:1.建筑修缮工程:屋面、外立面、楼道公区、地库、建筑裙房、小区门头等部位修缮；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翻新、平侧石更换、停车位改造、地下管网维修、井圈盖抬升更换、增设非机动车棚等；3.景观绿化工程:整体小区环境美化、全龄活动空间改造、绿化移植修剪梳理、补植绿化、海绵工程等；

		4.专项工程:消防维修、电梯维修、环境安全提升工程、路灯改造工程、设备更换等。
12	2024年广益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主要对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益新村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8.69万平方米，涉及楼栋57栋、户数约1623户。具体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市政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消防、智能化、四网合一、强电入地路灯等专项工程。
13	锡山映月湖生态数字文体产业中心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23878.85平方米，一期用地27787.85平方米原为主题乐园，拟近期建设图书文商综合体，拟改扩建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图书馆、商业、设备用房等；远期拟新增用地196091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约19800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文化馆、大剧院、活动中心、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棒垒球场、室外训练场、体育公园附属设施、室外综合平台、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该项目采用集中建设模式，由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14	航空航天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新建架空线路径长度为2.9千米，新立杆塔23基，其中：钢管杆17基，铁塔5基，新建灌注桩基础37基（钢管杆1/每基、铁塔4/每基），合计占地为345平方米。新建电缆通道共计约2.5千米。
15	堰桥街道寺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对区域内进行拆迁安置，并进行安置房、道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35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40926.9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建筑面积109117.09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31809.81平方米。
16	河埒街道万达广场周边道路（万千巷、达汇街）	本项目主要是对万千巷、达汇街以及沿线万达商业广场、万达住宅A、C、D区商铺门前停车场改造。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及周边停车场改造，新增停车泊

	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位，以及交通智慧停车、交通智能设施提升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17	蠡园开发区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对位于蠡园开发区东片区的部分载体及周边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对蠡园开发区人才公寓进行装饰装修；对建筑路与隐秀路交叉口东北侧、家乐福北侧和530大厦1号楼及裙房进行外立面出新，并对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对明园路、鸿雁路周边停车泊位进行提升改造等。
18	胡埭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胡埭镇管辖范围内。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对胡埭镇花汇苑等小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实施内容为房屋翻新、基础设施提升、配套设施改造等工程。其中：房屋翻新包括建筑外立面出新、公共楼道内部改造、岗亭门卫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包括小区电梯加装、内部道路改造、管线改造等；同时实施小区内环境整治、补植、增设小品等工程；配套设施改造包括充电桩改造、停车位改造等，并对小区周边道路的污水管网进行建设，进行道路工程以及桥梁工程等。
19	无锡市滨湖区公墓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丁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公墓、乌鹤山公墓梅园公墓、陈漕湾公墓、湖景公墓。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对滨湖区梅园公墓、湖景公墓、陈漕湾公墓、青龙山公墓、乌鹤山公墓五家公墓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升级，包括道路规划提升，公厕、防洪沟、排污管道及自来水管道等升级改造；新建殡葬综合业务大厅、殡葬服务配套用房及智能停车场等；规划新建35000余套经营性墓穴，30000余套公益性墓穴。
20	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主要对马圩部分市政污水过河管段进行排查检测并整改，长度约1124米；对管龄20年以上及S2线施工影响的市政污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长度约6020

		米；对28个排水达标区中的重点部位进行“四位一体全面系统排查并整改；对马山污水处理厂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21	重大项目产业园（鸿翔片区）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胡埭镇管辖范围内，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拟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并新建钱胡路延伸段（全长约 1300米，宽30米）、桃韵路（全长约 1000米，宽24米）、纵一路（全长约700米，宽16米）等道路，随路配套建设雨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管线、照明、交通设置等附属设施。
22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该项目拟对梅村街道九个小区和六条道路实施提升改造。九个小区总提升改造面积约为25万平方米，六条道路改造总长度约1.984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九个小区道路改造，外墙出新，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和镇区整体提升改造；六条道路改造、景观提升，以及雨污水、电力和停车场改造等内容。
23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对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万裕苑三区、东风家园、前进花园BC区、叙丰家园B区、欧典家园三期、新丰苑三期、兴竹家园、春城家园B区等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242.46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街面改造、外墙出新、楼道出新、市政改造、环卫设施改造、安防改造、屋面维修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增加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东风家园和欧典家园等四个小区的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和外墙修复工程。
24	无锡市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	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至德大道与至礼路交叉口东南侧，总建筑面积116914.3平方米。具体建设包括教学楼、风雨操场、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艺术楼、地下室、门卫、室外运动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
25	无锡高新区生物	项目拟对无锡高新区后宅中路(新宅河~沈家桥

	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滨)、鸿新路(后宅中路~振发路)园内两条重点道路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1)后宅中路改造工程。长约1050米，道路宽度为15-27米，双向4车道，以鸿新路为界，鸿新路以西路段采取路面铣刨、沥青加铺的改造方案改造，改造长度约450米；鸿新路以东路段破除路面后新建结构层，新建长度约600米。(2)鸿新路改造工程。长约568米，鸿新路(后宅中路~ 现状桥梁)段行车道宽约12米(人行道铺筑至建筑边)，鸿新路(现状桥梁~振发路)段行车道宽9米。本工程对行车道、人行道及雨水管道进行大修，其余均维持现状。其中，鸿新路(后宅中路~兴宅路)段现状雨水管根据检测资料维修养护；鸿新路(兴宅路~现状桥)段雨水管翻建为d800雨水管。全线雨水口翻建处理，同步更新雨水篦子。
26	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	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吴都路以南、南湖大道以东、瑞景道以西，拟规划新建一所72班高中，总建筑面积约136442.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6035.74平方米，包括教学楼22782.76平方米、实验楼12468.89平方米、课程中心及图书馆7179.49平方米、行政楼4606.17平方米、艺术楼及报告厅7582.04平方米、学生宿舍36419.02平方米、教师宿舍3757.67平方米、食堂8103.23平方米、风雨操场5728.48平方米、门卫448.6平方米、出地面风井及疏散楼梯间等261.36平方米、连廊6698.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407.22平方米，包括地下门厅162平方米、地下车库20245.22平方米。
27	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对周新苑五期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铺装工程、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包括防水修缮、地下室及公区修缮、建筑外立面出新、管线改造、小

		区围墙出新、儿童活动设施提升、休闲健身器材提升、车库顶棚提升、小区内沥青路面出新、停车位改造、场地铺装出新、景观廊架、绿化提升、景观亮化、消防设施提升、门禁系统提升、电子巡更系统提升、出入口道闸系统提升、室外广播系统提升、增设监控等工程。
28	华憬佳园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对华憬佳园小区进行提升改造，涉及改造总建筑面积420045平方米，主要实施小区内部提升改造工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沿街街区改造工程等，包括外墙渗漏维修、屋面防水、小区入口提升、管线改造工程、围墙出新、儿童活动设施提升、休闲健身设施提升、小区内沥青道路出新、停车位铺装出新、小区内部绿化提升、景观廊架提升、照明亮化、店招改造、监控设备提升等工程。
29	周新苑二期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对周新苑二期小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电梯加装工程、道路铺装工程、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道路沿街街区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包括外立面出新、楼道出新、屋面防水、小区入口提升、管线改造、围墙改造、儿童设施提升、休闲健身设施提升、车库顶棚提升、电梯安装、电梯基坑、电梯井道、电梯防水、小区内沥青路面出新、停车位及广场铺装出新、增设景观廊架、绿化提升、景观亮化、店招改造、沿街建筑外立面出新、监控设备提升等工程。
30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29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5.9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6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61万平方米，主要新建厂房、生产辅助用房及地下车库等。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热管理系统产品20万套。
31	无锡经开区城市	项目对无锡经开区范围内15个停车场实施停车场

	智慧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安装工程、新能源车位充电桩安装工程等。具体为：1、停车场建设工程：包括新建坡道式地下车库、涂刷环氧面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等工程。2、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安装工程：采用免取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包括安装高清出入口抓拍摄像机、道闸、车辆检测器、地感线圈、显示屏、自动缴费机等工程。3、新能源车位充电桩安装工程：包括布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云平台服务系统等工程。
32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涉及新建及改造格致中学东侧规划道路、会友路等道路雨水管网约6.95KM，建设黄金湾浜、方桥浜等行洪通道约2.256KM，新建东湖外河、北闸桥浜等排涝泵站4座，改造维港路、大剧院路等积水点3个。主要实施雨水管网新建及改造、行洪通道建设、积水点改造、排涝泵站新建等工程。
33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涉及新建及改造隐秀路东延、华侨城规划横路等道路雨水管网约10.2KM，建设黄金湾浜及梁旺河行洪通道约1.6KM，新建黄金湾浜排涝泵站1座。主要实施雨水管网新建及改造、行洪通道建设、排涝泵站新建、闸站提升改造等工程。
34	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涉及新建及改造粮仓西侧规划道路、中瑞生态城地块支路等道路雨水管网约9.1KM，建设蒋洞河、新惠甲里浜等行洪通道约1.673KM，新建方桥浜、沙泾港等排涝泵站3座，改造观山路立信大道、兴梁道南霞路等积水点3个。主要实施雨水管网新建及改造、行洪通道建设、积水点改造、排涝泵站新建、闸站提升改造等工程。
35	市民中心片区引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涉及新建及改

	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造立智道、华苑路等道路雨水管网约4.08KM，建设碧水河、蠡河两侧支浜等行洪通道约6.718KM，新建连秤桥河、龚巷浜排涝泵站2座。主要实施雨水管网新建及改造、行洪通道建设、排涝泵站新建等工程。

（一）无锡学院科教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14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学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G37029U	负责人	孙雁飞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	无锡市锡山大道333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9598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14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学院科教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市	39598	14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学院科教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92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学院科教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232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学院科教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校园扩容翻新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014006470N	负责人	范良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新金匮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5794.8483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校园扩容翻新项目	无锡市	5794.8483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校园扩容翻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4]106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②根据无锡市数据局2024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校园扩容翻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锡数投许[2024]91号），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校园扩容翻新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无锡市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及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24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014006470N	负责人	范良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新金匮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805.3228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24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及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无锡市	7805.3228	24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及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68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及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257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及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

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四）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餐厅及校园优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总发债额1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014006470N	负责人	范良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新金匮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5717万元，项目发债额1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餐厅及校园优化项目	无锡市	5717	1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

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餐厅及校园优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4]140号），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同意批复。

②根据无锡市数据局2024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餐厅及校园优化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数投许[2024]107号），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餐厅及校园优化项目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五）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1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0140066148	负责人	笪学荣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市民中心4号楼4楼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27900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15000万

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项目	无锡市	227900	1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易地建设）项目立项（建议书）的批复》（锡发改许社[2013]260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易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发改许社[2016]41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③ 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和概算调整的报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概算已做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六）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42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

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5KCQ09	法定代表人	杨锡栋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178万元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1500号
经营范围：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体育场馆服务；体育业务咨询、服务；组织各类群众性体育比赛、训练、培训；竞技体育组织；休闲健身活动；体育旅游；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体育设备出租服务；体育用品和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国内、国际体育比赛的经纪代理；体育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演出活动、艺术表演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健康营养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体育医疗咨询、养老服务、体育康复；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运动员经纪人服务；自费出国体育留学中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教育教学、医学研究与培训、继续教育　职业健康监护与安全教育、人体工效学、职业病危害评价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流行病学研究及干预方案　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　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以及职业病防治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5000万元，项目发债额42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	无锡市	75000	42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局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数投备[2024]37号），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七）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87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0810H	成立日期	2018-01-19
类　　型	机关单位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37914万元，项目发债额87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无锡市	437914	87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1号），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八）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43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02700190	负责人	潘鹰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永丰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053.59万元，项目发债额4300

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	梁溪区	10053.59	43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88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28号），该项目可研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③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调整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30号），该项目调整方案已获同意批复。

④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32号），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同意批复。

⑤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九）无锡市第一中学梁溪分校新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5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本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N5241XA	负责人	朱刚
类　　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50万元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　　址	梁溪区通江大道11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一）研究制定梁溪科技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按规定程序报审获批后组织实施；（二）制定实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都市工业等有关规则和指引；（三）负责梁溪科技城规划、开发、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四）负责梁溪科技城土地一级开发、城市更新改造、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投资，并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五）承担梁溪科技城内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转报工作；（六）负责梁溪科技城招商引资、宣传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七）实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赋予的管理权限和事项；（八）协调联系和指导市各相关部门（单位）设在梁溪科技城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工作。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5339.86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第一中学梁溪分校	梁溪区	105339.86	50000

新建工程项目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一中学梁溪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5号），本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一中学梁溪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3号），本项目可研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③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第一中学梁溪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总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康复医院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查询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康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9424P	法定代表人	顾晓明

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	1168万元
举办单位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	无锡市北塘大街100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750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梁溪区	3750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10号），本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23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③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

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6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2、根据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本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N5241XA	负责人	朱刚
类　　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50万元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　　址	梁溪区通江大道11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一）研究制定梁溪科技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按规定程序报审获批后组织实施；（二）制定实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都市工业等有关规则和指引；（三）负责梁溪科技城规划、开发、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四）负责梁溪科技城土地一级开发、城市更新改造、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投资，并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五）承担梁溪科技城内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转报工作；（六）负责梁溪科技城招商引资、宣传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七）实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赋予的管理权限和事项；（八）协调联系和指导市各相关部门（单位）设在梁溪科技城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工作。			

3、项目概述

4、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9340万元，项目发债额6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梁溪区	9340	6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2024年10月2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数投许[2024]43号），本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数投许[2024]71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2024年广益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本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N5241XA	负责人	朱刚
类　　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50万元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　　址	梁溪区通江大道11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一）研究制定梁溪科技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按规定程序报审获批后组织实施；（二）制定实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都市工业等有关规则和指引；（三）负责梁溪科技城规划、开发、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四）负责梁溪科技城土地一级开发、城市更新改造、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投资，并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五）承担梁溪科技城内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转报工作；（六）负责梁溪科技城招商引资、宣传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七）实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赋予的管理权限和事项；（八）协调联系和指导市各相关部门（单位）设在梁溪科技城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工作。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6307.4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4年广益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梁溪区	6307.4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广益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68号），本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

广益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26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广益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三）锡山映月湖生态数字文体产业中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3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东昊文体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东昊文体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东昊文体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TEH13B	法定代表人	张凯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泉东路19号
注册资本	96869.406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1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		

	织体育表演活动；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出租；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78000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3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锡山映月湖生态数字文体产业中心	锡山区	278000	3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数据备〔2025〕595号），该项目已经锡山区数据局备案通过。

②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52025YG00435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25GG0090525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052311070002），本项目一期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③ ②根据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52024YG00724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24GG0138432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052311070002），本项目二期体育馆及地下室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锡山映月湖生态数字文体产业中心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四）航空航天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发债额48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6014035466Y	负责人	张仁洪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6000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48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航空航天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	惠山区	6000	48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③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7月19日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航空航天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惠行审投「2024」136号），该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空航天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五）堰桥街道寺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发债额2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安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惠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6538779T	法定代表人	冯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丰路5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69292.34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2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堰桥街道寺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惠山区	69292.34	2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④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寺头家园五期保障房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惠行审投[2021]122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⑤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变更寺头家园五期保障房新建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及的批复》（惠行审投[2023]62号），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已获同意批复。

⑥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寺头家园五期保障房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行审投[2023]100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⑦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

行政审批局关于寺头家园五期保障房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惠行审投[2023]152号），该项目设计方案已获同意批复。

⑧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620230005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6202300109）、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06202401120101）、，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2842023HB0047），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⑨ 根据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寺头家园五期保障房新建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通过该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堰桥街道寺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六）河埒街道万达广场周边道路（万千巷、达汇街）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融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融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ML4GP02	法定代表人	邵志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住所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5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9日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580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河埒街道万达广场周边道路（万千巷、达汇街）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滨湖区	5800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9月4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3]328号，该项目已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埒街道万达广场周边道路（万千巷、达汇街）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七）蠡园开发区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46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E2EMH08	法定代表人	俞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99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9800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46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蠡园开发区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梁溪区	9800	46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15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锡滨行审投备[2024]198号，该项目已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蠡园开发区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八）胡埭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总发债额2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安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87103472	法定代表人	王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张舍新街47号
注册资本	4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4日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54107万元，项目发债额2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胡埭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	滨湖区	54107	25000

项目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胡埭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数投许[2025]13号），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胡埭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数投许[2025]21号），无锡市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埭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九）无锡市滨湖区公墓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1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2014028960C	负责人	张弓
登记机关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500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公墓改造提升项目	滨湖区	45000	1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2025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滨湖区公墓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数投许[2025]26号），无锡市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公墓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DJQ3B75Y	法定代表人	薛辉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连峰路80号村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745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	滨湖区	17450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太旅行审投备[2024]75号，该项目已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一）重大项目产业园（鸿翔片区）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48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安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8710347 2	法定代表人	王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张舍新街47号
注册资本	4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4日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00185万元，项目发债额48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重大项目产业园（鸿翔片区）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	滨湖区	200185	48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重大项目产业园（鸿翔片区）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数投许[2025]16号），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重大项目产业园（鸿翔片区）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数投许[2025]20号），无锡市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大项目产业园（鸿翔片区）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属于

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二）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总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0659	负责人	吴炜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18年4月11日
赋码机关	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苑路108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000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吴区	40000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号出具的《关于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329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8号出具的《关于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406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投许[2021]264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三）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总发债额8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946D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周栋
登记管理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赋码机关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苏巷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6100万元，项目发债额8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新吴区	36100	8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14号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06号）及2022年8月12号出具的《关于变更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27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准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15号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72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已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四）无锡市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14MB1672597K	负责人	黄强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70号综合服务中心清晏路停车场6楼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82000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	新吴区	82000	2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3〕233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4〕88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③根据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五）无锡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总发债额24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

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8640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方军
登记管理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赋码机关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锦鸿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8758万元，项目发债额24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新吴区	8758	24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3〕63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3〕163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③根据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工程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六）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5646684	负责人	狄荟琛
登记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	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2201室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0699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	经开区	100699	2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一中经开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76号），该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复。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教育局2024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调整的情况说明》，无锡市一中经开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调整为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

③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4」10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4」89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⑤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2024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管部门从环境角度，同意实施该该项目。

⑥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七）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406.61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	经开区	11406.61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93号），本项目已经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20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③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94号），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八）华懋佳园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54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875.33万元，项目发债额54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华憬佳园提升改造工程	经开区	12875.33	54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华憬佳园提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83号），本项目已经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华憬佳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02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

复。

③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华憬佳园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39号），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憬佳园提升改造工程，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九）周新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822.58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周新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经开区	7822.58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52号），本项目已经获同意批复。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76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③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11号），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新苑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融和慧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融和慧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D2WNJT8W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	地　　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999-8科技展示中心A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700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经开区	37000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5年1月3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数投备[2025]3号），本项目已经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备案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25年4月3日出具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概算的审查意见》（锡经开财评[2025]8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同意该项目概算。

③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2024年4月8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12025YG0036543号），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十一）无锡经开区城市智慧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5646684	负责人	狄荟琛

登记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	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2201室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43800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经开区城市智慧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经开区	243800	2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⑩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无锡经开区城市智慧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12号），该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复。

11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无锡经开区城市智慧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16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经开区城市智慧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十二）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821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经开区	28210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数投许[2024]53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数投许[2024]63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十三）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5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8838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5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经开区	28838	5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数投许[2024]52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数投许[2024]62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十四）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总发债额12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1646万元，项目发债额12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经开区	31646	12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建议书的批复》（锡经数投许[2024]54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数投许[2024]64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十五）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10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0508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经开区	30508	1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数投许[2024]55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②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数投许[2024]65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 项目资金情况

（一）无锡学院科教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学院科教中心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4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校园扩容翻新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校园扩容翻新项目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无锡市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及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及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24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餐厅及校园优化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宿舍、餐厅及校园优化项目	1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项目	1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	42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段）	87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	43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无锡市第一中学梁溪分校新建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第一中学梁溪分校新建工程项目	5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梁溪区瞻江街道广晟苑一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6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2024年广益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4年广益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锡山映月湖生态数字文体产业中心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锡山映月湖生态数字文体产业中心	3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航空航天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航空航天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	48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五）堰桥街道寺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堰桥街道寺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河埒街道万达广场周边道路（万千巷、达汇街）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河埒街道万达广场周边道路（万千巷、达汇街）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七）蠡园开发区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蠡园开发区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46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八）胡埭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胡埭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2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九）无锡市滨湖区公墓改造提升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公墓改造提升项目	1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太湖流域马山片区污水厂网综合治理工程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一）重大项目产业园（鸿翔片区）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重大项目产业园（鸿翔片区）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	48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二）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三）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8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四）无锡市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	2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五）无锡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鸿山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24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六）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一中太湖新城分校新建工程	2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七）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周新苑五期提升改造工程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八）华憬佳园提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华憬佳园提升改造工程	54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九）周新苑二期改造提升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周新苑二期改造提升工程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

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十一）无锡经开区城市智慧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经开区城市智慧共享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	2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十二）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十三）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5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十四）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8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12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十五）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1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00173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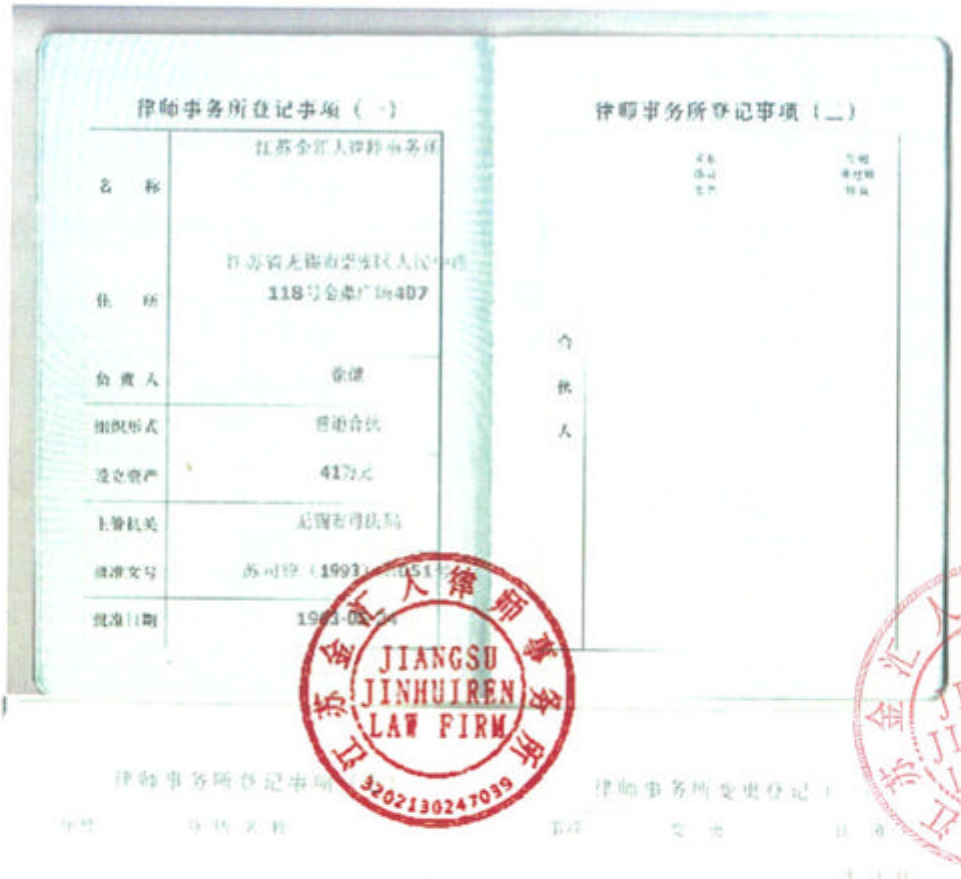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18号金鼎广场407
负 责 人	张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资产数额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登（1993）151号
批准日期	1993-02-[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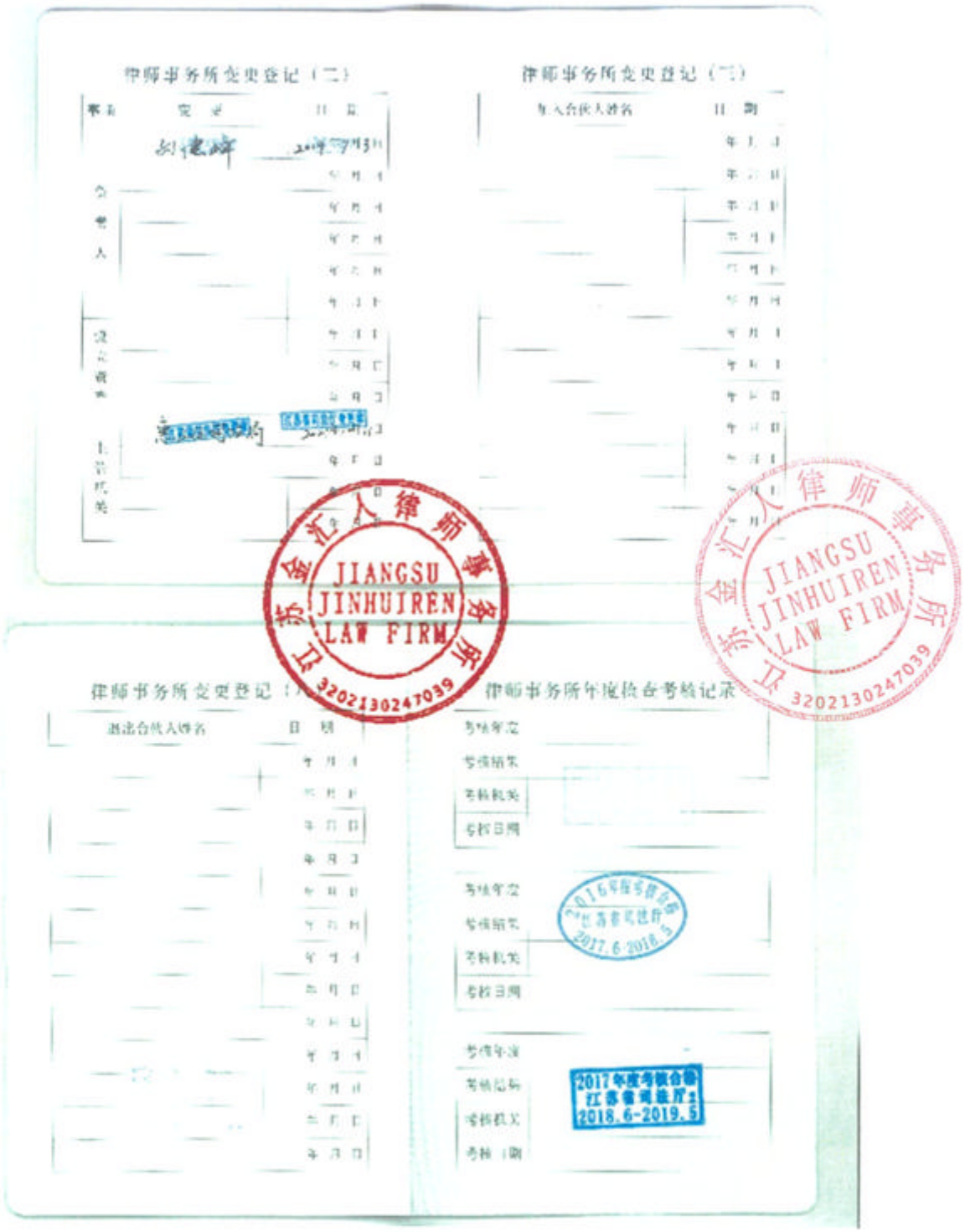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JIANGSU JINHUIREN LAW FIRM
3202130247039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2023年度

合 格

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2024年度

合 格

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N-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2375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20418 3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持证人 邹文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4199501072320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610464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9005089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持证人 文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5198703303097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5年江苏省政府第四批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拟申请发行2025年专项债券3.84亿元，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十五年、二十年，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专项收入；本次债券项目包括12个子项目，即“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长寿互通）”、“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江阴市智慧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江阴市城市生命线

安全工程（一期）项目”、“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学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江阴澄东南功能区（顾山片）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江阴顾山低碳节能环保设备产业园区（顾山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顾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江阴澄东南功能区（华士片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项目”。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长寿互通）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沪武国家高速公路(G4221)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列入省市级重大项目库。江阴段约 32.419 公里。江阴段全线采用两侧拼宽的总体扩建方案，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扩建，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2m。扩建后设互通式立交 5 处，其中原位扩建 3 处互通式立交，分别为新桥互通、华西互通、峭岐枢纽；移位新建 1 处互通式立交，为长寿互通；新增 1 处互通式立交，为徐霞客互通。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11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 年 8 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

根据沿江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沿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0726057D
法定代表人	顾有俊
注册资本	397645.335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物流配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沿江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 1.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澄南路(环城南路-毗陵路)新建污水管道 1000m，管径 DN400-DN600；澄张公路(东横河-东外环路)新建污水管道 500m，管径 DN500；东外环路(澄江路-澄张公路)新建污水管道 1430m，管径 DN500、DN1200；大众巷(黄山路-凤凰路)新建污水管道 220m，管径 DN400；2.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区范围内排水户(约 5000 户)接管改造、污水支管(约 24km)建设等；3.城区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改造：对城区尚未进行雨污分流的 20 个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深化雨污分流改造；4.智慧水务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一张图展示，截污控源管网、城市内涝预警调度、防洪排涝协同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0.10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年12月11日，江阴市数据局就本项目向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关于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数投（2024）6号），本项目代码为：2411-320281-89-01-6284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和园林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决策部署；拟定全市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及园林绿化方面的发展规划、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全市大型环卫设施和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的无害化处置和监管；负责指导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乡供排水、城市节水、城镇燃气、城市供热、路灯照明、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牵头城市防汛工作；参与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桥梁、隧道）、排水设施和城市绿地的管理与养护工作；负责市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委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江阴市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故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

1.项目概况

为改善市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条件，提升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本项目，拆除江阴市人民医院4号、5号、6号、8号、9号、10号、11号和部分12

号楼（其中8号楼、9号楼待妇幼保健楼建成后再实施拆除）;对消防泵房、8号楼(建设期过渡食堂)、9号楼（建设期过渡用房）、电梯、生活垃圾压榨房、厨余垃圾收集点等进行改造;新建江阴市妇幼保健院后勤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7881.8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952.42㎡(后勤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23376.46㎡,消防泵房配套用房地上建筑面积575.96m2),地下建筑面积13929.42㎡(后勤综合楼地下建筑面积13640.33㎡,消防泵房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289.09㎡)。将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2号住院楼1-10层改造为江阴市妇幼保健院医疗保健业务区域。人民医院城中院区2号楼的1层、7层、8层、9层全部进行功能调整及改造,改造区域建筑面积8158㎡。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0.46亿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9年10月2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19]21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议书，项目代码2019-320281-84-01-556673。

2020年3月30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13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2019-320281-84-01-556673。

2020年9月2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74号），原则上同意调整建设内容的申请，项目代码为2019-320281-84-01-556673。

2022年7月28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41号），同意对《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13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74号）进行调整。

2022年8月1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81202200147）。

2022 年 9 月 7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81202209070101）。

2024 年 3 月 1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澄行审投[2024]13 号），同意对《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13 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74 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41 号）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健康江阴”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阴”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根据江阴市人民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阴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04058X
法定代表人	高恒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住所	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三一体，包括防保、内、外、妇产、妇保、儿内、儿外、儿保、眼、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结核病、肿瘤、急诊、康复、麻醉、检验、病理、影像、中医等。
举办单位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江阴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江阴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也是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下属单位，故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总改扩建约 67058.40 平方米，其中城中院区门急诊大楼、12 号楼室内改造约 41191.40 平方米；敔山湾院区 1 号楼、2 号楼、7 号楼室内改造约 9470.14 平方米，7 号楼扩建 8896.86 平方米，新建科教实验楼约 7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改造(根据功能需求拆旧并更新对装修、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等改造，新增纯水系统、医气系统、智能化等)、7 号楼扩建、新建科教实验楼、外立面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改造。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0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5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数据局就本项目向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出具《关于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数投〔2025〕3 号），本项目代码为：2412-320281-89-01-8883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贯彻落实中

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健康江阴”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阴”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根据江阴市人民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阴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04058X
法定代表人	高恒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住所	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于一体，包括防保、内、外、妇产、妇保、儿内、儿外、儿保、眼、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结核病、肿瘤、急诊、康复、麻醉、检验、病理、影像、中医等。
举办单位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江阴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江阴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也是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下属单位，故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江阴市智慧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通过高效互联的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医疗数据资源，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全周期、全覆盖的健康保障服务。1、建设一个健康大脑平台——江阴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公卫数据中心；2、建设五项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包括基础资源、IaaS 资源池、云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体系、运维服务体系；3、建设几个重点智慧功能应用场景，包括资源集中预约中心、慢病（肿瘤）管理中心、区域审方中心、急诊急救中心、区域云药房、区域妇幼

管理系统、区域影像中心、区域体检中心、心电一张网，覆盖助医、智政、惠民等服务场景；4、建设江阴市各级医院等信息集成平台和大数据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等系统。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 年 11 月 14 日，江阴市数据局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澄数投备〔2024〕11 号），本项目代码为：2411-320281-89-04-836771，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智慧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

根据数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数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4YKRE0C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数据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数据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江阴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按照新城区+老城区的模式选择试点区域，在澄江街道、高新区部分区域共计 23 平方公里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搭建“7（省选）+2（市选）+3（江阴特色）”专项应用场景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生命线市级监管平台、数据工程、前端感知物联网、12 大专项应用场景（燃气爆炸、城市内涝、供水爆管、桥梁倒塌、路面塌陷、地下管线交互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房屋安全、轨道交通安全+数据安全、低空安全、智慧运营安全）和基础支撑平台。对雨水、污水、道路、桥梁配套感知设备和检测，对数据、低空、城市运营搭建监管系统，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打造“韧性城市”，全面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1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 年 11 月 14 日，江阴市数据局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澄数投备〔2024〕10 号），本项目代码为：2411-320281-89-04-467860，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14160 万元。

2024 年 12 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

根据数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数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4YKRE0C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数据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数据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 10021 亩，建设中华绒螯蟹和梭蟹共生养殖基地、中华绒螯蟹展销基地，新增改造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在江阴市利港街道河豚路西侧、镇澄

路南侧。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71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5 年 5 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调整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5〕1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代码为 2411-320259-89-05-8175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发区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开发区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规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开发区内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类对外招商、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项目谈判等活动，按审批权限负责审批或审核。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资本上市、科技创新、品牌申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港口发展工作，推动江阴综保区建设。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群团工作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交通、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开

发建设资金融通、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分支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开发区下属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江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管理工作，故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学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在江阴市亚包大道东、滨江西路南、新沟河西、福星路北，建设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学生宿舍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5110 平方米，其中:新建宿舍楼地面部分约 21140 平方米，新增约 1600 张学生床位；地下部分新建地下人防约 1397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不少于 250 个机动车停车位;新建宿舍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改造 3 幢宿舍楼约 10600 平方米；对现有 5 号、9 号学生宿舍楼北侧及东西两侧走廊采用中空玻璃封闭；校区南北中轴线及东侧口袋公园，绿化景观及配套设施提升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10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3 年 12 月，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学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12 月 15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3）54 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代码为 2312-320259-89-01-786670。

2024 年 1 月 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调整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学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名称及内容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4）1 号），本项目代码为 2312-320259-89-01-786670。

2024年4月15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年6月14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81202406140203）。

2024年7月4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调整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学生宿舍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4）12号），同意项目建设主体由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码为2312-320259-89-01-786670。

2025年6月4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开发公司”）。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发区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开发区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规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开发区内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类对外招商、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项目谈判等活动，按市批权限负责审批或审核。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资本上市、科技创新、品牌申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港口发展工作，推动江阴综保区建设。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群团工作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交通、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开

发建设资金融通、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分支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开发区下属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江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临港开发公司的单位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港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80261841 4
法定代表人	安晓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2 幢 2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55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数据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管理工作，故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临港开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九）江阴澄东南功能区（顾山片）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顾山片供排水管网实施整体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18个点位雨污分流工程；（2）49个点位纳管工程；（3）约12000余户供水设施及户表改造工程；（4）香山路、人民路、金顾山公园等下属管网及相应设施改造。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0.06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年11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澄东南功能区（顾山片）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年11月13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4〕175号），本项目代码为：2411-320270-89-05-999094，记载项目总投资为102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香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湖公司”）。

根据香湖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香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3YYG2L
法定代表人	李巍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83-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湖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江阴顾山低碳节能环保设备产业园区（顾山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顾山低碳节能环保设备产业园及周围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1）园区智慧化提升工程，包含车辆预约管理、入场检查管理、车辆引导、视频监控、消防管理等智慧化提升；（2）园区道路提升工程及相应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3）配套建设园区员工宿舍；（4）完善园区配套停车场、充电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0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 年 11 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具《江阴顾山低碳节能环保设备产业园区（顾山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4）176 号），本项目代码为：2411-320270-89-05-641768，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509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创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公司”）。

根据创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创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F4WMG34
法定代表人	李巍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 8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辅料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纸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洗烫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

	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档案整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联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一）顾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顾山镇城镇老旧小区进行二期工程改造，建设内容为对新寨社区、围南社区、北围社区和顾北社区等老旧小区内部道路、公共空间优化进行改造（公示牌、文明站、口袋公园等）及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并对社区周围配套设施（停车场、路灯更换维修工程、广告牌、充电桩、长者食堂）、道路工程等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02 亿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12 月，上海司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顾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顾山备（2024）177 号），本项目代码为：2411-320270-89-05-565028，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6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省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湖公司”）。

根据省湖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省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湖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3YYG2L
法定代表人	李巍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西路 8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纸张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省湖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二）江阴澄东南功能区（华士片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对江阴澄东南功能区华士片区供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进行集中提质增效，涉及范围约 7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约 120 公里排水管网进行四位一体排查，对排水管网清淤及改造修复，并对区域内排水管网完善、易淹易涝点改造、排水户雨污分流、排河口改造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优化提升等，以此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提高污水处理效能，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0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 年 11 月 19 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华士备〔2024〕260 号），本项目代码为：2404-320266-89-05-756049，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552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1TCYX9T
法定代表人	吴兴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

	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数据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5）第 00162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专项收入偿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拟债资金来源系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专项收入，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10月21日

执业机构 [illegible]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专用章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卷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0811168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281064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梁倩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191982032485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定労働時間、休憩、休暇に関する問題の実施弁法

（全文）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民东路1091号佳兆业广场20楼
负 责 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奚若岚，曹磊华，梁俏娜，陈昱凡，丁文卉，邵伟洪，张洪，承洪良，季啸宇，龚婉，李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吴若岗、梁倩娜、邵伟斌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李晓宇、张洪、孙洪良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53558

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39号恒隆广场1座38F 邮政编码：214001
ADD: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01

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
新增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辰律非字第047号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宜兴市财政局的委托，为其就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城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述 7
（二）项目资金主要来源 12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16
二、募集资金使用 21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22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3
（一）会计师事务所 23
（二）律师事务所 24
五、结论意见 25
六、签章页 26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5）辰律非字第【047】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3.06亿元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次政府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天衡宜兴分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5）00125号《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市政府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宜兴市财政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最新修正版）
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	指	（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	指	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预【2017】89号通知	指	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通知》	指	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苏财债〔2019〕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2019〕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19]36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
苏财办〔2021〕46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便〔2021〕217号		《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项目信息的通知》
《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宜兴市财政局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宜兴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兴市财政局申报本次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拟发行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项目包括十八个，具体为：

1、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建设地点为宜城街道。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宜城街道的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太湍花苑、北虹花园（含北虹新村、新太湍花园）、兴隆花园、盛隆花园、东庙巷小区。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5.25万平方米，楼栋数58栋，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立面出新、路面黑色化、管线入地、停车位改造、非机动车集中充电停车区、预留加装电梯梯口管线迁移、绿化改造、休闲活动场所改造及片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8,027.00万元。

2、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

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地点为太湖大浦港近岸水域。项目主要建设对象为对太湖大浦港近岸水域进行清淤，总方量114万m^3，清淤区域平均清淤深度0.40m，清淤面积2.84km^2。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24,857.20万元。

3、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太湖官渎港、洪巷港、城东港、大浦港、乌溪港水域。项目主要建设对象为对宜兴5条主要入湖河道的入湖段进行生态清淤及护岸加固修复，涉及的河道有官渎港、洪巷港、乌溪港、城东港、大浦港，河道总长约13.55km，清淤总面积约0.43km^2，清淤工程量为36.86万m^3，护岸修复总长约3327.4m，加固总长约

106m。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5,561.80万元。

4、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

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城镇污水主管网工程内容涉及16个镇（街道、区）污水主管道（压力管、重力管）和泵站（泵坑）建设工程，管径DN100~DN800mm，长度约134.37km，新建泵站（泵坑）12座，改造泵站3座。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内容涉及11个镇（街道、区）172个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模式为纳管或净化槽），共计9688户。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63,310.00万元。

5、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

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美丽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和桥镇、高塍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荡三青种业中心建设工程、现代渔业种业中心建设工程、新型渔业生态化养殖工程、漕桥河及殷村港支浜生态恢复工程、休闲渔业旅游、秸杆和塘泥有机废弃物协同处理工程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05,000.00万元。

6、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

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氿风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溪西路2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周边配套等子项目。其中体育场改造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吊顶天棚工程，幕墙、外墙、结构柱、栏杆等外立面改造，屋面钢结构除锈防锈1540吨，屋面膜结构更换16755平方米，看台及入场地面工程22264平方米；体育馆和游泳馆室内运动场地运动地板更换、屋面涂料、吸引墙板等改造13282平方米，更衣室、大厅、休息室、卫生间等改造4055平方来，幕墙、外墙、结构柱、栏杆等外立面改造5590平方米；智能化、暖通、电气消防等安装51万平方米，包括LED显示屏、网络系统、计分系统等；外围广场修缮、铺装更换21000平方米，标识标牌、外环境提升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22,984.71万元。

7、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

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科产城人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徐舍镇，亚溪路以南，立通路以西，云锦路以东，港睦路以北。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地约81亩，设计床位246张，总建筑面积约3.29万平方米(含地下0.4万平方米)，其中中医院部分约3.13万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约0.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发热肠道门诊楼、地下人防设备车库、医疗附属设施、周边配套道路、配套供电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55,000.00万元。

8、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

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陶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宜城街道通贞观路49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该项目占地面积36318.8㎡，项目对原市人民医院老院区A楼、B楼、宿舍楼、高压氧舱建筑的进行改造，同步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1000㎡），同时拆除其余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优化改善停车及就医环境。其中，A楼改造后主要设置儿科、产科、肿瘤科、康复科、呼吸科以及手术室、综合治疗中心、库房、药房等；B楼改造后主要设置妇幼保健各类门诊、预防接种、产后康复等；新建门（急）诊综合楼主要包含门诊、急诊、食堂、报告厅等。设置床位800张，日均流量约1000人，设置车位约400个。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32,500.00万元。

9、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宜城街道。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计划将我市建城区作为城市生命线建设工程（一期）实施范围，主要包含风险评估工作、可研设计工作、底座能力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物联感知设备布设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2,470.00万元。

10、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

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粮食集团有

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高塍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为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拟规划建设用地约19.7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号平房仓，仓容1.85万吨，生产辅助用房及公用配套设施：400T消防水箱、门卫、烘干车间、一站式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4,880.32万元。

11、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实施单位为江苏新塍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高塍镇环保大道西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污水厂扩建规模2.5万m³/d，近期规模1.25万m³/d，包括污水处理、污泥脱水、臭气处理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20,829.00万元。

12、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实施单位为江苏新塍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高塍镇环保大道西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工业污水厂新建规模2.5万m³/d，近期规模1.25万m³/d，包括工业污水收集管线、门户泵站、其他附属构筑物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0,718.00万元。

13、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

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渚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张渚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幼儿园一所，总用地面积约590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715.23平方米。包括6个班级，建筑面积约3247.3平方米；门卫两个，建筑面积约38.42平方米；地下室约429.51平方米；新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1个，非机动车位42个；室外附属、配套建设工程；变配电工程；购置教学装备及厨房设备各一批。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3,822.12万元。

14、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

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太华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为太华镇。项目主要内容为：（1）红色文化旧址

保护修缮工程：对现有红色文化遗存进行修缮保护和展陈，实施一纵纪念地整体提升工程、新四军16旅独立二团团部旧址（张家祠堂）修缮展陈工程、三省毗邻红色文化展陈工程；（2）红村文化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实施民望村、大涧、胥锦红村、桥涯村文化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工程；（3）红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实施红色文化旅游古道修复提升工程和龙珠湖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4,728.00万元。

15、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

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单位为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公共作业区码头两处，公共甲类仓库一处，陆域占地面积约150亩，以及周边约8公里水路运输航道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79,000.00万元。

16、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

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泽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官林镇中心城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及提标改造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具体包括（1）市民健身广场提标改造工程，面积47800平方米，新增户外健身设施、健身步道，新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2）官林体育公园改造工程，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增健身驿站、户外露营基地及彩虹跑道；（3）共享体育馆改造项目，面积4000平方米，改造篮球场，新增羽毛球、乒乓球等标准场地；（4）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公园路及智慧便民停车场。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3,519.45万元。

17、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单位为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官林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通过污水主管网改造、镇区末端管网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措施，全面提高污水纳管收集处理率。（1）镇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对官林镇主要道路凌霞南路排水管网改扩建，对10个达标区块、面积约16.79平方公里实施管网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改造、雨

污管网新建或分流改造、出户纳管改造、排口溯源整治等，共涉及16个小区、公建12个、菜场3个、18个农村及沿街商铺、企业等；（2）农村污水零直排治理工程：13个自然村约600户农村自建房的污水收集和纳管处理。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6,762.21万元。

18、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官林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依托孙家桥历史街区存量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打造社区公共空间：①十字街有机更新：建筑改造4696 m²，数学艺术长廊3516 m²，打造民俗体验、文创展销、文化书吧；②历史街区改造：儒林里老街等建筑改造129140 m²，路面更新约11km；③老粮仓工业通址更新：占地45.63亩，建筑面积12415 m²，含老粮仓博物馆、筒仓遗址4159 m²，民俗艺术展览馆2310 m²，便民邻里空间5946 m²，无界运动场920 m²,室外空间改造12280 m²；④街区基础设施及生态修复：建设停车楼2625 m²，室外停车场6200 m²，新增车位250个、充电桩100个；健身步道9100 m²，河道生态修复7800 m²，对外联通道路400米，桥梁1座。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35,622.91万元。

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建设项目的融资要求，宜兴市政府决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由相关单位分别实施上述项目。

（二）项目资金主要来源

1、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8,027.00万元，由财政资金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2,000.00万元。

2、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

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资金筹措总额24,857.20万元，由财政资金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6,000.00万元。

3、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资金筹措总额5,561.80万元，由财政资金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300.00万元。

4、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

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资金筹措总额63,310.00万元，由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集。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0,000.00万元，2022年6月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0,000.00万元，本期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8,100.00万元，三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28,100.00万元。

5、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

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05,000.00万元，由宜兴市美丽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45,000.00万元。

6、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

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2,984.71万元，由宜兴市氿风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8,300.00万元。

7、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

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资金筹措总额55,000.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0,000.00万元。

8、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

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总额32,500.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3,000.00万元。

9、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资金筹措总额12,470.00万元，由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4,400.00万元。

10、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

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资金筹措总额4,880.32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000.00万元。

11、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资金筹措总额20,829.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江苏新塍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6,000.00万元，本期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7,000.00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13,000.00万元。

12、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资金筹措总额10,718.00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江苏新塍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3,500.00万元，本期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000.00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4,500.00万元。

13、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

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资金筹措总额3,822.12万元，由张渚镇财政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3,000.00万元。

14、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

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4,728.00万元，由度假区（太华镇）财政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3,500.00万元。

15、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

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资金筹措总额79,000.00万元，由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0,000.00万元。

16、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

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3,519.45万元，由宜兴市泽优科技有限公司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3,000.00万元。

17、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资金筹措总额16,762.21万元，由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4,000.00万元。

18、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35,622.91万元，由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1,000.00万元。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号《通知》及财预〔2018〕20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发行2025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1、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5】15号《关于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支出明细》；

（4）《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表》。

2、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

（1）《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初步设计报告》；

（2）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4】213号《关于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3）《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2024年项目明细账》；

（4）《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2025年项目明细账》；

（5）《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科目+项目余额表》

（6）《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收益表》。

3、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4】237号《关于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3）《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2015年项目明细账》；

（4）《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2015年科目+项目余额表》；

（5）《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收益表》。

4、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

（1）《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2）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的宜行审3许[2022]11号《关于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3）《控源截污—村庄（第二批）2022-2023年工程款》

（4）《控源截污—城镇（第三批）2022-2023年工程款》

（3）《控源截污—城镇（第三批）2024-2025年工程款》。

5、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

（1）《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的宜行审投备[2024]68号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宜兴市美丽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6、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

（1）《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7月5日作出的宜行审投备[2024]374号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集团项目投资基本情况表》。

7、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

（1）宜兴市数据局于2025年3月7日作出的宜数投备[2025]172号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徐舍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有关事项专题会商会议纪要》；

（3）《关于实施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财务分析》；

（5）《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支出表》

8、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

（1）《附件：市人民医院老院区改造方案测算情况》；

（2）宜兴市数据局于2025年3月7日作出的宜数投备[2025]177号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项目专项贷还款计划分析表—1》；

（4）《项目专项贷还款计划分析表—2》。

9、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1）宜兴市数据局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的宜数投备[2024]65号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3）《宜兴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4）《辅助明细账》；

（5）《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收益表》。

10、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

（1）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的宜兴环科园[2024]222号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4）《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概算表》；

（5）《高塍库收入支出明细表》。

11、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

（1）《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

（2）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的宜兴环科园[2024]47号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内）工程—专项支出》；

（4）《新塍新概念水厂支付明细》；

（5）《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项目债券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12、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

（1）《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

（2）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的宜兴环科园[2024]63号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项目债券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4）《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外）工程—专项支出》。

13、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

（1）《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的宜行审投备[2023]476号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收益情况预测》；

（4）《善卷幼儿园工程资金拨付》。

14、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

（1）《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5】14号《关于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15、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

（1）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的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4]191号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6、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

（1）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的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4]214号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7、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1）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9日作出的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5]3号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8、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1）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9日作出的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5]4号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十八个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投入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内容，宜兴市财政局拟申请本次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募集资金额度130,600.00万元人民币。经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的专项债申报文件确认，本次专项债募集资金130,600.00万元将分别用于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00.00万元、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

岸水域）6,000.00万元、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300.00万元、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8,100.00万元、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45,000.00万元、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18,300.00万元、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10,000.00万元、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3,000.00万元、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4,400.00万元、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1,000.00万元、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7,000.00万元、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1,000.00万元、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3,000.00万元、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3,500.00万元、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10,000.00万元、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3,000.00万元、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4,000.00万元、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1,000.00万元。上述项目均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用于经营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天衡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5）00125号《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记载，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对本次评估的十八个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全部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2倍，其中：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72倍；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55倍；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17倍；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8倍；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3倍；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6倍；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3倍；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7倍；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6倍；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65倍；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3倍；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4倍；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11倍；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

率为1.45倍；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0倍；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92倍；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1倍；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9倍。因此，对应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分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等十八个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1916T），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 82XY）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2月23日核发。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张颖颖、余颖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25年—2026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五、结论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前期尽职调查，对委托人提交的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目、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等十八个工程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相关项目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十八个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由宜兴市财政局专项分别用于2025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兴市太湖清淤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大浦港近岸水域）、宜兴市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宜兴市生态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宜兴全民健身设施提改升项目、宜兴市中医医院分院项目、宜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项目、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宜兴市粮食集团高塍库新建项目、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张渚镇善卷幼儿园项目、太华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官林水运能力提升工程、官林镇全民体育运动空间建设项

目、宜兴市官林镇城乡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宜兴市官林镇历史街区有机更新及公共空间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符合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张颖颖：_____

经办律师余　颖：_____

2025年 10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7924 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县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
负 责 人	叶红耘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4〕128号
批准日期	2014-06-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红耘　顾锡生 吴开琴　邓华 王敏琴　王炜 柳士荷　顾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907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叶红转变更为关开琴	2017年3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经开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2021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敏琴、柳士荷、王炜	2017年3月28日
叶红新	2017年4月10日
邓华	2017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634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1113793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20461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张颖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2199712033O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3116563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20429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余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507112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Nanjing,China,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5

二、项目概况.....5

三、项目资金情况.....43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43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4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50

（一）财务评估报告.....50

（二）法律意见书.....51

五、结论性意见.....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5)第 29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18.8491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16.78亿元，债券期限为15年期、20年期、30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27项，其中：

徐州市直3项，分别为；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门急诊楼改造、简易病房建设、新病房楼建设工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经开区4项，分别为：智慧水务平台工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云龙区7项，分别为：徐州市云龙区彭城七里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徐州市淮海智慧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徐州市云龙区乡村振兴故黄河共富带建设项目、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徐州云龙区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鼓楼区5项，分别为：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徐州鼓楼区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2024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

程、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徐州市鼓楼区产业园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配套光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铜山区 1 项，为徐州高新区医院；

贾汪区 7 项，分别为：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

项目情况如下：

（一）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将医院原有建筑物部分拆除。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5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00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热、燃气、供配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等工程。改扩建完成后总设置床位 316 张。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315 号。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建设期限 36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市政务关于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核准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4 号），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320300-89-01-987403，项目法人单位为中煤第五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X80197933
法定代表人	高磊
开办资金	2922.88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国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住所	徐州市淮海西路 31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关于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核准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4 号）；

（2）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157958320311210132）；

（3）徐州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807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4GG0004446 号）。

（二）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门急诊楼改造、简易病房建设、新病房楼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地约 3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其中门急诊楼改造约 2300 平方米、简易病房约 3500 平方米、新建门诊大厅约 400 平方米，地下设

备用房约 800 平方米，新增床位共约 360 位。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沛县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内（江苏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12047.29 万元，建设期约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沛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政务办备[2025]41 号），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门急诊楼改造、简易病房建设、新病房楼建设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320322-89-01-856784，项目法人单位为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55620
法定代表人	张心海
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国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镇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公司职工、家属和地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相关教学与研究。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门急诊楼改造、简易病房建设、新病房楼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沛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政务办备[2025]41 号）；

（2）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13478048-732032211A1001）；

（3）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 0052395 号）；

（4）徐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2 年度城建重点工程计划的通知》（徐政发[2022]1 号）；

（三）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线路起于城楼区北三环与平山北路交叉口的徐矿城站，止于云龙区汉源大道与峨眉路交叉口的奥体中心南站；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25km，均为地下线。本工程共设 20 座地下站，设徐矿城车辆段及大郭庄停车场各 1 处。列车运行采用全自动运行模式。项目总投资 193.56 亿元，建设期限 66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05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15 号），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发[2023]31 号），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104-320000-04-01-317361，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5028745X5
法定代表人	檀通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62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策划；轨道交通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下工程、岩土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轨道交通站场物业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广告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广告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15 号）；

（2）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发[2023]31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05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32025GG0014531 号）；

（5）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30112504290201、施工许可编号 3203011202505230199）；

（6）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32025YG0003532 号）；

（7）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00202200032 号）。

（四）智慧水务平台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GIS 系统、管理平台、分区计量等，包括建设调度控制室（利旧）1 座，智慧水务平台 1 套，智能监测点、二供泵房改造、水源井改造和 DMA 分区计量四大现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60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智慧水务平台工程核准的批复》（徐开管项 [2024]106 号），智慧水务平台工程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12-320371-89-04-96185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228295150
法定代表人	刘体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8 约 15 日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桃山路 55#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机井、管网及供水设备维修、维护；供水器材、阀门、水表、配件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开发、利用；涉水建筑工程施工；污水的收集、处理及净化；再生水的生产与销售；水井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水务平台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智慧水务平台工程核准的批复》（徐开管项 [2024]106 号）。

（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 1 栋宿舍楼（6 层），总建筑面积 8650 平方米；同步建设给排水、电力、绿化、道路及硬化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64 万元，建设期限 3 年。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000 元，建设期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24]4 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徐开管项[2024]12 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02-320371-89-01-96249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445449
法定代表人	李世建
开办资金	5540.1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黄山办事处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教育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24]4 号）；

（2）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徐开管项[2024]12 号）；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022024YG0031467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22024GG047492 号）。

（六）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42078.66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计容建筑面积约 27192.8 平方米，包括建设 1 栋 5 层教学综合楼约 17995.44 平方米，1 栋 3 层学生食堂及其他附属用房约 9197.36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管网等附属设施；二期工程拆除场地内现有 2 栋食堂后，新建 2 栋 6 层学生宿舍楼计容建筑面积约 14885.86 平方米，同时配 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管网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彭祖大道南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院内。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82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42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88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306-320371-89-01-42749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69936Q
法定代表人	陈尊雷
开办资金	5723.63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25年3月17日至2030年3月17日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镇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机械、计算机、电工电子、机电、财会、法律、装璜等专业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培训。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教育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42 号）；

（2）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88 号）。

（七）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污水处理厂占地约 300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543.22 方米；新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池及调节池、水解池及生化池、二沉池、粉炭吸附、磁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及二级提升、臭氧催化氧化池、接触消毒池、浓缩池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零路以南，经二路以西。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934.16 万元，建设期 8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重新核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批复》（徐开管项[2024]37 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05-320371-89-01-31035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63259451W
法定代表人	肖铁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	国际商务区的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商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新核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批复》（徐开管项[2024] 37 号）；

（2）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30122072502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325202401100102）；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0202300053）；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498）。

（八）徐州市云龙区彭城七里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对云龙区彭城历史文脉片区的老旧街区基础设施进行改建提升，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61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95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2350 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云龙区彭城历史文脉片区，南至和平路、北至建国路、东至解放南路。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云政服备[2024]179 号），徐州市云龙区彭城七里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12-320303-89-01-23712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状元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状元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D9MONH43
法定代表人	时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街道彭城南路商业步行街 D11-3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

	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乐园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状元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云龙区彭城七里老旧街区改造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云政服备[2024]179 号）；

（2）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303250212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303202507170101）；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032025YG0001578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32025GG001531 号）。

（九）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改造项目涉及莲花小区、莲北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居民3402户，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4.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云龙区本次计划改造的9个老旧小区范围内雨污水管网改造、路面提升整治、破旧外立面整治、楼道公共部位维护，增加停车位约800个、充电桩约150个、广告牌约90个以及在老旧小区内增设安防、智能、消防、助老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云龙区。项目总投资7250万元，建设期限8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2025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审[2025]5号），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2025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审[2025]8号）以及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云经审[2025]54号），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501-320303-04-05-79848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34665473742
法定代表人	蔡啸
开办资金	4704万元
住所	徐州市铜山路21号综合楼
有效期	自2024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5日
登记管理单位	云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审[2025]5 号）；

（2）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审[2025]8 号）；

（3）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云经审[2025]54 号）。

（十）徐州市淮海智慧冷链物流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 81441.05 平方米（122.16 亩），总建筑面积 82433.1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33375.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产业创新中心 5031.15 平方米、多温层冷链物流中心 13982 平方米（计容面积 27964 平方米）、统仓共配中心 18480 平方米（计容面积 36960 平方米）、商贸物流中心 18480 平方米（计容面积 36960 平方米），楼库 24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2460 平方米等。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云龙区潘塘街道 104 国道北侧，连霍高速南侧，阎河西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5500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云政服备[2024]169 号），徐州市淮海智慧冷链物流建设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12-320303-89-01-56959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313832254D

法定代表人	王兆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 36 号 906 室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土地盘活利用；土地整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淮海智慧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云政服备[2024]169 号）。

（十一）徐州市云龙区乡村振兴故黄河共富带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沿故黄河打造徐州乡村振兴共富示范带标杆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提质改造约 4000 亩，全部建设薄膜联栋温室大棚，种植特色水果采摘基地，建设现代农产品展销中心 2500 平方米，停车场 10000 平方米，完成机耕道路道路修缮 13613 米，以及灌溉河道整治、灌溉系统打造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云龙区故黄河汉风段（昆仑大道-云龙区界）。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30123.21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云政服备[2024]172 号），徐州市云龙区乡村振兴故黄河共富带建设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12-320303-89-01-67056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云盛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云盛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7969480XE
法定代表人	王兆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05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类项目、土地开发类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非金融性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

	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云盛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云龙区乡村振兴故黄河共富带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云政服备[2024]172 号）。

（十二）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及幼儿园实际需求，为新增 16 所幼儿园配备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为云龙区近三年移交办学幼儿园。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396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审[2025]1 号），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审[2025]4 号），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320303-04-03-591055，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云龙区教育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云龙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3MB04847381
负责人	陈红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66 号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云龙区教育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审[2025]1 号）；

（2）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审[2025]4 号）。

（十三）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000m(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m)，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日均压缩处理 1200-1500 吨垃圾中转站、建设日均收运 730 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配套生产车间和配套用房、同步建设其他环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云龙区，淮塔东路北侧，庆丰路西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4000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审[2025]3 号），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审[2025]12 号），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320303-04-05-83425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3014062472Y

负责人	闫永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8 号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审[2025]3 号）；

（2）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审[2025]12 号））；

（3）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25]13 号）。

（十四）徐州云龙区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直流立式 120kW 双枪充电桩 768 座，交流立式 7kW 单枪充电桩 56 座，配套建设变压器增容工程、配电箱安装工程、线缆工程、智能地锁安装工程及雨棚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云龙区，包括云龙科技谷、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社会福利中心、区文体活动中心等 19 个物业停车场内。项目总投资 11605.22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云政服备[2024]168 号），徐州云龙区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12-320303-89-01-388851，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云盛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云盛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1T8BBJ42
法定代表人	刘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办事处汉景大道 36 号云龙区文体活动中心 105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云盛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云龙区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云政服备[2024]168 号）。

（十五）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完善鼓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多个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 DN300-DN1200 排水管网 12 公里，污水管线 6 公里。完善园区周边项目路灯等照明设施，增加园区生态停车场，增加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充电桩。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鼓楼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24000 万元，建设期限 3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9 号），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13 号），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320302-89-01-80586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2014057075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鼓楼区政府机关大楼 825 室
负责人	张占涛
主管部门	徐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9 号）；

（2）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

[2025]13 号）。

（十六）徐州鼓楼区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对创意 68、1818 老旧街区进行更新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总面积约 12236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出新、增加户外广告展示位；环境整治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鼓楼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300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鼓楼区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15 号），徐州鼓楼区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320302-89-01-912916，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2014057075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鼓楼区政府机关大楼 825 室
负责人	张占涛
主管部门	徐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鼓楼区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徐州鼓楼区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15 号）。

（十七）2024 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对鼓楼区范围内万寨片区等共计 14 个片区的排水户进行地下排水管网清淤排查及对排水管网、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鼓楼区范围内。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8301.22 万元，建设期 16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4]7 号），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4]9 号），2024 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08-320302-89-01-384318，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2014057999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53 号
负责人	王永强
主管部门	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4]7 号）；

（2）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鼓楼区排

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4]9号）。

（十八）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对鼓楼区范围内1000个分类果皮箱、10000个分类垃圾桶、500个分类收集房、14辆厨余垃圾驳运车配套车辆、1套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733辆环卫车进行更新；对7个厨余垃圾驳运点、1个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升级等。项目建设地点为鼓楼区范围内。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4922万元，建设期36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8号），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16号），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408-320302-89-01-92082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2MB0387903E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路116号
负责人	毛艳军
主管部门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

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8 号）；

（2）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具的《关于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鼓政服审发[2025]16 号）。

（十九）徐州市鼓楼区产业园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配套光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拟利用鼓楼信息技术产业园、鼓楼半导体产业园、辛山康养中心、鼓楼智慧医疗科技产业园、鼓楼创芯谷、八里大道、徐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约 80 万平方米的建筑及场地，建设建设 5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鼓楼信息技术产业园、鼓楼半导体产业园、辛山康养中心、鼓楼智慧医疗科技产业园、鼓楼创芯谷、八里大道、徐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7404 万元，建设期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鼓政服备[2025]11 号），徐州市鼓楼区产业园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配套光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320302-89-01-344528，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彭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彭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25UP2C8G
法定代表人	林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米兰国际广场 2 号商办楼 2-3G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彭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鼓楼区产业园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配套光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鼓政服备[2025]11 号）

（二十）徐州高新区医院

1、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 1 号楼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对现有楼进行装修以及智能化、水电通暖、空调、污水管网等配套建设，设置床位数 150 张。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高新区欣欣路南，长兴路东。项目总投资 17984.8647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2024]41 号）、徐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2024]43 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高审[2025]32 号），徐州高新区医院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05-320391-89-01-393299，项目的法人单位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5690474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由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在法定权限内授权或委托，负责高新区辖区内市政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服务等工作。
法定代表人	胡强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同昌西路 1 号楼 4-5 层
开办资金	179464 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徐州高新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高新区医院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2024]41 号）；

（2）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2024]43 号）；

（3）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高审[2025]32 号）。

（二十一）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

1、项目基本情况

改造项目 3 个（干校家属区、祥颐园西侧宿舍楼、群力小区）。总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涉及房屋 34 栋，居民 1182 户。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老矿街道。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建设期限 8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236 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2 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31 号），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320305-04-05-46928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526 37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泉城新区府佐路建设大厦
负责人	安国胤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236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2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31 号）。

（二十二）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民生大道、山水大道、桃园路、将军大街、前委西路北、传世经典南侧、南京路、泓福路、大沟涯、桥北村改造排水管道 11002 米；工业园学校西侧、城旅集团东、西侧改造排水管道 1187 米；工业园改造排水涵 910 米；茱萸山街道新建排水管道 5781 米；大洞山新建排水管道 1131 米；中海油排水口新建排水管道 248 米；泉城花都等 12 个小区改造排水管道 7420 米；贾汪企事业单位改造排水管道 1295 米。共计改造 DN200—DN1500 排水管道 1814 米，新建 DN200—DN800 排水管道 7160 米。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城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613.48 万元，建设期为 13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118 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164 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176 号），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10-320305-04-01-712121，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负责人	尹成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118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164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176 号）。

（二十三）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1、管网完善工程，新建及改造龙门一雨山前，鹿庄—潘安湖，利大路供水管网 25.2 公里；2、增加泵站工程，改造贾汪增压泵站,新建东部片区供水泵站 1 座；3、二次供水泵站改造，改造二次供水泵站 31 个，改造供水设备 27 套；4、智慧系统提升，改造供水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195.2 万元，建设期为 8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100 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103 号），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05-320305-04-01-839966，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

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负责人	尹成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100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103 号）。

（二十四）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山水大道、宏安路等积水点排水管网改造；城区、行政东区、中旺路沟大学路段、桃源路段、棚户区段市政排水管网清淤、养护、改造；企事业单位管网改造；工匠路新建排水管网；金尚名著、金旅公园里、文泽园、康馨园南区等小区及新工区农贸市场雨污分流改造；老矿片区排水不畅区域改造、修复。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584.21 万元，建设期为 8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大

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57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96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231号），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404-320305-04-01-78283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B楼
负责人	尹成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57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96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231号）。

（二十五）2025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下排水管网 14567m，其中球墨铸铁污水管网 7125m、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网 7442m。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652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249 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271 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17 号），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12-320305-04-01-641452，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MB1W1709X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西首
负责人	刘永辉
主管部门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249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271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2025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17号）。

（二十六）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6亩,总建筑面积21580平方米,以120急救、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高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急诊科、EICU为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2000万元，建设期36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20号），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303-320305-04-05-910676，项目法人单位为贾汪区人民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贾汪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5466555892G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煤源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涛
举办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办资金	30345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实习；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20 号）；

（2）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665589-232030511A1001）。

（二十七）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389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81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23470 平方米，地下人防建筑物 2340 平方米。另配套建设风雨操场、运动场地塑胶化、排水、供电、供水、围墙、大门等和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贾汪区教育。项目总投资 17120.6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63 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44 号）以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46 号），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4-320305-04-01-25484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466557599N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丁淑萍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北区 B 楼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63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44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贾经发复[2024]46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1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2、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门急诊楼改造、简易病房建设、新病房楼建设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门急诊楼改造、简易病房建设、新病房楼建设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16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6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

来源为医疗收入。

3、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2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5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票务收入及广告、租金收入等。

4、智慧水务平台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智慧水务平台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1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供水收入。

5、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4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生住宿费及学费收入。

6、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9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7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住宿费及社会培训费用。

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0.3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8、徐州市云龙区彭城七里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云龙区彭城七里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8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8亿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9、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725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5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

10、徐州市淮海智慧冷链物流建设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淮海智慧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3.3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3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出租收入。

11、徐州市云龙区乡村振兴故黄河共富带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云龙区乡村振兴故黄河共富带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2.4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4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果品采摘及销售收入。

12、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云龙区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15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15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保育费收入。

13、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云龙区垃圾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5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5亿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垃圾处置费、各类资源化利用收入。

14、徐州云龙区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云龙区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8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8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充电服务收入。

15、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6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6亿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机动车停车位出租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收入。

16、徐州鼓楼区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鼓楼区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1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1亿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及场地收入。

17、2024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2024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0.3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管网租赁收入。

18、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鼓楼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环卫设备绿色更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1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1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再生资源处理收入。

19、徐州市鼓楼区产业园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配套光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鼓楼区产业园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配套光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2.16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16亿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售电收入、充电桩充电收入。

20、徐州高新区医院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高新区医院年度投资计划为0.8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55亿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21、贾汪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投资计划为0.56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9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及广告牌租金收入。

22、2024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2024年贾汪区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0.54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54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23、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城区供水完善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0.27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27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供水收入。

24、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0.5584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33亿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25、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2025 年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6657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26、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急救中心综合楼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28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8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27、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星光路学校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98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生住宿费及学费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

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高鹏程、张龑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高鹏程律师、张龑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张龑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0209286，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高鹏程

张 冀

日　　期：2025年10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司法厅债券江苏州元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No. 8002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为之律师事务所侯美之徐州市区司法律师事务所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兹证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赵卫，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复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6198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件仅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合格
考核机关	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61012968

熊强 阳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样意见使用

No. 6002479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持证人 高鹏程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南京）律师事务所向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32010610129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4年度 称职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120161020928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4821062

持证人 张龑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219890131731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6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政府侨务工作咨询法律意见书使用

南京广律师事务所 3201061012988

备注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称职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73024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6号楼6、7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石城非诉字[2025]081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 律师意见 6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6
(一) 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律师意见 6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审批 8
(三) 律师意见 9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一)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9
(二) 律师意见 10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 《法律意见书》 10
(二) 《评估报告》 10
(三) 律师意见 10

第三章 法律风险 11

一、征地拆迁风险 11
二、技术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四、利率波动风险 11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12.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丰县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徐方会咨[2025]010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镇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石城非诉字[2025]081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通知》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贵局保证为丰县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丰县产发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丰县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名称	丰县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07471108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市丰县常店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创业园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书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动车新产品研发、设计；电动车配件加工、销售；电动三轮车整车组装及销售；电动车技术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中村改造施工；管道工程建设；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拆迁安置；建设用地平整；水利设施综合开发管理与维护；电动车项目招标；工程投标代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

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

名称	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157810640XC
类型	机关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顺河镇
法定代表人	蒋明明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登记机关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机关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其职能及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 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309-320321-89-01-258392	52200	20200	15 年
2	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	2407-320321-04-01-154325	5700	2200	15 年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丰县财政局向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的发行报告等文件，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1450.2平方米公里，总人口约116.5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26万，城区建成面积约38平方米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

（一）项目概况

1.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1.新建产业园内一栋三层服务中心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4400平方米，建设内容有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2.新建产业园区内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约43公里，供水管网32公里，铺设供电线路36公里，燃气管道28公里；敷设产业园区内企业周边管道约54公里；对应园区内污水处理厂的提档升级，园区内外部道路、给水、消防、太阳能光伏板及高压线迁移等工程．3.新建园区停车场，智能化物业管理、监控、应急管理培训等，园区内配置充电桩80台．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14个月，自2025年03月至2026年04月．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52200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自有资本金约32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200万元．

2. 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 19999 平方米（约合 30 亩），计划分两期建设稻米精深加工仓储综合厂房等基础设施。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8500.05 平方米，计划建设 1 栋 3 层稻米加工厂房、仓库、门卫和公厕约 7630.38 平方米，并购置烘干、仓储、加工、包装等全自动稻米加工生产线设备，配套道路、绿化、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占地面积约 11498.95 平方米，计划建设 1 栋 1 层稻米加工厂房约 10599.4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稻米加工生产线设备。

（2）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 15 个月左右，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700.00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3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200.00 万元。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等城镇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初步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关于对丰县顺河镇稻米深加工项目的情况说明、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等；

4.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重新审批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4〕114号）；

5.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重新审批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4〕115号）；

6. 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3203212024XG0026412号）；

7. 丰县数据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212410160102，施工许可编号：320321202412200101）；

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27号）及附件；

9. 《2023》年湖西片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等城镇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5]010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镇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风险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出租租金、园区停车场及充电桩收益、电动车产业园区30万㎡双层标准厂房租金和太阳能光伏收入等。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的项目收入来源为精米加工收入、仓储租赁收入等。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5]010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镇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风险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和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

息存在差异”。

(二) 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5]010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镇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风险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和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20583873 8），且2024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徐方会咨[2025]010号）的《财务评估报告》系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717499048N）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 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丰县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 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 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丰县顺河镇稻米精深加工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壹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3873 8

江苏石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70074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杨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GENIUS & LINK LAW FIRM

智临律师事务所

中国·徐州

二零二五年十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录

一、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2
（三）声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4
（一）项目概述与审批 4
（二）项目主体 11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4
四、中介机构 15
（一）会计师事务所 15
（二）律师事务所 15
五、法律风险 16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16
（二）项目收益风险 16
（三）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性意见 17
七、附件 20

一、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5.《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7.《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9.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成本测算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

10.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夏冰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新沂市地下综合管廊提升改造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新沂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
实施主体	指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提供了相关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5年第四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发行债券额度为12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其中：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6400万元、新沂市地下综合管廊提升改造项目20000万元、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37600万元、新沂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20000万元、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20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与审批

1.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新沂市，建设内容与规模：更新供水管网800公里；新建应急备用水源井60眼，改造130眼；改造老旧小区供水设施30座；更新10万块水表；全市按照建制镇分为16个片区，进行分区计量建设，对DN200以上供水管网进行物探及测绘1000公里，整合及开发营收、GIS等运营系统，搭建供水信息化平台；新建20座无负压泵站；区域供水管

网连通建设20公里；新店水源地清淤与护岸等提标改造。建设工期：2024年08月-2026年08月。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310-320381-89-05-135668）取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可研33号）、《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建议31号）、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2023年10月1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2023年10月11日）。

2.新沂市地下综合管廊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新沂市徐海路、马陵山路（轻工路－江苏路）、马陵山路（马陵山路－嵩山路），建设内容与规模：基于建成的轻工路、马陵山路、新东路、嵩山路管廊段，开展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等附属设施的提升改造。另新建3段地下综合管廊：1新建徐海西路管廊2700m，从原徐海路管廊末端（徐海路与轻工路）向西延伸建设，将原管廊界面尺寸由2900*3000mm，扩展至3150*3400mm。2新建马陵山路（轻工路－江苏路）管廊2100m，管廊尺寸3150*3400mm。3新建马陵山路（马陵山路－嵩山路管廊1200m，管廊尺寸3150*3400mm。项目建设期为3年10个月。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408-320381-89-01-769949）取得《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新沂市地下综

合管廊提升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新政务办〔2024〕核准3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关于新沂市地下综合管廊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情况说明》。

3.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

主要建设内容：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线路起自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终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399.3公里，设站12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108.3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铁、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43.8公里。改建临沂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8年6月建成通车。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取得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潍宿高铁（徐州段）铁路建设市级资本金执行计划的通知》（徐交铁〔2025〕29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 山东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5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号）、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备案的意见》（苏政法〔2021〕6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200015号）。

4.新沂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

项目位于新沂市马陵山镇，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3.8公顷，主要建设87345个墓穴，同时建设配套建筑物、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工程以及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照明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开工日期自2024年3月1日，计划于2026年3月1日建设完成。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311-320381-89-01-613117）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行审批备〔2023〕602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关于新沂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的情况说明》。

5.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

项目位于新沂市郯新路以西，臧陈路以北。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冷库、中央厨房、调味品副食商铺、综合服务中心、配套服务用房及排水、道路、围墙、绿化、污水处理等附属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218592.59平方米（折合约327.89亩），根据实际需求，拟新建2栋2F冷库、3栋1F冷库、2栋2F中央厨房、2栋2F调味品副食商场、1栋3F综合服务中心、1栋3F配套服务用房、门卫等建筑物。项目总建筑面积134512.8平方米，其中冷库建筑面积81579.6平方米，冷库机房建筑面积2340.0平方米，中央厨房建筑面积24451.2平方米，调味品副食商场建筑面积14784.0平方

米，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742.0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5508.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项目同时配套建设消防与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排烟与通风以及室外道路、围墙、绿化、污水处理设施等。

项目拟购置电动叉车、电动平板搬运牵引车、重载型手动液压搬运车、冷链物流车辆等70辆以及冷链大数据管理系统设备。该项目已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8年6月建设完工。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306-320381-89-05-528034）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行审批备〔2024〕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81202SGG000957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38120250826019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3460号、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033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4月18日）。

（二）项目主体

1.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成立时间：2018-02-09，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市府路37号，法定代表人：苗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81014103430Y。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徐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和法

律、法规、规章，依法起草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标准、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责任等等。该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房地产管理科（住房保障和改革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工程建设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地震灾害防御科、建筑市场和行业监管科、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机关党建办（组织人事教育科）。

2.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轻工路东新戴河桥北岸，法定代表人：张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登记机关：新沂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ME64Y5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光纤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交通大楼第五层，法定代表人：苗廷利，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0-03-04，行业：其他金融业，登记机关：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551206056l。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码头经营管理维护；对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新安街道钟吾南路17号城投大厦北楼12楼，法定代表人：王振和，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行业：资本市场服务，登记机关：新沂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559308743l。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选矿；土地整治服务；充电桩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实施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的主体资格；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地下综合管廊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根据徐交铁〔2025〕29号文件，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是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的承担

主体，同时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的主体资格；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5年10月2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5)1173号《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3年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4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夏冰，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夏冰律师已通过了2024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实施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的主体资格；江苏智创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地下综合管廊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根据徐交铁〔2025〕29号文件，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是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的承担主体，同时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的主体资格；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沂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新沂市地下综合管廊提升改造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新沂段）、新沂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年10月20日

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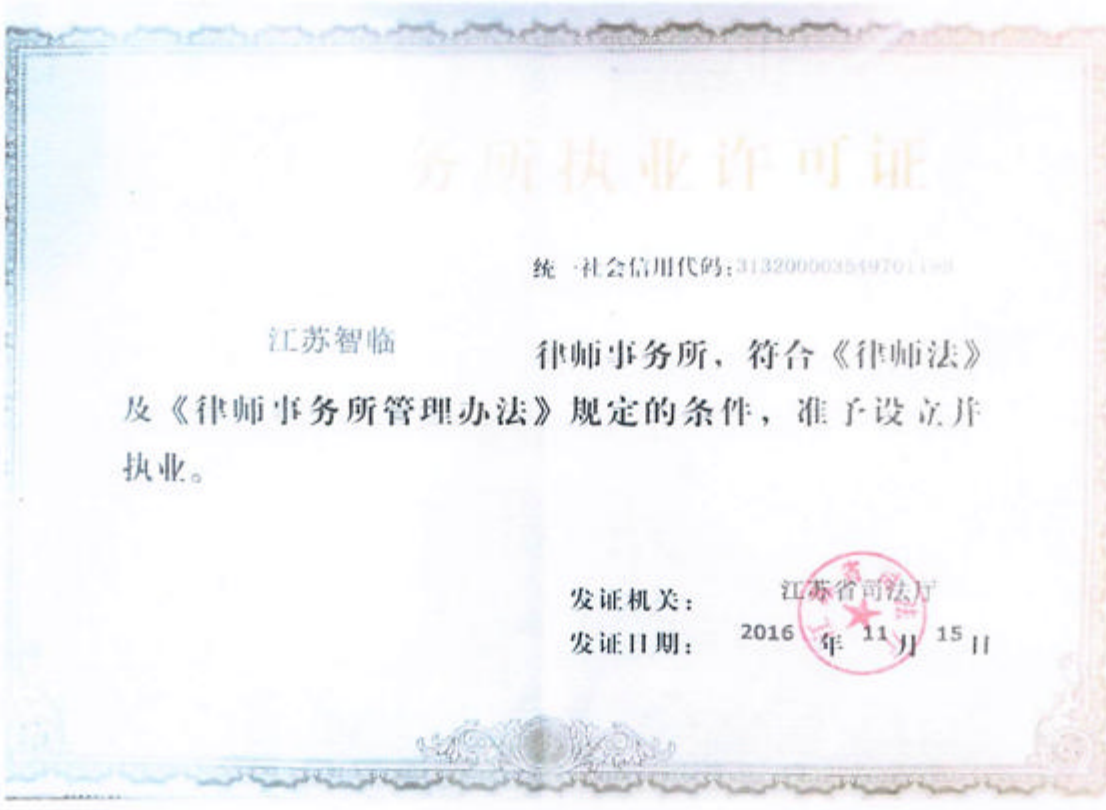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 责 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吴挺，袁孟，吴建立，邵珠刚，聂化算，王建永，丁浩，蒯琼，周新梅，吕延祖，魏然，张治波，张贺，刘飞，宋长兴，裴建平，杨明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秦小燕、李省 徐州市司法局	年3月16日
李春光、周强 徐州市司法局	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蒲	年5月30日
王建	年2月6日
杨明阳	年3月6日
丁浩	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甘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104230030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称职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称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银杏大道中央佳地写字楼313室

邮政编码：221300

电话：0516-86224681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批准文件 8
四、项目资金情况 9
五、评价结论 11
六、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1
（一）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法律意见书 12
七、结论性意见 1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 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5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 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邳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40000万元。已申请债券资金24000万元，本期申请债券资金160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10000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20%。

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扩建工程总投资12800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7000万元。本期申请债券资金70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5800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45.31%。

邳州市城乡物流一体化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8000万元。本期申请债券资金80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12000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6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邳州市共3项，为

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7-320382-89-01-977819）

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扩建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11-320382-89-01-864444）

邳州市城乡物流一体化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1-320382-89-01-888635）

（一）项目名称：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参与主体：邳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2 个经营性停车场充电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102 个小区的充电设施建设。经营性停车场充电场站主要由 5 个光伏充电场站（光伏雨棚 4312.00 平方米、储能 1000.00kWh）、380 个直流充电桩和 370 个交流充电桩建设，以及美化、监控、显示屏、膜结构雨棚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组成；居民小区充电设施主要为 6611 个交流充电桩建设。

充电基础设施是电动汽车产业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能否由实验阶段进入示范推广应用阶段，关系到整个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能否兴旺发展。通过充电站的建设，不仅能够普及电动汽车知识，提高社会对电动汽车接受度，还能直接推动邳州市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完善。

与传统的以汽油为燃料的车辆相比，纯电动车辆成本优势非常明显，每公里节约燃料成本约 0.5 元，每台车每年以 2 万公里计算，将节约 1 万元。此外与传统的以汽油为燃料的车辆相比，纯电动车无污染、节能环保，可减少碳、氮氧化合物、PM2.5、PM10 污染物排放，有效推进了全市节能减排工作。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节约车辆每年的运行成本，而且还降低减少尾气的排放，保护邳州市大气环境。

通过充电网的智能调度，在大型停车场等充电场所鼓励一些电动汽车采用白天行驶、夜间充电的运行方式，有利于解决电力系统调峰问题、

减小系统负荷过大的峰谷差值、改善电网负荷特性，对于电网的峰谷平衡，对盈余电力的消费都将起到很大的作用，可以做到减少电网峰谷差、节省电能损耗，提高火电及核电的运行效率、节省燃料，在总电能供给不变的情况下，提高电能资源的实际利用率，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项目建成后，项目的运营也将需要大量的劳动人员，为当地居民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项目的建设，将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完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岗位，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二）项目名称：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扩建工程

参与主体：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项目总投资：128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设 10 轨 30 班，总建筑面积约 20884.36 平方米，包括 3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1 栋食堂、1 栋图书馆及报告厅，并配套基础设施、操场及绿化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教育质量和发展水平，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推进学校完成现代化建设，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推动邳州市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较好。

项目建设目的明确，建设条件具备，建设规模及方案合理，资金来源可靠，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名称：邳州市城乡物流一体化项目

参与主体：邳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在全市行政村设置 460 个村镇级物流配送中心，200 个社区物流配送中心，设立 1 个市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占地 109 亩、建筑面积 3.33 万平方米，购置快递智能分拣线、智能云仓配送设备 5 台（套），智慧分拣中心年分

拣快件8000万件、智能云仓年发货量1500万件、物流吞吐量50万吨。

本项目共计租赁各类建筑物面积54450平方米，其中村镇级物流配送中心面积37950平方米，主要租赁村委会闲置用房；社区配送中心面积16500平方米，主要租赁临街门面房。为满足使用功能，对服务用房进行内部装修。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健全邳州市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体系，推动邳州农副产品销往全国甚至世界，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通过本项目建设整合邳州全市快递物流企业收发业务，打破快递物流业“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限制，实现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拟建设“市镇村”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体系，整合邳州全市快递物流企业收发业务，打破快递物流业“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限制，促进全市农副产品电商产业发展，助力邳州乡村振兴。

邳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为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扩建工程和邳州市城乡物流一体化项目。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备案》（邳政服投备[2024]345号）；

5、投资项目代码2407-320382-89-01-977819；

6、《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邳政服投[2024]116号）；

7、项目代码2411-320382-89-01-864444；

8、《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邳州市城乡物流一体化项目备案》（邳政服投备[2025]37号）；

9、投资项目代码2501-320382-89-01-888635；

10、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82800万元，本次拟通过地方政府其他专项债券融资31000万元，其他资金由申报单位筹措。

（二）、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1.项目运营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结合其他城市类似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依据邳政服投备[2024]345号文件，该项目主要根据①直流充电收入：直流充电桩380个*每小时充电量160度*充电单价1.0664元*利用率8%*24小时*365天，前五年利用率按4%递增，后续利用率趋于稳定。②交流充电收入：交流充电桩6981个*每小时充电量22度*充电单价1.0664元*利用率8%*24小时*365天，前五年利用率按4%递增，后续利用率趋于稳定。

邵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扩建工程依据邵政服投[2024]116号文件，该项目可容纳住宿生2500人，生均每学期收住宿费400元，年收益100万元；食堂可容纳2600人就餐，年收取承包费100万元；该项目可扩招2600人，上级补助免学费每生每年2000元，收益每年500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800元，可提取40%，公用经费年收益80万元；合计年收益780万元。

邵州市城乡物流一体化项目依据邵政服投备[2025]37号文件，该项目主要根据①快递分拣收入，单价0.6元/件，年分拣量27733.33万件/年，负荷率为90%，一年收入27733.33*0.6*0.9=14975.99万元；②智能云仓年发件收入，单价1.2元/件，年派发量13087万件/年，负荷率为90%，一年收入13087.04*1.2*0.9=14134万元；③物流收入，单价30元/吨，年物流吞吐量173.33万吨/年，负荷率为90%，一年收入173.33*30*0.9=4679.99万元。

2.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结合其他试点城市类似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邵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水电费用、修理维护费、其他费用。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616438.2万元。

邵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扩建工程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水电费用、维修费及日常、管理费。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359万元。

邵州市城乡物流一体化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外购能源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修理维护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租金。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14839.68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本期债券所涉及申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均可产生相应收益。

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881727.88万元，预计总支出631636.88万元，结余资金250091万元。

（四）、资金稳定性情况

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五、评价结论

1、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邳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250091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250091万元，预计全部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为55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4.55；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为310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8.07。

2、覆盖倍数敏感性分析

通过项目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预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的变化情况，说明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3、评价意见

经上述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因此，该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六、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了《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2718528920T 的《营业执照》，于 2000 年 01 月 31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本验证、财务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责任鉴定、工程造价审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已通过 2024 年度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汤晓宇会计师、于忠颜会计师为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汤晓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3580325003，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组织的年检；于忠颜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4670115521，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组织的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李伟、朱志增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65683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4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伟、朱志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李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319951022922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4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

核结果为称职。朱志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3200110204053，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4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 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邳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 伟

经办律师：朱志增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656837W

江苏大运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中央佳地写字楼三楼
负 责 人	李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万元
主管机关	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2）162号
批准日期	1992-06-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合 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2024年度

合 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199510229220

执业证号 (94)-3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8 06 2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伟

持证人

男

性 别

320325196707050016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称职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01102040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30404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朱志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7304147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日—2025年5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

常州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所涉项目情况 5
（一）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5
（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10
（三）武进高新区风市工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4
（四）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创新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18
（五）南京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 22
（六）盐泰锡常宜铁路(资本金) 26
（七）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 31
二、中介服务机构 36
三、法律风险 37
五、结论性意见 38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项目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常州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常州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常州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C[2025]E712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苏财债[2025]89 号	指	《关于收回和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常州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号、国土资规[2017]17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9]2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苏财债[2018]66号、苏财债[2019]8号、苏财债[2020]67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苏财债[2021]18号、国办发[2024]52号、苏财债[2025]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

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常州市【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所涉项目情况

（一）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1-320400 04 01 206067

（3）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边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规模为20万吨/天，新(改)建污水处理建(构)筑物约16座，主要包括改造现状水解酸化池为生物反应池1座，改造现状除臭装置2座，改造现状加药间1座，改造现状鼓风机房1座，改造污泥回流泵房1座，改造中间沉淀池为二沉池，新建配水井2座，新建中间提升泵房1座，新建气浮池1座，迁建反冲洗废液池1座，新建除臭装置1座，新建放空泵房1座，新建深度污泥脱水机房1座，同步配套设备、电气、

地砖及更新改造雨污水管道、工艺管道、道路绿化等厂区总平。

2. 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对现状 2 座初沉池改造，增设除臭罩；对厌氧氧池、污泥浓缩池除臭盖板及风管进行改造更新。升级改造 2 套现有除臭设施，新建除臭设施 1 座。

3.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改造后处理规模由 9.5 万吨/天调整为 9 万吨/天，新(改)建污水处理建(构)筑物约 4 座，主要包括更新改造原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设备，改造优化原生物反应池内部功能分区，改造现状 V 型滤池为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初雨泵房 1 座，升级改造现有除臭设施，厂区构筑物池顶增设光伏系统；同步配套设备、电气及更新改造中水回用管道、消防管道、雨污水管道、工艺管道、道路绿化等厂区总平。

4. 项目提标改造实施完成后，江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和戚墅堰污水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二级标准；城北污水厂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二级标准。

（4）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l；住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许光明；注册资本：1553.4 万元整。经营范围：污（废）水、污泥处理；水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设计；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施代建、咨询服务；管道检测；工业用水、再生水（中水、雨水）生产、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水处理设备材料销售、租赁；

水质检测。

（5）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4〕3 号）；

2.2024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4〕76 号）；

3.2024 年 9 月 23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4〕93 号）；

4.2025 年 1 月 27 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江边污水厂污泥深度脱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27 号）

5.2025 年 1 月 3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500001550 号）；

6.2025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02240715000 2；施工许可编号 320400202502280101）。

2、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项目投资总需求38,212.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其他资本金7,801.00万元，以前已使用调整债券资金1,739.00221万元，本次计划发行债券10,700.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期后发行债券17,971.99779万元（20年期）。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8,212.00			7,801.00	1,739.00221	10,700.00000	17,971.99779

注：其他资本金⑥为项目自有资金及配套资金7,801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发债资金17,971.99779万元（非类似市场化融资）。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污水处理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为污水处理成本。该项目2024年11月-2027年12月为建设期，预计2028年可投入使用，根据建成后的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污水处理收入192,970.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13,823.00万元，项目净收益79,147.00万元。债券全周期间预计可取得污水处理收入215,572.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27,385.00万元，项

目净收益88,187.00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29，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9，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4,092.25	79,147.00	3.29	42,279.74	88,187.00	2.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2）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9-320451-04-01-920979

（3）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常武南路以东、镜湖西路以南、永安河以西，项目用地257亩。新建双层物流车间3栋、立体库2栋，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购置立体库设备一套（包括堆垛机部分、料箱穿梭车部分、AGV部分、信息系统部分及集成费用），同步建设配套道路、景观绿化、变电气等基础设施。项目法人单位为常州龙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龙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17TM9J；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43室；法定代表人：成迅；注册资本：68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 年 11 月 8 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196 号）；

2.2025 年 3 月 20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5YG0016515 号）；

3.2025 年 3 月 21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5GG0025555 号）；

4.2025 年 3 月 24 日，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41122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503240101）；

5.2025 年 3 月 24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087 号），坐落武进高新区镜湖东路南侧、永安河西侧。

2、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项目投资总需求160,012.94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其他资本金135,212.94万元，本次计划发行债券2,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其他资金22,800.00万元中期初已获得银行贷款13,800万元，期后预计发行债券9,000.00万元（20年期）。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60,012.94			135,212.94		2,000.00	22,800.00

注：其他资本金⑥为项目自有资金及配套资金135,212.94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发债资金9,000.00万元（非其他市场化融资）和已获得的项目银行贷款13,8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

银行贷款13,800.00万元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取得国家开发银行13,800万元项目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当年利率3.00%，按季付息，逐年还本，2045年归还最后一笔本金。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园区厂房租金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维修费等运营成本及税金。该项目2025年3月-2026年6月为建设期，预计2026年7月可投入使用，根据建成后的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89,000.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6,482.60万元，项目净收益72,517.40万元。债券

全周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91,739.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7,593.62万元，项目净收益77,145.38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90，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6，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二期项目	25,048.72	72,517.40	2.90	34,140.07	77,145.38	2.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武进高新区凤市工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武进高新区凤市工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7-320451-01-01-736566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点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至新和路、南至阳湖路、东至武宜路、北至吴王渎，本项目涉及区域总占地面积约166亩。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休闲公园建设、企业及民房收购、工业园区提升改造。收购地块占地面积约165.88亩，收购房屋面积11.8万平方米，其中企业15家，建筑面积约11.66万平方米；民房1家，建筑面积0.15万平方米。项目拟规划新建休闲公园，占地面积约50.49亩。主要修建广场、道路、停车场及健身区域，同步实施绿化、园林小品及水、电等配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88219.2平方米，合132.32亩。总建筑面积约13.48万平方米，主要为工业厂房、综合配套楼及地下建筑，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地面停车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4895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2100平方米，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3926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2700平方米。

（4）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5502072 2；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 1-3 号；法定代表人：何晓强；注册资本：55,661.6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标准厂房投资、开发与建设；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储备、出让；土地前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资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托管范围内的水、电、煤气、蒸气费用代收代缴。

（5）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 年 7 月 30 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128 号）；

2.2025 年 4 月 16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5YG0023572 号）；

3.2025 年 7 月 24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5YG0044519 号）

4.2025 年 4 月 1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541 号），坐落武进高新区龙门路以南、新和路东侧；

5.2025 年 8 月 15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

权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434号），坐落武进高新区阳湖西路北侧、新和路东侧。

2、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项目投资总需求112,824.23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其他资本金49,934.23万元，本次计划发行债券1,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其他资金61,890.00万元中期初已获得银团贷款27,890万元，期后预计发行债券34,000.00万元（20年期）。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武进高新区风市工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12,824.23			49,934.23		1,000.00	61,890.00

注：其他资本金⑥为项目自有资金及配套资金49,934.23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政府债券金34,000.00万元（非其他市场化融资）和已获得的项目银团贷款27,890.00万元（市场化融资）。

银团贷款27,890.00万元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取得渤海银行6,320万元，兴业银行6,320万元，中国银行15,250万元，共计27,890.00万元项目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年利率3.7%，按月付息，滚动还款，2045年归还最后一笔本金。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园区厂房租金收入、园区物

业费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维修费等运营成本及税金。该项目2025年12月 2027年4月为建设期，预计2027年5月可投入使用，根据建成后的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193,467.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46,803.58万元，项目净收益146,663.42万元。债券全周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217,603.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52,980.05万元，项目净收益164,622.95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武进高新区凤市工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9，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8，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武进高新区凤市工业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52,656.24	146,663.42	2.79	87,539.29	164,622.95	1.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创新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创新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2）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9-320451-04-01-417659

（3）项目概况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创新基地厂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龙惠路北侧、新辉陆西侧，项目用地60.316亩。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新建总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

（4）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5502072 2；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法定代表人：何晓强；注册资本：55,661.66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标准厂房投资、开发与建设；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储备、出让；土地前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资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托管范围内的水、电、煤气、蒸气费用代收代缴。

（5）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9 月 15 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2〕174 号）；

2.2024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400063488 号）；

3.2024 年 4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发项目编码：320112221207000 1，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404280201）；

4.2024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32 号），坐落武进高新区龙惠路 35 号。

2、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项目投资总需求27,401.35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其他资本金1,401.35万元，本次计划发行债券1,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其他资金25,000.00万元中期初已获得银行贷款23,000万元，期后发行债券2,000.00万元（20年期）。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创新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27,401.35			1,401.35		1,000.00	25,000.00

注：其他资本金⑥为项目自有资金及配套资金 1,401.35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其后地方发债资金 2,000.00 万元（非其他市场化融资）和已获得的项目银行贷款 23,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银行贷款 23,00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取得工商银行 10,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取得工商银行 13,000 万元，共计 23,000.00 万元项目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年利率 3.8%，按月付息，逐年还本，2039 年 6 月归还最后一笔本金。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园区厂房租金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维修费等运营成本及税金。该项目2024年5月-2026年6月为建设期，预计2026年7月可投入使用，根据建成后的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52,032.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0,433.10万元，项目净收益41,598.90万元。债券全周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55,119.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1,182.43万元，项目净收益43,936.57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创新基地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能够保障偿还

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新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32,644.33	41,598.90	1.27	34,664.63	43,936.57	1.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营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

（2）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8-320412-04-01-896562

（3）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东至丰泽路、西至云杉路、北至延政西大道、南至环湖北路，项目用地面积约216239㎡，总建筑面积约16791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2935㎡，地下建筑面积约14983㎡。主要新建实验实训楼2栋、医疗健康中试中心1栋、医疗健康孵化中心1栋、产学研合作楼6栋、门卫、垃圾房、配电房等，同步实施水系、道路管网、水电气及相关智能化基础等配套设施。

（4）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309J；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8号；负责人：张洋

（5）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8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

立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08号）；

2.2025年3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5)34号）；

3.2025年4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武发改能审〔2025〕10号）；

4.2025年5月3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46号）；

5.2024年11月1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22024XS00080456号）。

2、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项目投资总需求184,600.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其他资本金39,600.0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债券7,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期后发行债券138,000.00万元（20年期）。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医大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	184,600.00			39,600.00		7,000.00	138,000.00

注：其他资本金⑥为项目自有资金及配套资金 39,6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期后地方发债资金 138,000.00 万元（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政务评估报告》载明，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建筑出租租金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为运营成本。该项目2025年11月-2029年6月为建设期，预计2029年7月可投入使用，根据建成后的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127,216.83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5,412.93万元，项目净收益111,803.90万元。债券全周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275,371.2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18,563.74万元，项目净收益256,807.46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南医大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1，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南通大学附属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二期	61,830.30	111,803.90	1.81	203,870.00	256,807.46	1.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盐泰锡常宜铁路(资本金)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盐泰锡常宜铁路(资本金)

（2）项目代码

2204 320000 04 01 655119

（3）项目概况

新建盐宜铁路位于江苏省境内，呈南北走向。线路北起盐城市，向南经兴化，行经泰州市及下辖泰兴，于靖江穿越长江天堑后进入苏南，经无锡市江阴、惠山和常州市南部，终至宜兴，正线全长311.388km。铁路等级：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km/h。常州段约20.2 km。

（4）项目实施主体

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法人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15FPGX2，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黄其富，该公司经理；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2年11月1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关于盐泰锡常宜铁路资本金项目债券申报主体的情况说明》，由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债券申报主体。

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41036257，住所：武进区城区延政路；法定代表人：张永锋，该公司董事长；注册资本：81,184.8243 万元；经营范围：代理国有资产投资、收缴国有资产收益、转让中介服务。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全资国有企业。

（5）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 年 6 月 7 日，《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发改基础〔2021〕811 号）；

2.2024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843 号）；

3.2024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135 号）；

4.2022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不含过江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82 号）；

5.2022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沪字第 320000202200009 号）；

6.2022年11月14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号。

7.2024年6月20日，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出具盐泰锡常宜铁路出资承诺函的通知》

2、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84号、苏发改基础发（2024）842号、苏发改基础发（2024）843号，苏发改基础发（2024）1127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66.99亿元，投资的资本金按50%考虑，为433.495亿元，全部由江苏省出资，其中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8.435亿元；盐城市出资11.58亿元；泰州市出资95.56亿元；扬州市出资0.29亿元；常州市出资14.05亿元；无锡市出资63.58亿元。各项明细按常州段承担比例拆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具体内容	投资额	备注
1	工程费用	125,231.0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064.00	
4	预备费用	7,205.00	
项目总投资		**140,500.00**	

本项目投资总需求140,500.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本

次计划发行债券2,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其他资本金138,500.00万元中期后发行债券99,681.00万元（20年期），已收到划拨的特别国债资金38,819.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⑨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盐泰锡常宜铁路（资本金）	140,500.00		2,000.00	138,500.00			

注：其他资本金⑥为已到位的特别国债资金38,819.00万元以及期后发行专项债券资金99,681.00万元（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

该项目收益主要通铁路客运收入、铁路快递收入、铁路货运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为运营、维护及管理成本。该项目2025年12月-2030年12月为建设期，预计2031年可投入使用，根据建成后的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689,825.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629,547.75万元，项目净收益60,277.25万元。债券全周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946,147.00万元，预计成本费用774,084.95万元，项目净收益172,062.05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盐泰锡常宜铁路（资本金）项目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6，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盐泰锡常宜铁路（资本金）	41,309.28	60,277.25	1.46	142,963.49	172,062.05	1.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盐泰锡常宜铁路项目的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50%，符合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本项目为铁路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作为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入本项目的资本金，符合专项债可作为项目资本金的范围。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

（2）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5-320412-04-01-711338

（3）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规划用地约39万平方米，包含站前广场、枢纽车场、综合楼、集疏运通道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1、站前广场：规划面积约7300平方米，包含站前广场、景观绿化、临时水景、夜景照明、市政给排水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其中：硬景设计远期考虑选用3-5cm厚深灰色与浅灰色花岗岩块材对缝拼接，基础构造满足人行使用需求，铺装形式采用条带状的拼接方式；广场竖向设计按照百年--遇洪水位5.6米(吴淞高程)设防；排水坡度0.5%-1%,合理设置排水沟与集水井，近期采用砖砌排水沟，远期可调整为线性排水方式；夜景照明采用平立结合的方式。

2、枢纽车场：包括社会停车场约11000平方米、公交回车场约8000平方米、出租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约6200平方米。

3、综合楼：规划面积约4000平方米，包含综合功能用房及其相关配套的建设。换乘中心和相关配套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安全等级为二级，重要性系数为1.0,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

震设防烈度为7度，框架抗震等级均为三级，地下工程的防水等级为I级。

4、枢纽集疏运道道：包含枢纽内部交通及对外综合交通衔接工程，共计约8.4公里。车行道路面结构为：4厘米AC-13C(SBS改性，玄武岩骨料)-8厘米AC-25C(SBS改性)+0.6厘米稀浆封层+36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厘米10%灰土+土基处理；行道路面结构为：6厘米花岗岩道板砖+3厘米M10水泥砂浆+10厘米C20水泥砼+10厘米碎石垫层+土基处理。

5、其他附属工程：工程同步实施污水、雨水、给水、燃气、信息、供电等各类管线、景观绿化、电气工程、照明、通信信息等附属工程。

（4）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286655B；住所：常州市中吴大道1289号；法定代表人：毛娟；开办资金：1723万元；举办单位：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公路事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全区公路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行业政策、标准规范；参与编制管辖范围内重点公路工程、镇村公路的建设与养护计划；负责管辖范围内重点公路工程、镇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路网的统一调度、公路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的应

急处置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科研、绿色发展、行业统计和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县道公路赔(补)偿和公路路政事务性工作。

（5）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过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 年 5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4〕85 号）；

2.2024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4〕96 号）；

3.2024 年 7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4〕131 号）；

4.2025 年 2 月 18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62 号）；

5.2024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2202 4XS0049439)。

2、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项目投资总需求177,801.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其他资本金35,601.0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债券10,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期后发行债券132,200.00万元（20年期）。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	177,801.00			35,601.00		10,000.00	132,200.00

注：其他资本金⑥为项目自有资金及配套资金35,601.00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为新增地方发债资金132,200.00万元（非其他市场化融资）。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载明：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市政管网分成收入、广告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房屋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实现，成本费用主要为营运成本。该项目2025年12月-2030年12月为建设期，预计2031年可投入使用，根据建成后的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93,124.00万元，预计成本费

用 1,049.00 万元，项目净收益 89,075.00 万元。债券全周期间预计可取得收入 252,676.00 万元，预计成本费用 6,048.00 万元，项目净收益 246,628.00 万元，可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

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项目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5，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	61,340.73	89,075.00	1.45	199,933.20	246,628.00	1.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常州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4398841 3号的《营业执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7290611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吴娜律师、孙章周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吴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0911599029，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孙章周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210451742，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三、法律风险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部分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20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基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业主方的项目管理、施工方的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设计方的设计水平等多方面因素，项目的施工进度及正常运营管理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市场利率和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均具备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服务机构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总体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常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签字页）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娜 律师

经办律师：

孙章周 律师

2025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290611C

江苏常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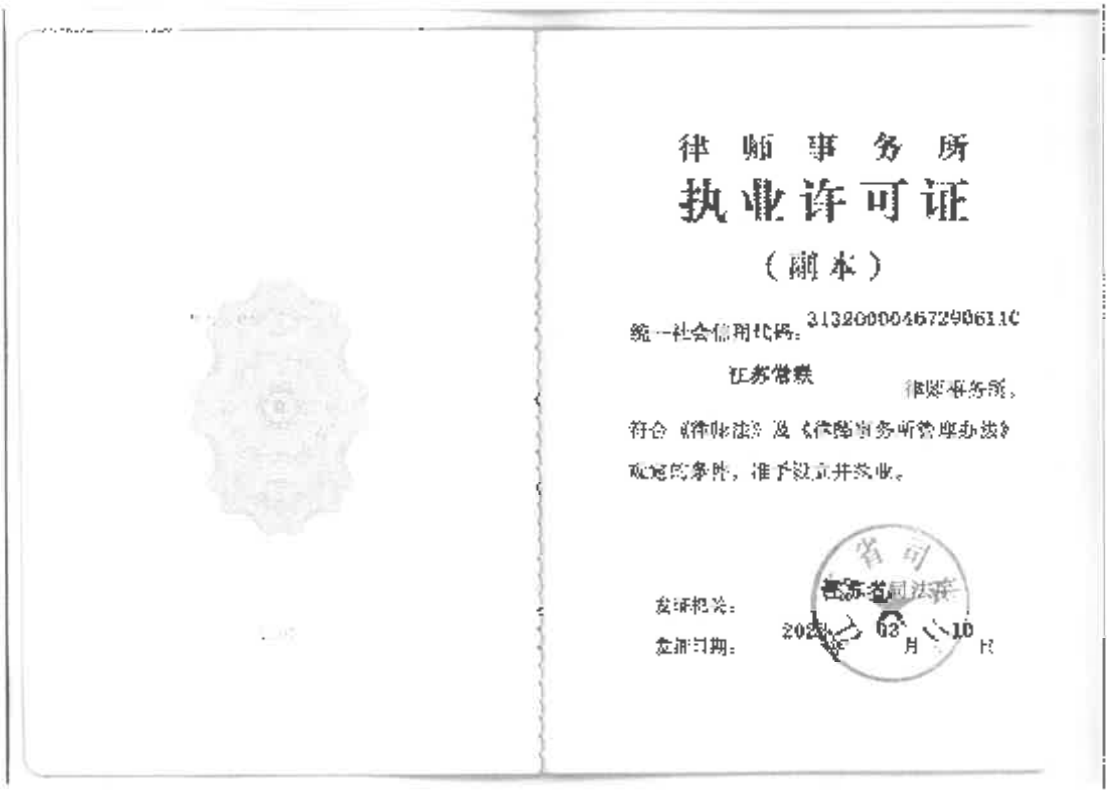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290611C

江苏常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9号5楼
负责人	吴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1万元
主管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88)49号
批准日期	198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姜国之，张保平，陆辉，徐永前，蒋宏基，王强，叶鹏，吴娟，李艳涛，谢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资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新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09115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3159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05 07
持证人 吴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624198307066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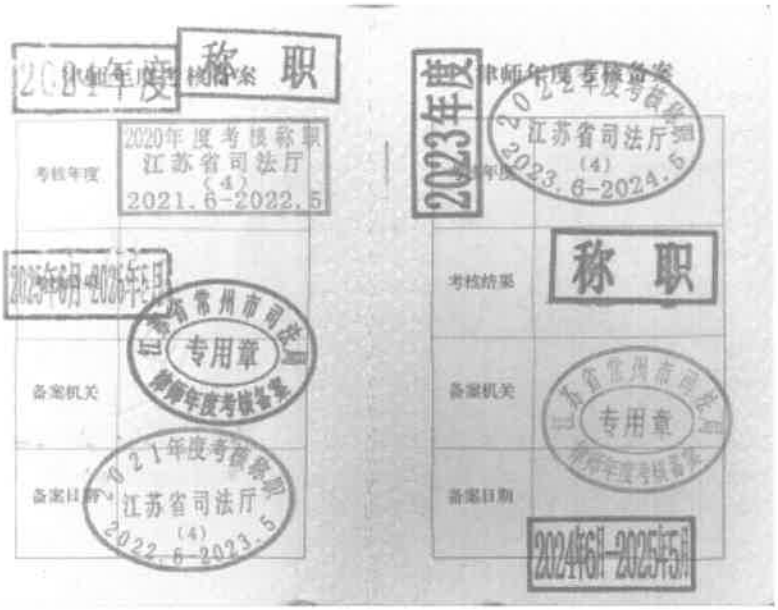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210451742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411684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illegible]

姓名 孙嘉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11199712245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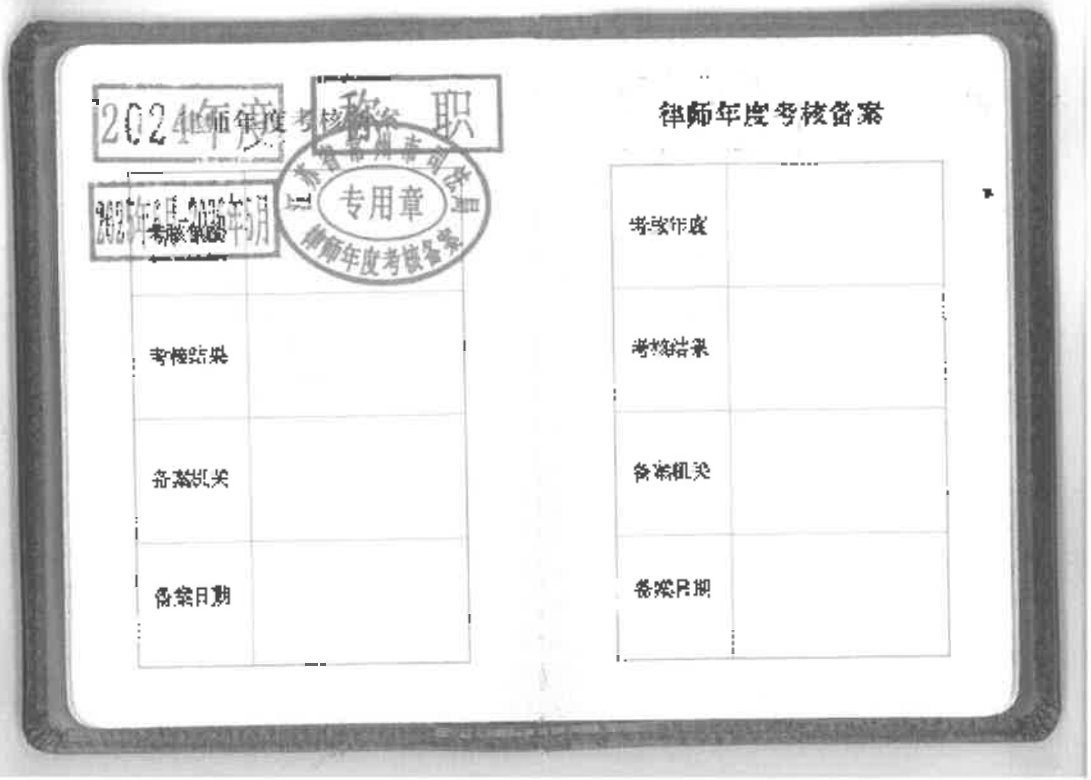

2024年度考核结果 称职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15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

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8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0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4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19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9

七、 结论意见 20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5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15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5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4号）
本次项目	1.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 2.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3.青剑湖环湖提升工程-地下空间 4.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5.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 6.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7.2024年黄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实施主体	1.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3.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4.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7.苏州市相城区双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 所提供的文书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了合法手续而取得。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单位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5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1号）等资料，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000-54-01-117377

本项目顺接锡宜高速，起自与锡宜、沪蓉高速交叉设置的无锡北枢纽，向东跨越锡北运河、沪蓉高速后，沿惠山新城向东与京沪高速交叉，下穿京沪高铁后，向东跨越锡十一圩与锡东大道、通锡高速和锡沪路相交，在羊尖东跨越望虞河，沿东南方向经张桥北和南湖荡南，跨越锡太公路、苏虞张公路和524国道，止于与苏台高速交叉设置的湘城西枢纽，路线全长50.009km。本项目拟设置匝道收费站6处，服务区（含加油站）1处，管理分中心1处，桥隧养护管理站1处，养护工区1处，联合执法站（交警、路政）3处。项目总投资5.57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亿元。

2.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5-320509-89-01-433603

本项目以“安全粮库、智慧粮库、绿色粮库、美丽粮库”为建设目的。总用地面积38190.19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40013.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864.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49.9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1755.04平方米。项目容积率1.36，建筑密度30.00%，项目建设平房仓、楼房仓、立筒仓等仓储用房及设施，综合楼、综合仓库、结算中心等辅助用房及配套1000吨级专业化粮食码头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符合经济和社会发

展需要，既有必要性，又是可行的。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宏观调控能力，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保障地方粮食储备安全，以抓收储、稳市场为重点，提升收储保障能力，真正形成“保供优质、储备充足、运作高效、科技领先、安全发展”的苏州特色，为建成“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实的粮食和物资保障。项目总投资 4.561401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52 亿元。

3. 青剑湖环湖提升工程-地下空间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401-320571-89-01-836386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两侧，阳澄湖大道北侧，用地规模约 5.4745 公顷，拟建唯正路以南（亭雅街以东）地下停车库、亭滨街以南地下停车库。项目总投资 5.1 亿元，申报专项债的地下空间部分总投资约 2.43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45 亿元。

4. 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7-320551-78-01-553044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丰和路北、苍灯街西，项目内容为垃圾中转站。用地面积约 7399.9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71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335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304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 亿元。

5. 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7-320590-78-01-562295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东、强胜路南，一期项目包括垃圾中转站和环卫作业车辆停车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74 公顷，建筑面积约 687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485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3 亿元。

6. 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10-320509-89-01-363839

本项目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环沈庄漾周边广福村、新

和村等约 70 个自然村进行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新增停车位 500 个；建设高标准农田约 2768 亩，标准化果园约 184 亩、整理高标准池塘约 95 亩；同时实施河湖驳岸提升、村级配套服务改造提升、农村道路修缮等农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0.99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2 亿元。

7. 2024 年黄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10-320507-89-01-270593

本项目租赁鹤泾村、青龙社区、方墟村、三埂村及旺庄村 2247 亩土地，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业工程，其中新（改）建灌溉站 11 座，新建沟渠 16.8km，新建碎石路 5.41km，田埂填筑 36.3km，土地平整 1940.7 亩等。项目总投资 0.1428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 亿元。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6804004E
注册资本	207,615.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南楼 19-22 层
经营范围	受市国资委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物流园区、城市公共交通、智能信息、交通卡、枢纽场站、停车场等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等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材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现代物流、仓储、汽车运输、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营业期限	1997-09-09 至 无固定期限

2.吴江震泽顺塘粮库建设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7080711N
注册资本	1268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松陵镇县府路
经营范围	负责粮食购销企业资产的运营；代理政策性粮食业务；执行政府委托粮食业务和其他粮油饲购销经营业务；对授权、委托的本系统资产投资经营收益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1992-10-19 至 无固定期限

3.青剑湖环湖提升工程-地下空间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开办资金	14.43 万元
负责人	杨铖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 11 号二楼北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城市市政建设服务 履行园区财政出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职责 授权代建单位行使安全主体责任 自建项目管理 代建项目监督 建设项目年度预决算编制及建设资金支付 建设项目考核考评。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5-03-13 至 2030-03-13

4.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8X7
负责人	暂缺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5.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 414892X7
负责人	暂缺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6.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637F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翁琳燕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华盛大道 68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7.2024 年黄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双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94252857W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光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新品种研发，农业基础设施及水利工程建设，休闲观光采摘服务；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淡水产品的养殖、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承接：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河道清理工程、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营业期限	2014-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2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

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号）。

2.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5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96号）。

（2）2023年12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206号）。

（3）2024年1月1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通知》（吴行审审发〔2024〕3号）。

（4）2024年1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概算评审报告》（吴评审〔2023〕36号）。

（5）2024年2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震泽曲真塘粮库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14号）。

（6）2024年5月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国有）批复》（吴土拨〔2024〕字第63号）。

（7）2024年7月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9 2024YG0034429号）。

（8）2024年7月1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产权证书（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0329号）。

（9）2024年7月1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4GG0179425 号）。

（10）2024 年 7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407190201）。

3.青剑湖环湖提升工程-地下空间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青剑湖环湖提升-地下空间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29 号)。

（2）2024 年 2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青剑湖环湖提升-地下空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34 号)。

4.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73 号)。

（2）2017 年 11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w20160023-01 号）。

（3）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4）2018 年 3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不动产产权证书（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5）2019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591 号）。

（6）2020 年 4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

于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44号).

(7) 2020年5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1711210102，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005060301）。

5.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7年11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88号)。

(2) 2018年6月2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S20170006-01号）。

(3) 2018年6月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4) 2019年6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不动产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5) 2020年8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1173号）。

(6) 2020年4月2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43号).

(7) 2023年2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1806250101，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302270101）。

6.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 年 10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4〕20 号）。

（2）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4〕30 号）。

7.2024 年黄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数据投备〔2024〕91 号）。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5 年度第四批发行期限为 15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7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2.67 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额度（亿元）
1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1
2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0.52
3	青剑湖环湖提升工程-地下空间	0.45
4	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0.1
5	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	0.3
6	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0.2
7	2024 年黄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0.1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5 年期城

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4号），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7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过路费收入
2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	粮食销售收入、粮食产后服务费、保管费收入及物资保管费
3	青剑湖环湖提升工程-地下空间	停车费收入
4	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
5	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
6	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高标准池塘出租收入、标准化果园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高标准农田出租收入及充电桩收入
7	2024年黄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农作物种植收入、高标准农田出租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7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表一：市级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56,094.15	66,972.37
	1、过路费收入	B	56,094.15	66,972.37
	二、成本合计	C=D	5,006.50	5,585.04
	1、经营成本	D	5,006.50	5,585.04
	三、项目总收益	E=A-C	51,087.65	61,387.32

表二：吴江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381,682.00	408,945.00
	1、粮食销售收入	B	353,682.00	378,945.00
	2、粮食产后服务费、保管费收入	C	27,300.00	29,250.00
	3、物资保管费	D	700.00	750.00
	二、成本合计	E=G	322,969.64	346,038.90
	1、经营成本	F	322,969.64	346,038.90

	三、项目总收益	G=A-E	58,712.36	82,906.10
桃源镇环沈庄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	23,279.00	27,305.00
	1、高标准池塘出租收入	B	2,740.00	3,216.00
	2、标准化果园出租收入	C	146.00	172.00
	3、停车位收入	D	608.00	714.00
	4、高标准农田出租收入	E	2,969.00	3,485.00
	5、充电桩收入	F	16,816.00	19,718.00
	二、成本合计	G=H+I+J+K+L+M	10,872.00	12,876.00
	1、工资及福利费用	H	1,734.00	2,010.00
	2、燃料动力费	I	79.00	119.00
	3、修理维护费	J	611.00	705.00
	4、其他费用	K	172.00	200.00
	5、充电桩运营成本	L	7,358.00	8,628.00
	6、税金	M	918.00	1,214.00
	三、项目总收益	N=A-G	12,407.00	14,429.00

表三：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青剑湖环湖提升工程-地下空间	一、收入合计	A=B	18,505.92	18,505.92
	1、停车费收入	B	18,505.92	18,505.92
	二、成本合计	C=D	9,000.00	9,000.00
	1、经营成本	D	9,000.00	9,000.0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9,505.92	9,505.92
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12,300.00	12,300.00
	1、垃圾处理收入	B	12,300.00	12,300.00
	二、成本合计	C=D	7,500.00	7,500.00
	1、经营成本	D	7,500.00	7,500.00
	三、项目总收益	E=A C	4,800.00	4,800.00

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12,300.00	12,300.00
	1、垃圾处理收入	B	12,300.00	12,300.00
	二、成本合计	C=D	7,500.00	7,500.00
	1、经营成本	D	7,500.00	7,500.0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4,800.00	4,800.00

表四：相城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2024年黄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	6,385.92	6,385.92
	1、农作物种植收入	B	4,743.00	4,743.00
	2、高标准农田出租收入	C	1,642.92	1,642.92
	二、成本合计	D=E+F+G+H	4,112.24	4,112.24
	1、土地租赁成本	E	2,157.12	2,157.12
	2、农作物种植成本	F	1,581.88	1,581.88
	3、管理成本	G	155.00	155.00
	4、项目税费	H	218.24	218.24
	三、项目总收益	I=A-D	2,273.68	2,273.68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一：市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	18,495.05	51,087.65	2.76	34,566.50	61,387.32	1.78

表二：吴江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吴江震泽顾塘粮库建设工程项目	27,906.11	58,712.36	2.10	36,402.71	62,906.10	1.73
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4,257.45	12,407.00	2.91	9,280.50	14,429.00	1.55

表三：工业园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青剑湖环湖提升工程-地下空间	6,052.50	9,505.92	1.57	6,052.50	9,505.92	1.57
唯亭（丰和路）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1,345.00	4,800.00	3.57	1,345.00	4,800.00	3.57
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	4,035.00	4,800.00	1.19	4,035.00	4,800.00	1.19

表四：相城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024年黄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345.00	2,273.68	1.69	1,345.00	2,273.68	1.6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4981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建林、常露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建林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0610654297，常露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105647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5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4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320505791973211W，住所地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大厦1302、1304、1305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15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张建林

常露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No. T00625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81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0610654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50411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建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4196312062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基本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专用章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3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10564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321403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常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11990010702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 20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

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6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7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8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10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七、 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5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2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6号）
本次项目	1.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 2.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1.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 2.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 所提供的文书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了合法手续而取得。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单位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6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01-320507-89-01-507698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中路以北、钻石路以西，新建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医技楼，用地面积134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400平方米，配套建设内部道路、地下车库等。项目总投资1.335114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0.22亿元

2.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01-320507-89-01-872109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路以西、华元路以北，对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进行改扩建，用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2500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急诊医学中心、精准医学中心与科研创新中心；门诊楼内部功能结构改造；配置医疗仪器8台、科室配套设备3批、数据管理软硬件设备2套，项目总投资11.88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亿元。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7467001555U
开办资金	274.00万元

负责人	陆杰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南苑南街 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举办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机关	相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号	46700155X32050712C2 01
有效期	2025-02-10 至 2030-02-10

2.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名称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77550596 7D
开办资金	45424.65 万元
负责人	许雪飞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 106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举办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机关	相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号	/55059617320507 11A1001
有效期	2024-12-27 至 2029-12-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5 年 1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72025XS0002516)。

(2) 2025 年 1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数据投研〔2025〕4 号）。

(3)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数据投研〔2025〕7 号）。

2.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数据投研〔2025〕8 号）。

(2) 2025 年 9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介入诊疗室装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数据投研〔2025〕54 号）。

(3)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7250515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2509300201）。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5 年度第四批发行期限为 20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2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22 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额度 (亿元)
1	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	0.22
2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1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6号），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2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	门诊收入、体检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
2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体检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2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164,407.38	183,087.90
	1、门急诊收入	B	150,804.00	167,844.00
	2、体检收入	C	9,064.35	10,088.57
	3、停车位收入	D	4,539.03	5,155.33
	二、成本合计	E=F	139,746.29	155,624.73
	1、经营成本	F	139,746.29	155,624.73
	三、项目总收益	G=A-E	24,661.09	27,463.17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	1,639,920.93	1,831,557.99
	1、门诊收入	B	899,168.70	1,001,070.50
	2、住院收入	C	681,869.58	761,420.10
	3、体检收入	D	40,979.83	45,994.85
	4、停车位收入	E	13,163.87	14,759.25
	5、充电桩收入	F	4,738.95	5,313.29
	二、成本合计	G=H	1,393,932.78	1,556,824.28
	1、经营成本	H	1,393,932.78	1,556,824.28
	三、项目总收益	I=A-G	245,988.15	274,733.71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苏州市相城区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项目	7,481.20	24,661.09	3.30	17,020.00	27,463.17	1.61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60,308.80	245,988.15	4.08	162,504.00	274,733.71	1.6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4981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建林、常露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建林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0610654297，常露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105647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5年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5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791973211W，住所地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大厦1302、1304、1305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2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张建林

常露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86954926H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11002924

执业机构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0610654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5041[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建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419631206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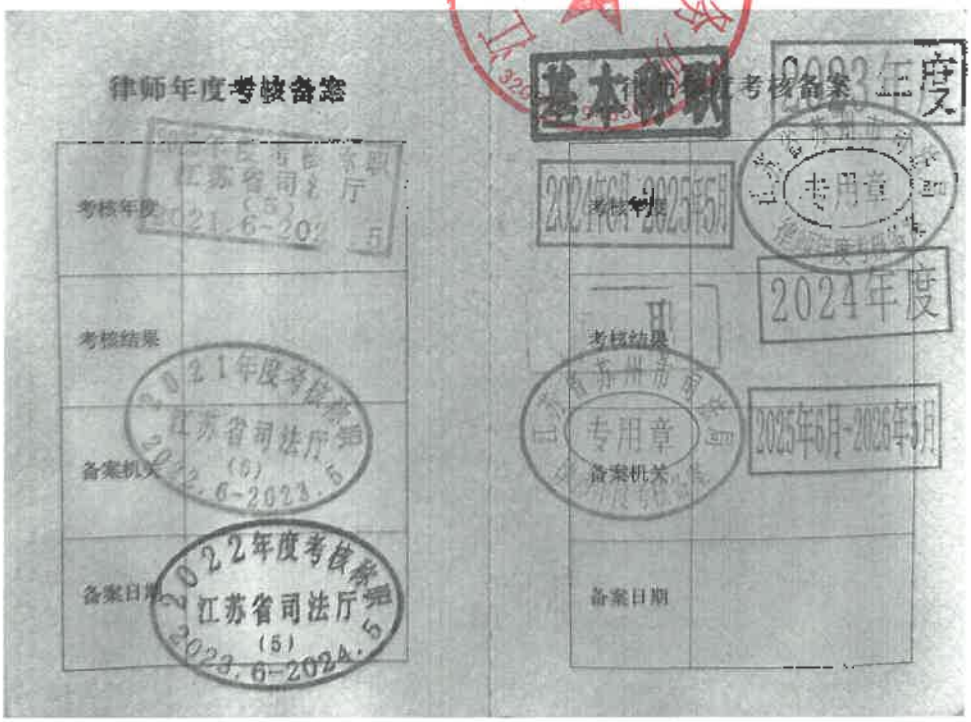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2023年度 基本合格

2024年5月-2025年5月

2024年度

2025年5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10564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3211932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11990010702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3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

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6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7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9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11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七、 结论意见 13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5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3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3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7号）
本次项目	1.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1.苏州泗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苏州市姑苏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 所提供的文书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了合法手续而取得。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单位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30 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7 号）等资料，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7-320563-89-01-797147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714.00 平方米(约 44.57 亩)，用地性质为其他居住用地(Ra)，总建筑面积 88601.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3995.00 平方米，容积率 2.49。共建设 5 栋保障性租赁住房，总户数 1383 户。项目总投资 6.6738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94 亿元。

2.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1-220195

本项目为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拟对苏州市姑苏区西北街 66 号及西北街 24-38 号进行加固，添置设施设备等，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5772.41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盘活老旧资产，改善城市界面。项目总投资 0.589489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 亿元。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企业名称	苏州泗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DAK5W5K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1号楼A座31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营业期限	2024-03-21 至 无固定期限

2.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8466982229E
开办资金	823万元
负责人	高瑜璋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平川路510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制定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其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管理、使用社区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核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相关经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社区卫生人才规划，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
举办单位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2-01 至 2029-02-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核准决定书》（相开管审投核〔2024〕1 号）。

（2）2024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文号：苏规相 2024 设 034 号，项目名称：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2024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72024XS0099419）。

（4）2024 年 8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泗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相地拨复〔2024〕60 号）。

（5）2024 年 8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2024YG0123414 号）。

（6）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4GG0214418 号）。

（7）2025 年 4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7240724010l，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2504020201）。

（8）2025 年 5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苏相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4 号）。

2.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 年 2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25 号）。

(2) 2023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06 号）。

(3) 2023 年 9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概算评审情况的报告》（评审编号：2023-GS-041-X）。

(4) 2023 年 9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70 号）。

(5)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情况的报告》（评审编号：2023-YS-099-X）。

(6) 2024 年 4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30615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404020201）。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5 年度第四批发行期限为 30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2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04 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额度（亿元）
1	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0.94
2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0.1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30 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7 号），本次专项债

券涉及的2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外出租租金收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外租赁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其他综合收入
2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诊疗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2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表一：相城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	164,924.31	180,870.71
	1、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外出租租金收入	B	131,430.28	144,871.20
	2、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外租赁租金收入	C	6,788.07	7,482.25
	3、物业费收入	D	16,595.08	18,292.20
	4、停车位收入	E	1,110.88	1,225.06
	5、其他综合收入	F	9,000.00	9,000.00
	二、成本合计	G=H	25,076.23	27,947.03
	1、经营成本	H	25,076.23	27,947.03
	三、项目总收益	I=A-G	139,848.08	152,923.68

表二：姑苏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74,752.00	74,752.00
	1、诊疗收入	B	74,752.00	74,752.00
	二、成本合计	C=D	67,180.00	67,180.00
	1、人员成本	D	67,180.00	67,180.00

	二、项目总收益	K=A-C	7,572.00	7,572.00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一：相城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泗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47,157.50	139,848.08	2.97	91,000.00	152,923.68	1.68

表二：姑苏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5,042.85	7,572.00	1.50	5,042.85	7,572.00	1.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

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4981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建林、常露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建林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0610654297，常露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105647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3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5）2007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791973211W，住所地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大厦1302、1304、1305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3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张建林

常露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0395[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3000[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0610654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50411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建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419631206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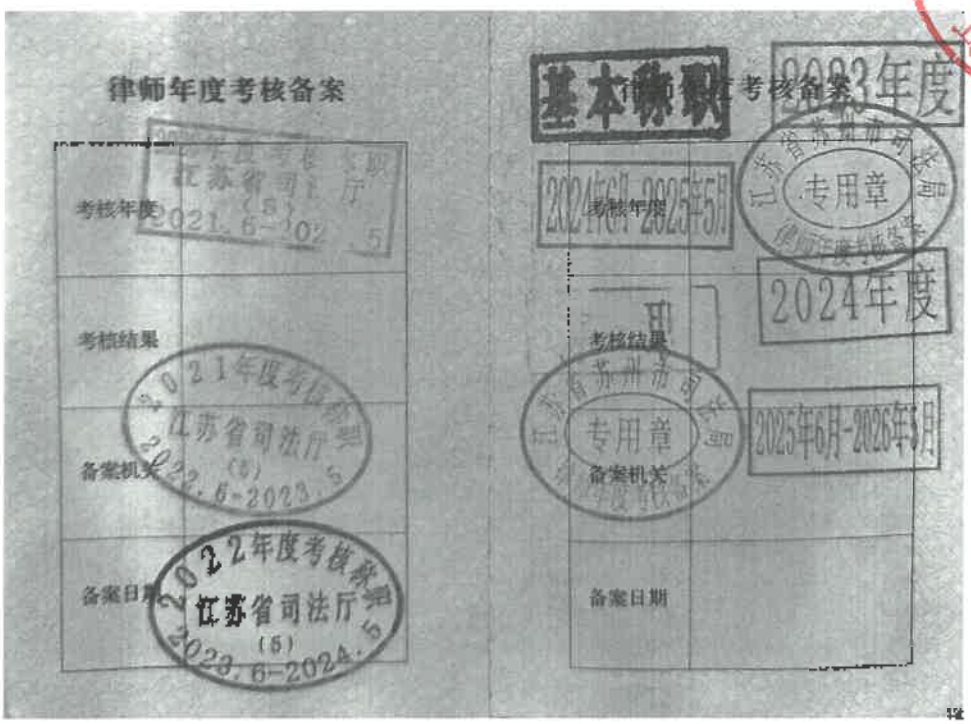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基本称职
2023年度
2024.6.1-2025.5.31
专用章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3月

执业机构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10564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321193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常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11990010702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专用章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金昆律意字第1017号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重要提示及声明.....3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5

(一) 专项债券.....5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6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8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9

签署页.....10

附件 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律师执业证

释义与简称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2025) 金昆律意字第 1017 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
政府专项债券	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华星会专审 K 字[2025]1574】
中介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元	人民币元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金昆律意字第1017号

昆山市财政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就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25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昆山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昆山市水务局、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上述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昆山市水务局、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山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各项目未来收益之和，

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影响因素，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预测自融资开始日债券存续期内未来收益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目未来收益
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中心新建工程	16,625.00
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326,693.28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25,041.11
合计	368,359.39

本次项目总融资金额4.80亿元，假设融资利率2.50%，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偿还本金。经专项审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5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并制作平衡方案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全债务周期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发行期限（年）	全债务周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全债务周期收益覆盖倍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倍数
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中心新建工程	16,625.00	16,625.00	15	2,750.00	6.05	2,750.00	6.05
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381,142.16	326,693.28	15	261,250.00	1.46	107,625.00	3.04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28,980.97	25,041.11	15	20,075.00	1.44	11,252.50	2.23
合计	426,748.13	368,359.39		284,075.00	1.50	121,627.50	3.03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各项目未来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项目拟募集 4.80 亿元，分别由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昆山市水务局、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合计 4.80 亿元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以下项目：

1、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中心新建工程

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依据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中心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0265S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61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丰
	开办资金	677.2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学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登记机关	昆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自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高新区紫竹路 615 号	
项目总需求	0.694198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2 亿元	

据此，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昆高投复【2024】69 号、75 号、86 号批复、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7525 号不动产权证、建字第 3205832024GG094248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250126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2、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昆山市水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水务局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3014189537T
	住所	昆山市夏东街669号
	负责人	何智勇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8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	
项目总需求	32.702993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亿元	

据此，昆山市水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昆数据投复【2024】76号批复、昆数据投复【2025】2号批复、昆数据投复【2025】253号批复等审批手续。

3、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依据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1807E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109号交通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王结实
	开办资金	58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交通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保障，计划制定项目报批 组织协调 程序管理 资金管理
	举办单位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登记机关	昆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0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铁南站	
项目总需求	2.115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6 亿元	

据此，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昆数据投复【2024】52 号批复、昆数据投复【2024】74 号批复、昆数据投复【2025】165 号批复、昆交建许字【2025】00015 号、00023 号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昆市水许可【2025】14 号昆山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等审批手续，进行了昆山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备案。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现在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50006320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4797 3），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079094008），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指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 2025 年度年检。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5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昆山市水务局、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承担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工作，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并取得了相关审批，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具有项目建设方面的融资需求，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签 署 页

本页系《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文玮

经办律师：陈丽萍

经办律师：王倩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79905400R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特证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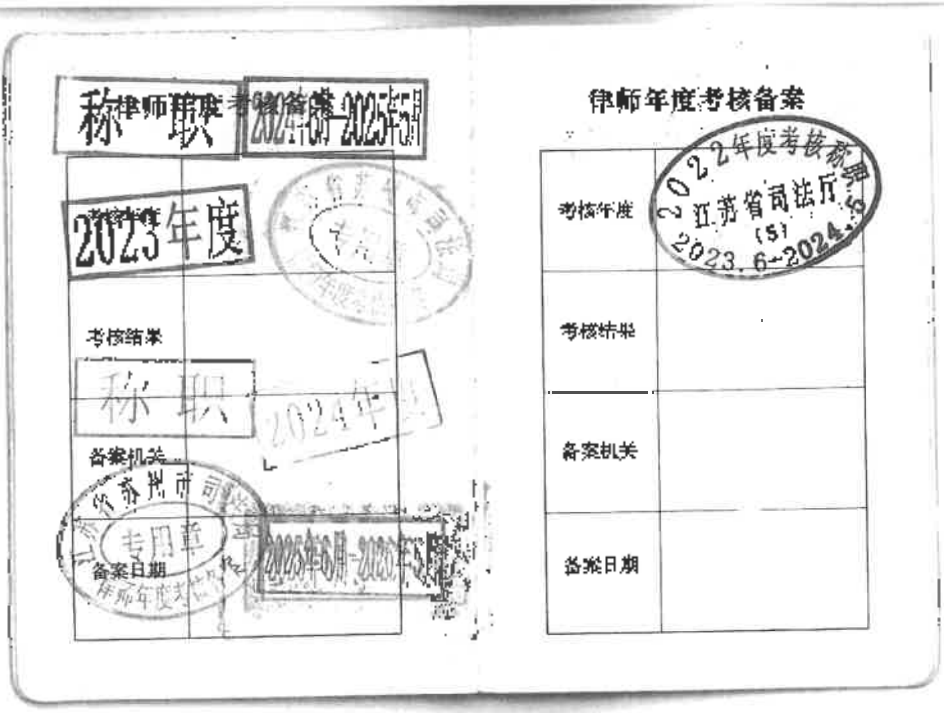

称律师职务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S)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21128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320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持证人 王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3198606230028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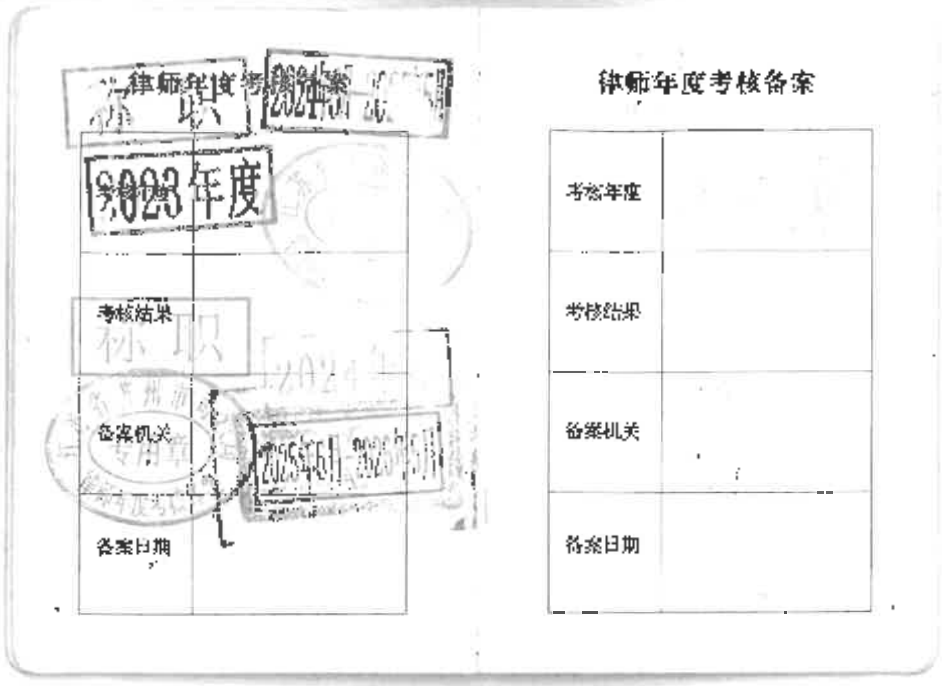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节 引 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婷婷律师、丁晓娟律师
本次项目	指	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太仓市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5】00019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1.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

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1-320585-89-01-263380）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陆嘉南路两侧人行道改造、沿街房屋立面改造、沿街综合线路入地；中市路南片区房屋立面、道路、雨污水、停车位、绿化、消防、综合管线、路灯等基础设施提档改造。改造面积：15 万㎡。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陆渡街道办事处实施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18 号），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总投资 2,428 万元。

2.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501-320554-89-01-899990）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区塘桥村，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总投资额 2,600 万元，配备自动育秧机 1 台，满足约 20,000 亩水稻机插秧需求；新建烘干房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烘干房中央集成自动化升级改造，购置批式循环烘干设备 17 套及配电箱 17 台，配备在线监测保护和警报功能，增设配套清粮和输送设备；改造升级准低温粮仓粮库 8,640 平方米，配套智能温控设备湿度控制系统、全自动检化验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配套建

设地坪重新浇筑，完善配电、防虫、防霉、水电管网等基础设施。

根据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2,428.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428.00 万元，非资本金 1,000.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1,428.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	2,428.00			1,428.00		1,000.00	

注：其他资本金 1,428.00 万元，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

（二）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

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2,6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0.00 万元，非资本金 2,000.00 万元。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60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6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注：其他资本金 600.00 万元，为使用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审批文件

（一）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5MB1C69422Y
类型	机关单位
负责人	龚迪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东方路 25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据此，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陆渡街道办事处实施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18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陆渡街道办事处实施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方案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4）29号】。

（二）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3571992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向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经营；军粮供应；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房地产经纪；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1-12-28 至 2051-12-27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62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数据局

据此，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镇发备（2025）8 号】、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PRJ2024-1215-ZXZ】。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5年11月发行)。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5年至2040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37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只发行一期，全部存续期即为本期存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年（建设期）		1,000.00		1,000.00	-	-
2026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27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28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29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0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1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2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3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4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5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6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7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8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39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2040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	25.00	1,025.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1,000.00**	**1,000.00**		**375.00**	**1,375.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1,000.00**	**1,000.00**		**375.00**	**1,375.00**

3、项目自身收益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的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停车位收入：本项目可用于出租的车位为230个，停车收入根据《关于公布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

（太发改价〔2021〕1 号），结合参考周边停车场收费水平，本项停车收费按 8 元/次，每个车位平均可以停车 2 次/天测算，运营期的利用率第 1 年为 60%、第 2 年为 70%、第 3 年起为 80%，在债券全部存续期内预计收入为 1,571.54 万元。

充电桩收入：新能源充电桩盈利模式主要为收取[illegible]费的模式，服务费因地区差异而不同，大部分服务费定[illegible]考虑项目所在地行情，本次测算按 0.4 元/度考虑，本项[illegible]有 40 个，每台充电桩预计可充电 500 度/天，运营期的利用率[illegible]为 60%、第 2 年为 70%、第 3 年起为 80%，在债券全部存续期内[illegible]收入为 3,416.40 万元。

广告位出租收入：本项目道路两侧设置广告位，第 1 年出租费按 28 万元，第 2 年按 32 万元，以后各年按 36 万元估算，在债券全部存续期内预计收入为 528.00 万元。

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的运维成本主要为修理维护费、电费、职工薪酬，其中：修理维护费按项目总收入的 5%预计；电费按充电桩收入的 40%预计；职工薪酬：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薪酬平均每人 8 万元/年计取。在债券全部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成本合计为 3,118.85 万元。

综上，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 2,397.09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只发行一期，全部存续期即为本期存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营运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5（建设期）	/	/

序号	年 度	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营运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2	2026 年（运营期）	119.52	119.52
3	2027 年（运营期）	152.14	152.14
4	2028 年（运营期）	184.76	184.76
5	2029 年（运营期）	184.76	184.76
6	2030 年（运营期）	184.76	184.76
7	2031 年（运营期）	182.36	182.36
8	2032 年（运营期）	182.36	182.36
9	2033 年（运营期）	174.10	174.10
10	2034 年（运营期）	149.24	149.24
11	2035 年（运营期）	149.24	149.24
12	2036 年（运营期）	146.77	146.77
13	2037 年（运营期）	146.77	146.77
14	2038 年（运营期）	146.77	146.77
15	2039 年（运营期）	146.77	146.77
16	2040 年（运营期）	146.77	146.77
	合 计	2,397.09	2,397.09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5 年 11 月发行）。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5 年至 2040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1，375.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只发行一期，全部存续期即为本期存续期。

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陆嘉南路两侧及中市路南片区提档改造项目	2,397.09	2,397.09	1,000.00	375.00	1,375.00	1.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

法律规范的规定。

（二）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5年11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暂定为2026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75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5年至2040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73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年（建设期）		1,000.00			1,000.00	-	-
2026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2,000.00	37.50	37.50
2027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28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29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0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1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2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3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4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5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6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7 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8 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39 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50.00	50.00
2040 年（运营期）	2,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1,050.00
2041 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	12.50	1,012.50
本期存续期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737.50	1,737.50
全部存续期合计		1,000.00	1,000.00	2,000.00		750.00	2,750.00

3、项目自身收益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烘干收入、仓储收入、育秧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烘干收入：基于详细的市场调研与行业分析，本项目预计年均烘干量可达 19800 吨；综合考虑设备运营成本、能源消耗、人力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每吨烘干费预计收费为 242.00 元，年度烘干收入为 479.16 万元，在债券全部存续期内预计收入为 7,666.56 万元。

仓储收入：依据项目周边的农产品产量、物流运输流量以及市场需求预测等多维度因素综合预计，本项目预计年均仓储量 19800 吨；综合考虑仓库建设与维护成本、仓储管理成本、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同行业竞争水平等要素，每吨仓储费预计为 100.00 元，年度仓储收入为 198.00 万元，在债券全部存续期内预计收入为 3,168.00 万元。

育秧收入：经科学测算与实际经验预估，本项目年均育秧量约为 480000 盘；每盘育秧费定价为 4 元，这一价格是在全面权衡育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原材料成本、专业技术服务成本、设备设施折旧以及市场需求与价格弹性等复杂因素确定，年度育秧收入为

192.00 万元，在债券全部存续期内预计收入为 3,072.00 万元。

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运维成本主要为燃料动力费、设备维保费、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其中：燃料动力费，电力按 0.67 元/kWh 计算，年耗电量 160 万度，年均电费 107.20 万元；水费按 2 元/吨计算，年用水量 10 万吨，年均水费 20.00 万元，燃料动力费预计为 127.20 万元/年；设备维保费按项目投入固定资产价值的 10%预计；职工薪酬及管理费：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工资平均每人 6500 元/月计取，福利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14%计算，管理费用按职工薪酬的 10%计算。在债券全部存续期内预计营运成本合计为 6,582.72 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营运收益约 7,323.84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5 年至 2040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营运收益约 6,86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营运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5 年（建设期）	/	/
2	2026 年（建设/运营期）	449.76	449.76
3	2027 年（运营期）	449.76	449.76
4	2028 年（运营期）	449.76	449.76
5	2029 年（运营期）	449.76	449.76
6	2030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7	2031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8	2032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9	2033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10	2034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11	2035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12	2036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13	2037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14	2038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15	2039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16	2040 年（运营期）	460.40	460.40

序号	年 度	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营运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7	2041 年（运营期）	460.40	
	合 计	7,323.84	6,863.44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实施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5 年 11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暂定为 2026 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2,750.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7,323.84	7,323.84	2,000.00	750.00	2,750.00	2.66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5 年至 2040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1,737.5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营运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金仓田园自动化育秧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6,863.44	6,863.44	1,000.00	737.50	1,737.50	3.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5】00019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04年04月0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60508800 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婷婷律师、丁晓娟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王婷婷律师13205202311628376、丁晓娟律师1320520221150447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相应的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婷婷 律 师

丁晓娟 律 师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合 格

2023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备 注

2024年度

合 格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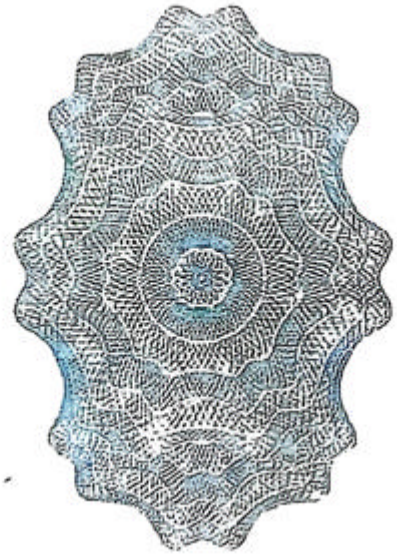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60508800 6

江苏孙剑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 责 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3116283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58549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娜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8903055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涂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2115044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585492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丁晓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6011989090121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融资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即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常熟市财政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融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

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募集资金拟用于（一）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二）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和（四）常熟市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四个建设项目。前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拟融资情况如下：

（一）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横泾桥堍商海路以东、招商东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 12663 平方米（约 19 亩），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幢地上 7 层、地下 1 层的总建筑面积约 48500 平方米的仓储物流建筑，并还配套建设市政设施、景观绿化、室外道路场地及相关室外配套及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5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商业用房出租部分收

入。

（二）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本项目《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苏沪协同创新园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辛庄镇迎宾东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 277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新设 1050 个停车位和 150 个充电桩，同步实施园区配套道路、供电供水等市政工程及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5600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安排资金 512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48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产业园载体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

（三）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本项目《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苑村 9 组（北梅苑路 16 号），项目用地面积 6372 平方米，其中烘干中心、仓储中心用地面积 468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358 平方米；育秧中心用地面积 1686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85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粮食烘干中心、育秧中心、仓储中心，配套烘干机、农机、育秧流水线等设备，整合粮食烘干、水稻育秧、农机作业、农业技术指导等各类农业生产服务资源；主要设备包括：5 座 250 顿钢板仓、8 台 30 顿低温烘干机生产线、16 台热泵机组、9 台室外脉冲集尘器、1 套 1600KB 干式变压器、1 套种子精选设备，一套育秧流水线等。水稻育秧服务面积 5000 亩，稻麦烘干服务面积 10000 亩次，农机作业（耕、种、管、收等）社会化服务面积 20000 亩次。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6 月。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4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粮食烘干收入、水稻秧苗出售收入、仓储中心出租收入、农机作业服务收入。

（四）常熟市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

根据《常熟市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50 亩，各个站点用地拟采用租赁形式取得使用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计划 2025 年-2027 年在常熟市范围内建设 40 个新能源充电站点，合计配置充电枪约 800 个，总装机功率 253800KW。

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 44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76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汽车充电费、换电站租金、服务驿站及汽车站租赁费用。

二、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一）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501-320581-89-01-998505。

本项目已由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制作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对项目可行性研究予以充分调研。

2025 年 1 月 2 日，常熟服装城集团党委会会议决议同意集团自筹资金开发横泾桥地块项目（暂名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同日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参与该地块的土地竞拍工作，并在竞拍成功后开发横泾桥地块项目（暂名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

2025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已在常熟市数据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常数据投备〔2025〕49 号”。

2025 年 4 月 1 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205812025YG0060565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登记，权证编号为“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9273 号”，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663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7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常熟市数据局为项目核准颁发了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5GG009854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 年 4 月 2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为项目核发了编号为“32058120250402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处于正常建设阶段。

（二）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501-320581-89-01-867038。

本项目已由苏州辛创智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已在常熟市数据局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为“常数据投备〔2025〕88 号”。

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已委托太仓市盛世隆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常稳备 2024 第 0213 号）。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就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驰马塘北路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205812025YG010658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就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繁华路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205812025YG0108557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就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纵一路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205812025YG0107552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就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常南河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205812025YG0116519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5 年 8 月 28 日，建设单位就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驰马塘北路道路工程已取权证编号为“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4332 号”的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就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繁华路道路工程已取权证编号为“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4336 号”的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就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纵一路道路工程已取权证编号为“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4329 号”的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就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常南河工程已取权证编号为“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8437号”的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其他相关所需手续尚在依法依规办理之中。

（三）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01-320545-89-01-457133。

常熟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委托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可行性和方案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2025年1月16日，本项目已向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5〕15号。

2025年1月2日，本项目之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育秧设施用房项目已履行江苏省常熟市碧溪街道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碧设农备〔2025〕1号）；同日本项目之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烘干仓储用房项目也履行江苏省常熟市碧溪街道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碧设农备〔2025〕2号）。

本项目之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用房项目已于2025年6月3日向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规划建设局履行小型工程安全备案。

（四）常熟市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01-320581-89-01-372226。

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委托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2024年12月28日，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上级母公司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腾节能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投资充电站项目的议题》，同意公司投资常熟市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

2025年1月13日，本项目已向常熟市数据局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编号“常数据投备〔2025〕61号”。

本项目之李梅科创中心站、黄山路站、长江路站、支塘芝溪路站等充电站点

已逐步完成小型工程安全备案手续，各站点逐步开展建设。

综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常熟商海智慧供应链中心

本项目由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市场开发建设、国内贸易、停车场管理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0日，现持有常熟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75142025X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志刚，经营期限2003年7月10日至2053年7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常熟市商城中路18号万顺商厦1幢60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市场开发建设；市场商业店摊租赁；国内贸易；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领证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股权穿透后，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后者实际控制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沪协同创新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苏州辛创智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苏州辛创智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E9FDJP3E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钱礼彦，经营期限2025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 10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辛创智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苏辛（常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股权穿透后，苏州辛创智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熟市辛庄镇政府，后者实际控制苏州辛创智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苏州辛创智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辛创智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常熟市碧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常熟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E5Y6WR3G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殷峰，经营期限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常熟市碧溪街道新苑村北梅苑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常熟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经股权穿透后，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控人为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其他股东中，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25%）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熟市碧溪新区管理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新苑村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 10%）为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常熟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不

存在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常熟市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302093070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志铭，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 204 国道南侧常熟华东食品城二区 A2 幢 301，经营范围为节能灯具、太阳能、风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产品（除特种设备和输供电设施）的安装、售后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产品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股权穿透后，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后者实际控制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就本期融资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出具了《常熟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公L[2025] E6363号），根据上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本期融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期融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发行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期融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PBWXQ1Q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7]86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政府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954973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融资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融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本期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为本期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仅供本期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1997106012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4020081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09 12 1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汤敏

持证人

男

性 别

321119197402080414

身份证号

备 注

LAWYER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江苏省苏州市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称职 2023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称职 2024年度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122653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310693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102360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持证人 袁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9111275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不评定等次

2023年度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专用章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0512）58112999 传真/Fax：（0512）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	指	2024年度张家港市凤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个项目
本期债券	指	“张家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2、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贵局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一）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1、“张家港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资金拟用于 2024 年度张家港市凤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程墩村、凤凰村、金谷村及清水村，共涉及建设面积约 2808 亩。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电灌站 13 座，维修灌溉设施 10 座，建设一体成型渠道 20183m，新建生态渠 536m、生态排水沟 150m，修复渠道 229m、钢筋砼暗管 428m，土地平整面积 1478 亩，新建 3m 宽机耕路长 5277m，机耕路加宽 1m 长 269m。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1-320582-89-01-792901。

（二）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5 年 1 月 8 日，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关于 2024 年度张家港市凤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数投〔2025〕8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张家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第四批)》(张农复(2024)15 号)文件同意实施 2024 年度张家港市凤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村、程墩村、凤凰村、金谷村及清水村，共涉及建设面积约 2808 亩。

三、项目主要内容：新建电灌站 13 座，维修灌溉设施 10 座，建设一体成型渠道 20183m，新建生态渠 536m、生态排水沟 150m，修复渠道 229m、钢筋砼暗管 428m，土地平整面积 1478 亩，新建 3m 宽机耕路长 5277m，机耕路加宽 1m 长 269m。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92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42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土地承包收入。

二、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负责人为沈海峰，住所为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 9 号，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单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目前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3202002832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1，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01198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212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持证人 姚家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2198808038515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32058221268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称职 2024年度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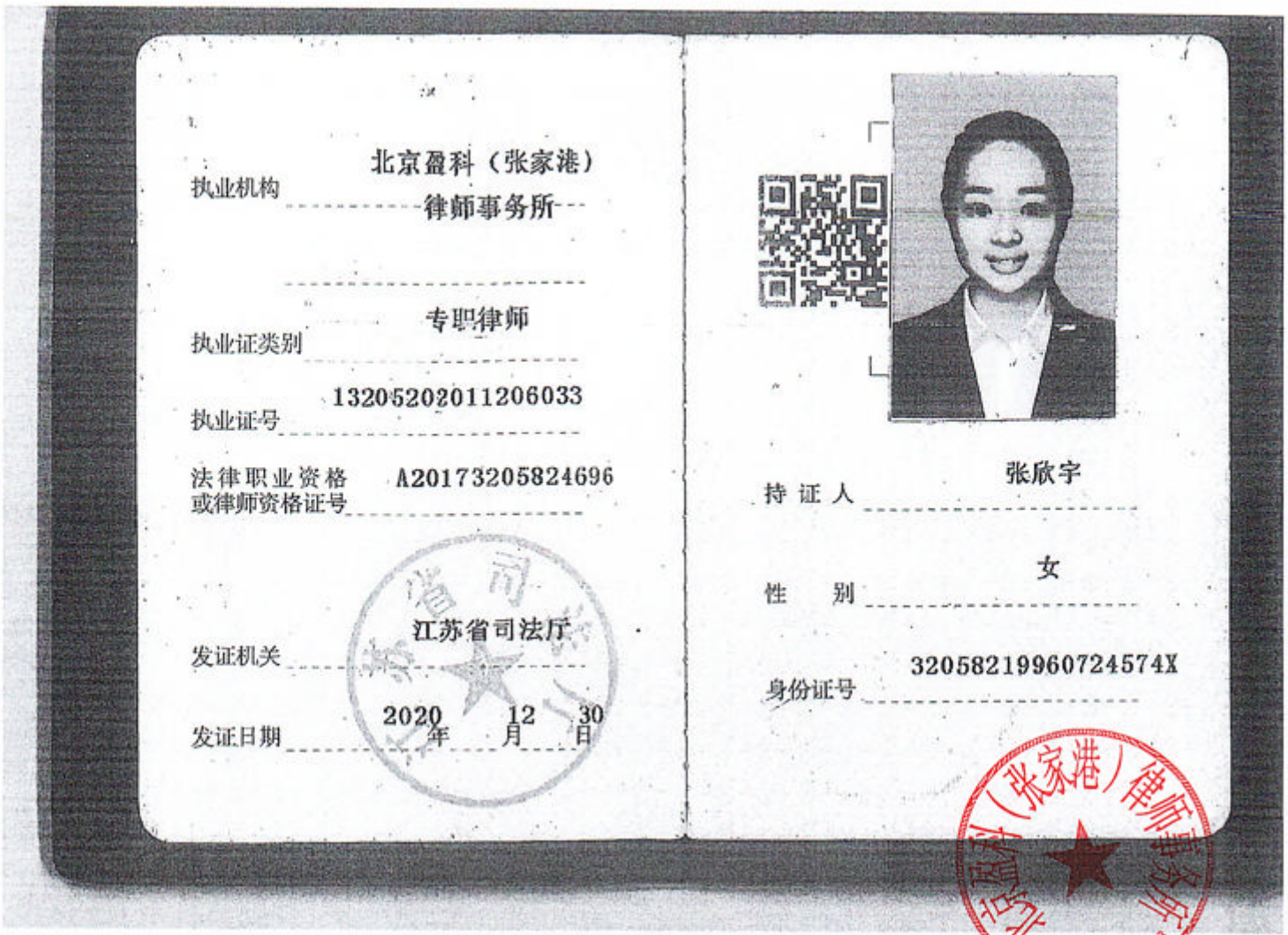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120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24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张欣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6072457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2024.5H-2025.5
备案机关	2025年度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4年度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字[2025]第82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Nantong，Jiangsu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作为关于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邮件说明、复印件、扫描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市本级）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BQW7E54E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14号楼8001（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金武
注册资金	460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登记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8月，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初步设计。2022年9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554.6公里，其中新建线路519.9公里（上海段51.1公里、江苏段365.5公里，安徽段103.3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1,737.30亿元。

南通段约134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450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62.795亿元，其中市本级分摊14%，承担8.7913亿元。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43.33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8.4608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6.3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15.82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19.28亿元，合计约93.1908亿元，市本级分摊14%，约13.0467亿元。市本级承担南通站站房规模扩大及地方配套工程投资12.7204亿元、南通站预留城际场工程0.6474亿元、北沿江高铁跨线桥和幸余路快速化下穿北沿江高铁等其他同步实施或预埋工程4.9367亿元；合计31.3512亿元。南通市区本级承担投资

额=资本金 8.7913 亿元+非资本金 31.3512 亿元= 40.1425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江苏自然资预[2021]2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6 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 号）。

2022 年 9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 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 56.8173 公顷（其中耕地 32.5173 公顷），其中，车站用地 26.4853 公顷、桥梁用地 25.1343 公顷、路基用地 4.9727 公顷、隧道竖井用地 0.225 公顷。

2022 年 11 月 18 日，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工程开工的函》（沪杭工程函[2022]324 号）。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站等 11 座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8 号）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 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6.1306 公顷（其中耕地 328.93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402.6824 公顷（其中耕地 326.050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8.6976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9252 公顷（其中耕地 7.334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2725 公顷）、未利用地 16.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075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2024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海门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0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市本级）已取得上述立项、审批、环评手续。

（二）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DXG37T
经营范围	城市综合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

2107-320600-89-01-961672（一期）

2409-32-600-89-01-857187（二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通创新区坚持抓好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道、污水泵站及附属设施等。一是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宁启铁路-富锋路段及宁启铁路－通盛大道段）长度约 3300 米；二是新建 3 座污水泵站工程，分别为世纪大道污水泵站，设计规模 1.7 万 m3/d；新建富锋路 1#污水泵站（富锋路与洪江东路交叉口），设计规模 1 万 m3/d；新建富锋路 2#污水泵站，设计规模 0.8 万 m3/d。

3.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批准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164 号），由于项目选址、建设时序等发生变化，根据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关于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管位调整及分阶段实施有关情况的说明》，重新批准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107-320600-89-01-961672。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建字第320600202200383号）。

（1）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一期工程取得以下审批：

2022年10月2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220号），同意实施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107-320600-89-01-961672。

2022年12月19日，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作出《关于世纪大道管线改造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政园排（2022）177号），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2024年11月20日，南通市数据局颁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6002024XS0044456号）

（2）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二期工程取得以下审批：

2024年4月23日，南通市数据局颁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6002024XS0043478号）。

2024年11月20日，南通市数据局颁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6002024XS0042484号）。

2024年12月4日，南通市数据局作出《市数据局关于重新批准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4]172号），同意实施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二期工程。项目代码：2409-32-600-89-01-8571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大道管线改造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三）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市直）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1867D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自来水、污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处理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安装；水暖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水质检测；工业用水及中水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其他环境及公用事业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工农路 22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益平
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0-89-01-730041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工程被列入 2023 年南通民生实事项目，其为李港水厂主输水管线，主要向通州、如东、通州湾、海门和启东供水，工程输水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其中市直段从九圩港起，沿沪陕高速、团结河至刘秦河东，线路长度约 11.2 千米，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22.4 千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局部采用螺旋焊接钢管。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215 号），原则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216 号），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项目编号：2210-320600-89-01-730041，平海线共线段执行属地牵头建设原则，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崇川区段（九圩港西至中刘秦河东）管线建设，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通州区段（李港水厂至九圩港，中刘秦河东至三马桥西）管线建设，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通州湾段（三马桥西至新三余泵站）管线建设。

2024 年 3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GG011411 号）沪通铁路一段（李港水厂至老赵竖河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GG0112424 号）通铁路二段（老赵竖河北至江平路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4 年 4 月 11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GG0131499 号）港北路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GG0130451 号）团结河一段（团结河北－中刘秦河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第 320600202400132446 号）团结河二段（中刘秦河东—S225 东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33457 号）团结河三段（S225 西－通洋高速东团结河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34477 号）通洋高速一段（通洋高速东团结河北－石江线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35479 号）通洋高速二段（石江线东－望江河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39460 号）新平海公路一段（望江河东—十总竖河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38477 号）新平海公路二段（十总竖河西－九甲河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37441 号）新平海公路四段（海平路东－中兴东竖河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4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61462 号）新平海公路三段（三马桥东－海平路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63482 号）新平海公路三段（九甲河东－三马桥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00165463 号）新平海公路五段（中心东竖河东－新三余泵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8 月 9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颁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688240703000l，施工许可编号：320692202408090102）新平海公路三、四、五段，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4 年 11 月 5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４GG0355436 号）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 D 段（九圩港－团结河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4 年 11 月 6 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颁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683240813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2411060202）新平海公路二段（十总竖河西－九甲河东）、新平海公路三段（九甲河东－三马桥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683240813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2411060102）通洋高速一段（通洋高速东团结河北－石江线东）、通洋高速二段（石江线东－望江河东）、新平海公路一段（望江河东　十总竖河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颁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683240813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2411150102）沪通铁路一段（李港水厂－老赵竖河北）、沪通铁路二段（老赵竖河北－江平路北）管道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5 年 3 月 7 日，南通市数据局颁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21205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602202503070202）团结河一段（团结河北～中刘秦河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市直）已取得上述立项审批、许可手续。

（四）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DXG37T
经营范围	城市综合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崇川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06-32-600-89-01-486905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缆隧道、电缆排管及附属设施，敷设线位总长为 2.85km，涉及地面部分建设面积 1619 平方米。一是新建 8

回路 220kV+4 回路 110kV 电缆隧道，隧道整体宽约 7.85 米，高约 3.35 米，并各敷设 4 回 220kV+2 回路 110kV 电缆线路；二是新建 4 回 110kV 路 24 回路+10kV 电缆排管通道宽约 3.5 米，高约 1.4~5 米；三是新建下穿宁启铁路段采用三仓顶进箱涵型式，敷设电缆通道，长度约为 80 米。四是，涉及地面部分建设面积 1619 平方米包含新建终端汤、风机房、放线口等附属设施。

3.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1113 号），原则同意实施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206-32-600-89-01-486905。

2022 年 9 月 6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印发《关于上报江苏南通互通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苏电经研院技术[2024]234 号）。

2023 年 8 月 7 日，南通市水利局作出《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2023]32 号）。

2021 年 1 月 15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4XS0039416 号），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4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数据局作出《关于补办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4]58 号），同意实施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互通供变电通廊土建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五）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11116XE
经营范围	土地一级开发，房屋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股权及基金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房屋租赁，资产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酒店经营，对内对外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黄驾宇
注册资金	857546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1992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404-320671-89-01-454865

四海家园建成于2008年，为租赁型公寓，现有四海家园南区职工公寓21幢（出租单元2120套），北区人才公寓10幢（716 ），另有职工食堂、配套商业及活动中心等，总建筑面积为150538 m²。

入住对象为区内企业职工和高层次人才，以区内企业为主体承租，入住人员由家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根据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四海家园改造方案，四海家园职工、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分两期进行，项目一期工程为四海家园南区更新改造工程，计划2024年初启动，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南区全部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为四海家园北区拆除重建工程，待一期工程改造完成后实施。

3. 项目审批情况

2007年3月2日，南通市规划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2007 3019号），项目职工公寓，项目位置新开北路西、复兴路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2007年8月22日，南通市规划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2007 3083号），项目职工公寓A8、A10-A21、C2-C6及活动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2009年12月21日，南通市人民政府颁发《土地证》（通开国用（2009）第0302026号），开发区新开北路西、复兴路北，地号03-02-（013）-001，土地使用权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地类（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2024年4月2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4]146号），项目名称：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404-320671-89-01-454865。

2024年9月24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612240506000l，施工许可编号：320691202409240203），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1#

楼—21#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海家园职工公寓装修提升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上述立项、许可手续。

（六）九州家园职工公寓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江苏能达江海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2TKGE1C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612 室
法定代表人	倪文婷
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405-320671-89-01-903135

为完善人才公寓社会化服务功能，打造人才宜居社区，强化人才住房保障，在项目落户、人才公寓、医疗保障、购房购车、子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九州家园（F1-02地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入学、出入境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根据南通市《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进一步推进星湖人才计划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拟实施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九州家园（F1-02地块）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42383.89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3180万元，建筑工程费37431.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72.68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3632.35m²（约35.45亩），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建筑面积66705.73m²。项目规划A户型（1人间、2人间）、B户型（4人间）及C户型（6人间），共计838套，商业面积3000m²，地下停车位395个。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11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行政审批局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23]367号）。

2023年9月18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江苏能达江海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600202 3B000259）。

2023年11月6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32032866622，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0976号）。

2023年11月10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600202300154号）。

2024年4月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600202400128418）。

2024年5月16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能达江海开发有限公司九州家园职工公寓项目核准的批复》（通开发行审[2024]53号），同意建设九州家园职工公寓项目。项目代码：2405-320671-89-01-903135。项目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南、竹林路东、智兴路北、德方路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九州家园职工公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3625.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704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含商业用房、职工宿舍、配套用房。

2024年11月12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612240521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6912024111201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州家园职工公寓项目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许可。

（七）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一、二期提标升级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668987618A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收集及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泥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东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	龚胜辉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制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2.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一、二期提标升级工程，本工程范围为厂区一、二期内部工艺改造，涉及专业包括工程中的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等相关内容，建设地点为海门市三厂镇镇西村，沿江公路南侧，青龙河西侧。本次工程仅对一期、二期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规模 8.0 万 m3/d。为保证工程如期开工并高质量完成，需要安排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 1036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83.3 万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一、二期提标升级工程核准的批复》（海发核准[2024]1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一、二期提标升级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三厂镇镇西村。

2024 年 11 月 23 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南通市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提标升级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报告》（海住建发[2024]108 号），评审意见是：专家组认可该项目低风险稳评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公司一、二期提标升级工程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批准。

（八）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4MB0428226M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西路581号
负责人	陈冬华
机构性质	机关

2.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501-320684-89-01-207613

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办事处，建设地点为海门区复三新村及周边，海门区长江新村及周边。建设性质为项目为城市更新项目。本项目针对南通市海门区复三新村和长江新村2个老旧小区及周边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改造，具体包含建筑屋面及立面出新、内楼道出新、围墙出新、市政管网及道路出新、消防整改、景观环境提升、配套设施优化、停车位规划、智能监控系统提升、飞线整治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1月7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作出《关于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海数据审批[2025]2号），原则同意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501-320684-89-01-207613。

2025年1月9日，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作出《关于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数据审批[2025]4号），原则同意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年7月17日，南通市海门数据局作出《关于2025年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海数据审批[2025]49号），原则同意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T[2025]E602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各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持有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2085002362T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0001495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陈喜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4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96116868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两位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2024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

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念

经办律师：

王　念

吴凌云

2025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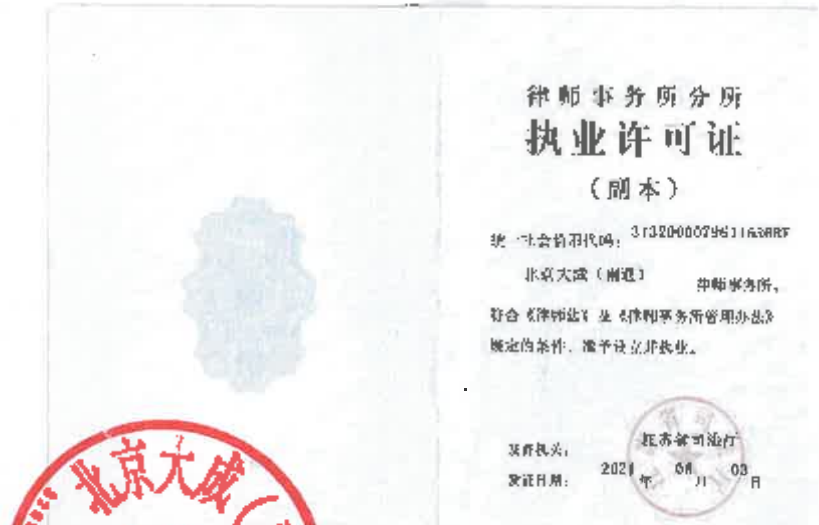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9611638RF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

仅供财政局专项债务法律意见书后附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A座写字楼20楼
负责人	王志
组织形式	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设字(2006)132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编号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编号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编号	变更	日期
组织形式	增加合伙人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增加设立资产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增加主管机关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增加名称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增加住所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增加负责人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增加组织形式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增加批准文号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2024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1109096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103082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持证人	王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710308051X

仅供财政局专项债法律意见书后附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1117785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9320682143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吴凌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8012090487

仅供财政局专项债法律意见书后附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苏希律意字第【59】号

江苏希言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1
第二部分 正文.....3
一、债券发行项目情况.....3
（一）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3
1、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和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4
2、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4
3、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4
4、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5
（二）项目概况.....5
1、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5
2、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6
3、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7
4、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7
5、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8
1、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9
2、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9
3、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9

4、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10
5、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10
三、结论意见.....11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希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为发行“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期债券项目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条件：

（1）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全部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等，该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2）各文件和材料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在向本所律师提供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

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资产评估、财务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项目的使用，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正文

一、债券发行项目情况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皋市城镇建设项目包含5个，分别为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本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查询，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和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的项目主体：

名称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27115931 3XJ
类型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行政中心B座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强
批准机构	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项目主体：

名称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58071844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纬五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宁
登记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3.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主体：

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22834 47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章爱平
登记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4.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主体：

名称	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6XWMJ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软件园三号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军
登记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符合项目主体单位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如皋港东互通设置于沪陕高速公路与如皋港港口连接线交叉处，互通

	主体布设于西南象限。采用单喇叭互通方案，互通匝道设计速度采用40km/h，匝道路基宽度10.5m/19.5m，收费站车道数为4进4出。
估算总投资	27,700万元
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发改基础发〔2023〕587号、 苏发改基础发〔2023〕935号

2.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

建设内容与规模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全长39.20公里，其中过江隧道长11.185公里（含敞口段），北接线长15.76公里，南接线长12.255公里。线路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2.7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浜枢纽互通东5.5公里处。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5处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中海门南互通至碧溪互通段（含过江段隧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其余路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
估算总投资	44,130.79万元
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号、 苏发改基础发〔2022〕810号

3.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对原污水处理厂进行搬迁，在新址上新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反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等设施，占地面积约19814平方米；新建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棚、鼓风机房、配电间、综合加药间、臭氧发生间、控制室、休息室及配套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4539平方米；新建配套管网约9.7公里；新建生态缓冲区，面积约1.5万平方米；新增水泵、鼓风机、搅拌器、推流器、臭氧发生器等设备500台（套）。
估算总投资	40,800万元
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皋江备〔2024〕190号

4.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	如皋市主城区（已建智慧停车区域除外）部分道路路段智慧化改造9366个路侧停车泊位，对81个既有停车场实施停车智慧化改造，对现有81个停车场建设814个充电终端，另外结合项目范围内道路等级与停车资源，建设21处停车诱导屏以及配套的管理平台等；主城区共享单车布点、投入。

估算总投资	33,130.00万元
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皋行审备〔2023〕60号

5.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	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占地面积约583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7000平方米，人才公寓360套，青年公寓1200套，职工公寓549套；其中租赁用房1249套，每套面积在50－60m²之间。容积率大于1.0小于2.8，建筑密度小于35%。
估算总投资	205,000.00万元
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皋行审备〔2021〕89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后可实施建设。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的建设。

1.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

项目总投资金额27,700万元，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22,000.00万元，其他为财政拨付资金。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2,000万元。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扣除付现运营总成本和税金后，项目总收入共计71839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25，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2.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

项目资本金由省市两级共同承担，其中如皋市分摊的项目资金44,130.79万元。2025年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11,300.00万元。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扣除付现运营总成本和税金后，项目总收益为2,547,026.00万元，分摊至南通市的收益为546,846.48万元；按照如皋市资本金44,130.79万元占南通市总资本金383,745.99万元的比例为11.50%，分摊至如皋市的项目收益为62,887.35万元；本项目另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4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金平衡；项目收益共计104,887.3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5，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3.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总投资40,800万元，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27,700万元，资本金投入为8,160.00万元，其他为非资本金投入。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扣除付现运营总成本和税金后，项目总收益为60,242.52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0，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4.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33,130.00万元，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资本金6,630.00万元，其他为非资本金投入。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扣除付现运营总成本和税金后，项目总收入共计77,405.19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14，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5.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项目总投资205,000.00万元，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32,500.00万元，资本金投入85,000.00万元，其他为非资本金投入。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2,500.00万元。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扣除付现运营总成本和税金后，项目总收益为57,019.4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依据《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皋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大汇专审〔2025〕号），经专项审核，南通大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对G40沪陕高速公路如皋港东互通工程、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如皋）、长江镇沿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如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GJ2021-285#A1、A2地块（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期分摊的项目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该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存续，符合本期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江苏希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1856W

江苏希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12 日

No. 70075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希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5429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8221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千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219910429203x

江苏希言律师事务所 320682095866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希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0111914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68239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05 28
持证人	陈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9510136788

江苏希言律师事务所 3206820986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1月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angjie Law Firm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2025) 航捷法意第 1021 号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启东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启东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根据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启东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胡娟律师、王娟律师作为启东市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启东市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2025年10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5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为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启东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工程（水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启东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工程（水处理项目）
项目内容	1. 滨海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内容：主体扩建成 2.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出水水质提标 DB32-C 标准，配套增加脱氮处理工艺，对厂区的强电、弱电、自控及给排水同时进行改造升级合并。 2. 园区污水管网维修新建，长度约 20 公里，具体维修新建内容及工程量以设计为准。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00.00 万元，2025 年度

	拟投资 6,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及资产管理单位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投资	21,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	污水处理费和管网租赁费收入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启东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24 年 7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数据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63593748L，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法人：顾雪华，住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 666 号，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证号为“近海备[2024]34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启东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工程（水处理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1、滨海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内容：主体扩建成 2.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出水水质提标至 DB32-C 标准，配套增加脱氮处理工艺，对厂区的强电、弱电、自控及给排水同步进行改造升级合并。2、园区污水管网维修新建，长度约 20 公里，具体维修新建内容及工程量以设计准。项目法

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有效存续，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等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5 年 10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5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为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启东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工程（水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5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东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5）第020367号”《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启东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认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2013年11月4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000006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卓丹、沈仕健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4年12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38606X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

项业务的胡娟律师、王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有效存续。

（四）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启东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2025）航捷法意第1012号的签署页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胡　娟

经办律师：

王　娟

2025年10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11B号楼1402室
负 责 人	胡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开发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24〕6693号
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娟，王娟，杨阳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17916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62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持证人 胡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814142X

执业机构 江苏航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3118856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5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1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王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8219860811642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5]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34 号

关于连云港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

连云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连云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7
第三部分 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9
二、项目实施机构 ……10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3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4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5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7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9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集装箱场站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6-320700-04-01-580635） 2.连云区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项目代码：2402-320703-89-01-406633） 3.连云港市连云区胜利湖生态体育公园及周边步道项目（项目代码：2310-320703-89-01-710563）
众诺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众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连云港市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众诺财评[2025]第ZM00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连云港市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集装箱场站一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中云台大道以南、保税一路以东。项目总占地13.98公顷，在原连云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二期工程9.4公顷基础上扩建与功能升级，建设内容包括新增4.58公顷道堆、2座6000平方米拆装箱库、1座3500平方米办公楼、洗修箱区、海关监管区以及消防、污水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设计年集装箱通过量18万TEU/年，其中重箱12万TEU/年，空箱6万TEU/年；拆装箱库年生产处理能力4万TEU/年。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8796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

2.连云区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小官山北片区，小官山位于北固山北峰，北片区直临大海，本次规划自西大堤由东向西至区政府后山贯穿主线1条以及山中支线3条5.05公里，区政府至海州湾会议中心1.8公里，东哨路、竹岛路、鸽岛路步道1.4公里，共计8.25公里的健身步道（森林步道），沿线设休憩节点、景观平台、健身游园、护栏小品、亮化绿化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3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400万元。

3.连云港市连云区胜利湖生态体育公园及周边步道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胜利湖周边，南至阅海路，北至海滨大道，东至西墅路，西至平山北路，总面积为25.3万平方米；利用现有的胜利湖公园及周边场地，扩建规划预留的公园绿地，新建足球场2个、篮球场3个、羽毛球场3个、门球场1个、网球场1个、乒乓球台7个、健身步道系统3.9公里等多种体育健身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9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集装箱场站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4]49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88365194B
法定代表人	吴治明	注册资本	5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5号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智慧物流信息服务中心1101号-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56 年 0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开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4755647
法定代表人	王国超	注册资本	105491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不含危化品）；港口物流（港区内不含需审批项目）与贸易（不含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不的从事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经营）；资本运作（不含金融业务）；口岸信息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

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连云区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行审备〔2024〕15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55870856W
法定代表人	洪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中心D08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水利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建材销售；海水养殖；海上捕捞；黄金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连云港市连云区胜利湖生态体育公园及周边步道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行审备〔2024〕13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核查情况同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集装箱场站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4]49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166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连交建许字[2024]00036号、连交建许字[2024]00040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关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集装箱场站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2.连云区小官山北片区滨海健身步道（森林步道）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行审备〔2024〕15 号）；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432070300000031）。

3. 连云港市连云区胜利湖生态体育公园及周边步道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连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行审备〔2024〕13 号）；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4320703000000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连云港市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在营业收入分别以 100%、下降 5%、下降 10%时，预期各项

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正常运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众诺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234UPKX4），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20]60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郭玉霞和注册会计师张大龙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众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郭玉霞、注册会计师张大龙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

（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No. 0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5]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40 号

关于东海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

东海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东海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 ……10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2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4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5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7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9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项目代码：2108-320722-04-01-750496） 2.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5-320722-04-01-279374） 3.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11-320722-89-05-788734） 4.东海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5-320722-89-01-850858）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东海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5]01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东海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城区富国路北侧、石安河东侧，办学规模为20轨60个教学班。项目占地面积1100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485.71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13344.54平方米，1#、2#教学楼14689.56平方米，3#教学楼和实验楼18713.54平方米，食堂13208.71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5130.09平方米），艺体馆4996.11平方米、学生宿舍楼26918.98平方米，其它配套附属用房614.27平方米等，配套购置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同步建设运动场地、景观绿化、室内外附属配套设施及管网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8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

2.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第二中学院内，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及食堂，总建筑面积1517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2310平方米（其中宿舍6910平方米，食堂5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65平方米（人防及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管网等附属工程；购置学生用床、餐桌椅等设施设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3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800万元。

3.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房，规模为4万m³/d，新建 DN600 尾水管道3675米，尾水排放口1处；新建DN300取水管道2600米，取水点3处；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套；尾水湿地1处，面积约3.2公顷。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461.53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300万元。

4.东海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北侧、昌平河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东海县殡仪馆南馆区进行提升改造，本次提升改造保留火化间面积为818.61平方米，新建1号楼面积2016.48平方米，其中1278.2平方米作为业务用房使用，589.71平方米作为后勤管理区使用，148.57平方米作为骨灰寄存区；新建2号楼面积2495.64平方米，其中814.21平方米作为骨灰寄存区，658.87平方米作为后勤管理房使用，1022.56平方米用于家属祭扫区；新建3号楼面积1187.83平方米作为悼念区；新建4号楼面积为688.56平方米作为家属悼念区；新建5号悼念大厅面积2452.32平方米，其中916.7平方米作为家属悼念区，1407.8平方米作为遗体处理区，127.82平方米集散广场；新建6号楼面积402.4平方米用于悼念区；新建7号楼面积269.04平方米用于骨灰寄存区；新建地下建筑413.07平方米，用于后勤管理用房。本次提升改造新建工程总面积9925.34平方米，保留原有火化间818.61平方米，保留双店原有建

筑 2038 平方米，提升改造后东海县殡仪馆拥有建筑总面积 12781.95 平方米。本次提升改造将更新五台火化炉、增设电梯、增加智能化系统及双回路供电系统。馆区室外消防、广场、道路、绿化、雨污水管网等室外附属工程纳入本次提升改造范围。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6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2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 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1]85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教育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教育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教育工作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教育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 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工程项目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43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第二中学。

东海县第二中学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东海县第二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246817636XM

法定代表人：李冬雷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高中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8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东海县教育局

住所：东海县牛山街道和平西路 90 号

登记管理机关：东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第二中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

根据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4]27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水务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东海县水务局系东海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东海县水务建设管理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水务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4. 东海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东海县数据局核发的《关于东海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数复[2024]11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省东海县殡仪馆。

江苏省东海县殡仪馆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东海县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2468174591Y

法定代表人：冯莉

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服务。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19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东海县民政局

住所：东海县牛山街道西双湖西侧

登记管理机关：东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东海县殡仪馆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1]85 号）、《关于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东发改复[2021]146 号）和《关于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8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东自然资规预审[2021]13 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722202200015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东海县教育局东海县新高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16 号）；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22202200049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722202211290201）。

2. 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43 号）、《关于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3]31 号）和《关于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复[2023]74 号）；已取得原东海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国用（2009）第 000522 号）；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22202300026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722202406150101）。

3.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4]27 号）、《关于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4]50 号）和《关于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16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的规划意见》（东自然资规市政[2024]15 号）。

4. 东海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数据局《关于东海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数复[2024]11 号）；已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东海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政务办复[2025]12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098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

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东海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

No. 8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5]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43 号

关于灌云县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

灌云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灌云县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灌云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1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2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4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6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区域供水延伸工程（圩丰-燕尾港）管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2-320723-89-01-533648） 2.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架空管廊干线项目（项目代码：2403-320723-89-01-725416）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灌云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5]01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灌云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区域供水延伸工程（圩丰-燕尾港）管道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圩丰镇至燕尾港镇 DN800 供水管道 31 公里，及配套阀门、阀门井、排污阀以及计量总表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2.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架空管廊干线项目

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临港产业区公共管廊管架 7850 米以及污水工程 10000 米，其中主管廊长度 7000 米，支管廊长度 850 米。线路范围为燕尾作业区液体化工品泊位引至化工园区内的陆域综合管廊，沿线服务盛邦、嘉澳两个地块及附近企业。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6550.12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区域供水延伸工程（圩丰-燕尾港）管道建设项目

根据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34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CUB8U0M
法定代表人	徐艳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 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灌云县数据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架空管廊干线项目

根据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88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智云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智云管廊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智云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XDCND5P
法定代表人	曹磊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海滨社区新纬九路管委会大楼 31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综合管廊构件的研发、生产、安装、维护;水利设施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灌云县数据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连云港智云管廊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智云管廊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智云管廊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区域供水延伸工程（圩丰-燕尾港）管道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34号）。

2.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架空管廊干线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88号）；已取得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架空管廊干线项目规划路径的回复》（编号：灌港建[2024]2号）；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4320723000001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灌云县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

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1日

No. 4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灌南县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8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5）钟山（灌）字第39号

委托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审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签字律师：　杨 威

签字律师：　王 盼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8号

联系方式：0518-853308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释义 3
前言 4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7
二、项目概况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灌南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咨〔2025〕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2025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 言

致：灌南县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相关项目信息的通知》（财预便〔2021〕217号）等文件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灌南县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 灌南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该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意见书仅供灌南县财政局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27亿元，发行期限为3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预计于2025年11月开工，预计2027年12月竣工。总投资11394.03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200万元，其他资金4194.03万元。该项目由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2年，经营期28年。

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数据局关于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数据备〔2024〕5号）显示，项目法人单位：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406-320724-89-01-242459；建设内容规模及内容：扩建总设计规模为2万㎥/d；并对总规模4万㎥/d进行提标。项目总投资：11394.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323802411K
法定代表人	管军华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城乡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建机关	连云港硕项湖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经六路和纬一路交汇处）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数据局关于灌南县海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数据备〔2024〕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灌南县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

1.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预计于2025年11月开工，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 2027 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其他资金 600 万元。该项目由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8 年。

2. 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数据局关于灌南县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数据备〔2025〕5 号）显示，项目法人单位：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代码：2501-320724-89-05-165096；建设内容规模及内容为：①城西污水厂附属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利用城西污水处理厂南侧废公兴河建设带状生态缓冲区；②新安北路等一体化污水智能分流工程，对合流污水进行收集，改善水体环境；③接续泰州路（文化路一新港大道）等断头污水管网；④沂河路污水泵站工程，在瑞安路与沂河路交叉口的西南角规划建设沂河路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d，并配套部分污水管网。项目总投资：2600 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24014309404U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镇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承担城镇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工作的责任。 （三）承担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 （四）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 （五）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八）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的责任。 （九）承担城市公共事业管理的责任。 （十）承担县城规划区园林绿化管理的责任。 （十一）承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和非征收拆迁的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全县房屋征收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征收房屋的论证评估、听证、补偿及产权调换房屋的安置；负责对房屋征收和拆迁评估机构、房屋征收补偿委托实施单位的管理；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核算及兑付工作；负责非征收拆迁项目的监管。 （十二）制定散装水泥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发、推广、应用、发展散装水泥新技术、新工艺、设备。 （十三）承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的搜集、管理工作，并为社会提供服务。 （十四）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城乡建设行业内社会团体工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建机关	灌南县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灌南县泰州北路行政集中办公区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灌南县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数据局关于灌南县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工程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数据备〔2025〕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灌南县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需求。

（三）灌南水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预计于2025年1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其他资金1500万元。该项目由连云港硕项湖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2年，经营期28年。

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数据局关于灌南水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提升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数据备〔2024〕468号）显示，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硕项湖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411-320724-89-05-460207；建设内容规模及内容：更新智慧水务设备、设施，更换部分小区供水主支管网流量、压力、补加氯计量设施，完善相关平台系统;更换硕项湖水厂的组合滤池活性炭983方等滤料并检修更换滤帽,提升过滤效能；对硕项湖水厂、田楼水厂的PAC、次氯酸钠等关键工艺设施更新改造，完善自控系统，增强水厂自动化水平；更新水质检测中心设施及设备，按照二级实验室检测能力需求更换增添相关设备，拓展检测项目，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硕项湖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056607O8XG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旨和业务范围	水务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集中式供水；污水处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城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道路、管网工程施工；供排水、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安装与维护；水暖器材的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建机关	江苏国润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 40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硕项湖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灌南水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数据局关于灌南水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提升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数据备〔2024〕46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灌南水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灌南县共 3 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18994.03 万元，其中：其他资金 6294.03 万元，申请发行债券 12700 万元，年利率 3%，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灌南县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对灌南县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够实现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了《2025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灌南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咨〔2025〕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 913207060869733559 的《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 2024 年度年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 2024 年度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杨威律师、王盼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32538X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杨威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杨威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7201910155092，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4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王盼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证号为1320720221141704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4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建设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主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王盼

2025年10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2538XX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9日

No. 60024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淮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1550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424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月10日

持证人 杨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4198011173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澄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2211417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1011366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3 日

持证人 王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241988021803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